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 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且已取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宝地矿业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55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6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0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7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82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8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6
二、历史沿革	86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2
四、产权控制关系	92
五、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及资产权属情况	93
六、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6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107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30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1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32
十二、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134
十三、其他事项	134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136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36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1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23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225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2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3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42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4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5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5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5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25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25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255
七、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	255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交所相关要求	258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259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9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6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261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268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88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9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33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34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7
一、同业竞争情况	347
二、关联交易情况	34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55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5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8
三、其他风险	36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36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	36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63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5
七、关于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	370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1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7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71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1

十二、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372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73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3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74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7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37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8
二、法律顾问	378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	37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9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379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8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0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382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383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384
五、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385
六、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386
七、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声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8
一、备查文件	388
二、备查地点	38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新矿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葱岭实业	指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JAAN、JAAN INVESTMENTS CO.LTD.	指	注册地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JAAN INVESTMENTS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
JAAN 香港	指	JAAN 控股股东 AKRAM AYSAYOF 的个人全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名与 JAAN 相同，亦为 JAAN INVESTMENTS CO.LTD.
葱岭能源、标的公司	指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合计持有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8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宝地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葱岭实业购买葱岭能源 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购买葱岭能源 5%股权，并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宝地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葱岭实业购买葱岭能源 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购买葱岭能源 5%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宝地矿业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指	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备战矿业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铁矿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哈西亚图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宝山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哈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巴州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预案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指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通过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床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选比	指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 1 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加拿大相关服务准则 4200》	指	英文名为“Canadian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200”，简称“CSRS 4200”。该准则为加拿大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制定的专业标准，要求会计师在协助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时，遵循明确的程序和质量要求，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葱岭实业购买葱岭能源 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购买葱岭能源 5%股权，并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68,512.5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87%股权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所属行业	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铁矿采选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葱岭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84,065.59	159.36%	87.00%	68,512.50	无

根据葱岭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葱岭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对应葱岭能源 87%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 82% 股权	5,000.00	59,575.00	-	-	64,575.00
2	JAAN INVESTMENTS CO.LTD.	葱岭能源 5% 股权	3,937.50	-	-	-	3,937.50
合计		葱岭能源 87% 股权	8,937.50	59,575.00	-	-	68,512.5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1125 元/股
发行数量	116,528,117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葱岭实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葱岭实业如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内将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进行质押的，设定质押的宝地矿业股份数不得超过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90%。 为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葱岭实业义务的履行，葱岭实业自愿承诺，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10%（“自愿锁定股份”）在前款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自愿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自愿锁定承诺”）。葱岭实业如果违反前述自愿锁定承诺的，葱岭实业应将减持自愿锁定股份取得的对价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在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内，葱岭实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葱岭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56,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37.50	15.96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32,000.00	57.1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5,062.50	26.90
	合计	56,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新矿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4 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伊犁、哈密、

巴州以及青海省格尔木等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述矿山的铁矿石资源量为 3.8 亿吨，葱岭能源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保有储量 8,266.11 万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铁矿资源量将达到约 4.6 亿吨，储量增加约 21.75%，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新疆的喀什及克州区域周边没有相关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实现对葱岭能源的控股而取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控制权，新增在克州地区的矿产资源，进一步辐射周边的喀什及和田地区，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影响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其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是国内少有的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的优质矿山。葱岭能源正在开展 320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成，葱岭能源将依赖其高品位铁精粉成为区域内极具竞争力的铁矿石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上市公司高品质铁精粉的供应将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16,528,11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16,528,117 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矿集团	282,000,000	35.25	282,000,000	30.77
2	金源矿冶	138,000,000	17.25	138,000,000	15.06
3	葱岭实业	-	-	116,528,117	12.7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80,000,000	47.50	380,000,000	41.4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916,528,117	100.00

按照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916,528,117 股，同时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8,262.10	779,440.88	18.41%
负债合计	266,624.28	323,309.00	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9.35	371,503.41	21.01%
营业收入	30,466.29	32,888.80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4.20	1,788.67	-10.75%
资产负债率	40.50%	41.4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33.33%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3,127.28	773,057.87	18.36%
负债合计	266,388.61	321,690.80	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600.85	369,229.25	21.22%
营业收入	119,595.56	155,158.94	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29.89	20,931.56	51.35%
资产负债率	40.79%	41.61%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35.29%

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

径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2024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653,127.2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73,057.87 万元，增幅 18.36%；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66,388.6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1,690.80 万元，增幅 2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304,600.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69,229.25 万元，增幅 21.22%；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2024 年度，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19,595.5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55,158.94 万元，增幅 29.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3,829.8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0,931.56 万元，增幅 51.35%。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658,262.1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79,440.88 万元，增幅 18.41%；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66,624.2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3,309.00 万元，增幅 2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307,009.3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71,503.41 万元，增幅 21.01%；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2025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30,466.2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888.80 万元，增幅 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2,004.20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788.67 万元，降幅 10.7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4 年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7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的 0.23 元/股；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3 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 0.02 元/股。202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3 月铁精粉市场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葱岭能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减少销量导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虽然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但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角度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储量和开采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5、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6、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召开股东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33.33%	0.17	0.23	35.29%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33.33%	0.17	0.23	35.29%

《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虽然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但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角度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储量和开采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决策和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及报批程序等事项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决策及报批等事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事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自查范围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应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更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流程复杂性，相关国资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资产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

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业务协同与管理效率出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工艺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整合的基础，但由于双方在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扩大。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2024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摊薄。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因此存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而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承诺，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葱岭能源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4,065.59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1,653.24 万元，增值率为 159.3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葱岭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含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3 月及 2024 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备考营业成本比重为 34.04%、33.42%，关联销售占备考营业收入比重为 0.73%、1.35%，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关联采购占比较高。新增关联采购主要是上市公司关联方宝地建设为标的公司提供矿山采剥总承包服务，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采购，具备采购必要性，采购价格与类似业务可比，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规范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放缓或衰退，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益水平下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产品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客户，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采选规模继续扩大，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此外，若部分客户基于全年生产安排推迟或调整当期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标的公司铁矿石产品的购买，且标的公司未来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或开拓新客户，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会对矿层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以及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标的公司目前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的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亦不断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六）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矿产开发企业，矿山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资源储备，并经当地自然资源局评审或在省级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排除实际资源储量情况低于预期的可能，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57.93 万元、35,563.38 万元和 2,422.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8.48 万元、8,491.90 万元和 103.62 万元，2025 年标的公司 1-3 月净利润及收入较 2024 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市场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葱岭能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减少销量导致。如果国内铁精粉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等对标的公司经营不利的因素，则标的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用地批复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建设，已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选厂及选厂生活区土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尾矿库等新增用地**手续正在积极沟通办理过程中**，已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确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如后续无法正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批复，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0.88 万元，同比下降 49.84%，主要系铁精粉销售价格下滑导致，若未来铁精粉市场价格不达预期、成本持续上升，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作出重大部署，推动国有企业既坚定不移做大、更意志坚定做强做优，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发挥国有经济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宝地矿业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活力，顺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也符合国资委的工作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国有矿山企业整体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2、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几年，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如下意见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4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国有上市公司并购提供了政策支持。在此

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政策文件的精神，积极进行产业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3、我国铁矿石严重依赖进口，“基石计划”提升我国钢铁行业资源保障能力

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因此导致长期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铁矿石进口数量在近十年来整体呈现相对稳定的增长，铁矿石进口数量从 2016 年的 10.24 亿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2.37 亿吨，铁矿石进口数量规模在全球铁矿石进口数量占比最大，连续多年超半数以上，是名副其实的资源进口大国。我国铁矿石资源对外依赖程度较高，根据美国地质局数据显示 2024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约为 2.7 亿吨，扣除当年出口量 0.25 亿吨，而当年进口量为 12.37 亿吨，以此计算 2024 年我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约为 14.8 亿吨，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程度高达约 84%，严重威胁我国的资源安全保障。

2021 年以来，受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及 202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等政策影响，铁矿石作为战略性矿种备受关注支持。

2022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基石计划”，“基石计划”提出用 2~3 个“五年计划”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解决钢铁产业链资源短板问题。“基石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国内矿产量达到 3.7 亿吨的目标。

在我国铁矿石高度依赖进口的背景下，本次收购响应“基石计划”的目标，有利于提升宝地矿业铁矿石储量及开采规模，有利于缓解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4、新疆正在积极建设绿色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铁矿是新疆重点开采矿种

新疆地跨世界两大重要成矿域，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种类全、储量大，是全国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省区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接替区。绿色

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属于新疆“十大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思路，促进矿产资源向重点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企业集中，培育发展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冶金及化工原料、硅基等产业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新疆实际，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铬、锰、铜、镍、钴、铅锌、金、锂、铍、钒、钛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萤石、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同时，提出加快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勘查开发，新增铁资源量 5000 万吨，为南疆钢铁产业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按照新疆绿色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建设思路以及新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需要加快南疆勘查开发，培育发展黑色金属等产业链，铁矿属于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要加快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勘查开发，为南疆钢铁产业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位于南疆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属于塔什库尔干铁矿带，有利于促进新疆绿色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的建设，为南疆钢铁产业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汗乌苏铁矿）4 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伊犁、哈密、巴州以及青海省格尔木等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述矿山的铁矿石资源量为 3.8 亿吨，葱岭能源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保有储量 8,266.11 万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铁矿资源量将达到约 4.6 亿吨，储量增加约 21.75%，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新疆的喀什及克州区域周边没有相关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实现对葱岭能源的控股而取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控制权，新增在克州地区的矿产资源，进一步辐射周边的喀什及和田

地区，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影响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其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是国内少有的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的优质矿山。葱岭能源正在开展 320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成，葱岭能源将依赖其高品位铁精粉成为区域内极具竞争力的铁矿石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上市公司高品质铁精粉的供应将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82%股权、向交易对方 JAAN 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葱岭实业、JAAN。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85	5.4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63	5.3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42	5.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1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75 元/股，即 5.1125 元/股。

4、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葱岭能源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84,065.59 万元。根据葱岭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葱岭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对应葱岭能源 87%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葱岭实业	59,575.00	5,000.00	64,575.00
JAAN	-	3,937.50	3,937.50
合计	59,575.00	8,937.50	68,512.5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本次发行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用募集配套资金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对价现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约定应付现金对价。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葱岭实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葱岭实业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向葱岭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112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16,528,117 股，向葱岭实业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葱岭实业	595,750,000	116,528,117
合计	595,750,000	116,528,11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葱岭实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葱岭实业如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内将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进行质押的，设定质押的宝地矿业股份数不得超过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90%。

为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葱岭实业义务的履行，葱岭实业自愿承诺，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10%（“自愿锁定股份”）在前款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自愿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自愿锁定承诺”）。葱岭实业如果违反前述自愿锁定承诺的，葱岭实业应将减持自愿锁定股份取得的对价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在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内，葱岭实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葱岭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矿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但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 3 亿元（不含本数），新矿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新矿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的前提下，新矿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除新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规模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新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37.50	15.96
2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 工程项目	32,000.00	57.14
3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 债务	15,062.50	26.90
合计		56,0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指标 占上市公司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资产总额	71,031.45	653,127.28	10.88%
营业收入	35,563.38	119,595.56	29.74%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资产净额	68,512.50	386,738.66	17.72%

根据上述计算，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JAAN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新矿集团，新矿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4 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伊犁、哈密、巴州以及青海省格尔木等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述矿山的铁矿石资源量为 3.8 亿吨，葱岭能源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保有储量 8,266.11 万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铁矿资源量将达到约 4.6 亿吨，储量增加约 21.75%，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新疆的喀什及克州区域周边没有相关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实现对葱岭能源的控股而取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控制权，新增在克州地区的矿产资源，进一步辐射周边的喀什及和田地区，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影响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其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

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是国内少有的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的优质矿山。葱岭能源正在开展 320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成，葱岭能源将依赖其高品位铁精粉成为区域内极具竞争力的铁矿石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上市公司高品质铁精粉的供应将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16,528,11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16,528,117 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矿集团	282,000,000	35.25	282,000,000	30.77
2	金源矿冶	138,000,000	17.25	138,000,000	15.06
3	葱岭实业	-	-	116,528,117	12.71
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80,000,000	47.50	380,000,000	41.4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916,528,117	100.00

按照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916,528,117 股，同时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8,262.10	779,440.88	18.41%
负债合计	266,624.28	323,309.00	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9.35	371,503.41	21.01%
营业收入	30,466.29	32,888.80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4.20	1,788.67	-10.75%
资产负债率	40.50%	41.4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33.33%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3,127.28	773,057.87	18.36%
负债合计	266,388.61	321,690.80	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600.85	369,229.25	21.22%
营业收入	119,595.56	155,158.94	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29.89	20,931.56	51.35%
资产负债率	40.79%	41.61%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35.29%

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2024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653,127.2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73,057.87 万元，增幅 18.36%；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66,388.6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1,690.80 万元，增幅 2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304,600.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69,229.25 万元，增幅 21.22%；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2024 年度，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19,595.5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55,158.94 万元，增幅 29.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3,829.8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0,931.56 万元，增幅 51.35%。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658,262.1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79,440.88 万元，增幅 18.41%；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66,624.2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3,309.00 万元，增幅 2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307,009.3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71,503.41 万元，增幅 21.01%；资产负债

率略有增加。2025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30,466.2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2,888.80 万元，增幅 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2,004.20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788.67 万元，降幅 10.7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4 年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7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的 0.23 元/股；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3 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 0.02 元/股。202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3 月铁精粉市场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葱岭能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减少销量导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虽然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但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角度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储量和开采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5、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6、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地矿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披露及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地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4、本人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本人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4、本公司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宝地矿业股份的计划；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疆投资集团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JAAN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且已取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JAAN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且已取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交易对方 JAAN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5%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非经宝地矿业同意，本公司保证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宝地矿业名下。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宝地矿业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宝地矿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6、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地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本公司如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内将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进行质押的，设定质押的宝地矿业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90%。2、为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本公司义务的履行，本公司自愿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10%（“自愿锁定股份”）在前款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自愿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自愿锁定承诺”）。本公司如果违反前述自愿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应将减持自愿锁定股份取得的对价全部上交上市公司。3、在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6、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本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归还葱岭能源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预估为 7,672.2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金额及计算的利息与前述预估金额（7,672.22 万元人民币）不一致的，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占用金额及计算的相应利息为准。本公司承诺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归还其对标的公司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如本公司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前全部归还，或因本公司未及时、足额归还导致甲方无法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按计划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的，本公司应当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本公司逾期支付前述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未付违约金 0.05% 的利息。如因本公司未及时足额归还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变更定价基准日的，上市公司除有权要求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及延期利息外，本公司同意由上市公司重新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本公司未按期偿还占用资金而给葱岭能源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82% 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非经宝地矿业同意，本公司保证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宝地矿业名下。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宝地矿业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宝地矿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6、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地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实控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及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本人及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及其实控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关于葱岭能源无证房产土地的承诺函	葱岭能源的矿山和选矿厂房屋、选矿厂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于其中可以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协助葱岭能源办理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无法办理的，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无证房产、土地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免受任何争议地由葱岭能源使用。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若因该等尚未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原因，造成葱岭能源或者上市公司受到处罚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	------	------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葱岭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且已取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葱岭能源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且已取得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情形的承诺	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121.SH
证券简称	宝地矿业
上市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总股本	80,000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金源矿冶持有 13,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0%，润华投资持有 1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0%，海益投资持有 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按 1:0.4036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2 月，宝地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徐思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3.67%股权共

2,200.00 万股，以 7,480.00 万元转让给徐思涵，参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9,800.00	16.33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宝地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润石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中健博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中健博仁，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7,800.00	13.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7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3、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1]176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受让宝地矿业3.92%、0.98%股份。

（2）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宝地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021.43万元，评估价值为204,495.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9号）备案。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3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98%股权共5,882,353.00股、3.92%股权共23,529,412.00股、2.45%股权共14,705,883.00股，以2,000.00万元、8,000.00万元、5,0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3,388.24	5.65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合计		60,000.00	100.00

4、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年6月4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企改[2021]134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事宜的意见》，认为宝地矿业“本次申请开展员工持股是通过受让现有民营股东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2.28%的股权……不适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由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审核批准”。

（2）持股平台设立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其合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分别设立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以投资宝地矿业。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6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21%股权共123.20万股、0.45%股权共269.10万股、0.44%股权共263.00万股、0.04%股权共22.00万股，以418.88万元、914.94万元、894.20万元、74.8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2,710.94	4.52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1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2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3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4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5、2021 年 7 月，宝地矿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8 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宁波涌峰、姚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40% 股权共 840.00 万股、0.50% 股权共 300.00 万股，以 2,856.00 万元、1,0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涌峰、姚学林，参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6、2021 年 7 月，宝地矿业股份代持解除

2021 年 2 月 8 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直杰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16%。

2021 年 7 月 31 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 年 2 月 8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05%。

2021 年 7 月 31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

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本次代持解除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李直杰	95.59	0.16
17	赵秋香	31.76	0.05
18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7、2023 年 3 月，宝地矿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 年 3 月 10 日，宝地矿业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 万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地矿业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0	35.25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17.25
3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749,669	4.72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29,412	2.94
5	徐思涵	20,726,471	2.59
6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4,705,883	1.84
7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37,440	1.34
8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74	1.05
9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7,897,700	0.99
10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493,200	0.94
合计		551,239,849	68.91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宝地矿业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2023年9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宝地矿业以现金对价1,150万元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收购完成后宝地矿业持有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宝地矿业2023年11月10日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毕。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矿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5.25%；通过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25%。新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5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0.00
合计		100.00

新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3、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组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新政函〔2019〕155 号），原则同意《新

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将新矿集团定位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并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自治区一类企业管理。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矿集团完成设立所需的工商手续。

设立时新矿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00,000.00	373,692.49	100.00
合计		1,000,000.00	373,692.49	100.00

设立后，新矿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新矿集团主要从事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地质服务、矿业投资，其中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铁、铅锌、铜、金、锑等）。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矿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830,099.36	2,197,455.25
负债总额	1,662,885.53	1,389,93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213.83	807,523.15
营业收入	303,158.33	239,978.23
归母净利润	48,684.23	44,19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新矿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除上市公司宝地矿业外，新矿集团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10,900 万元	100.00%	1993-03-04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印刷品装订服务；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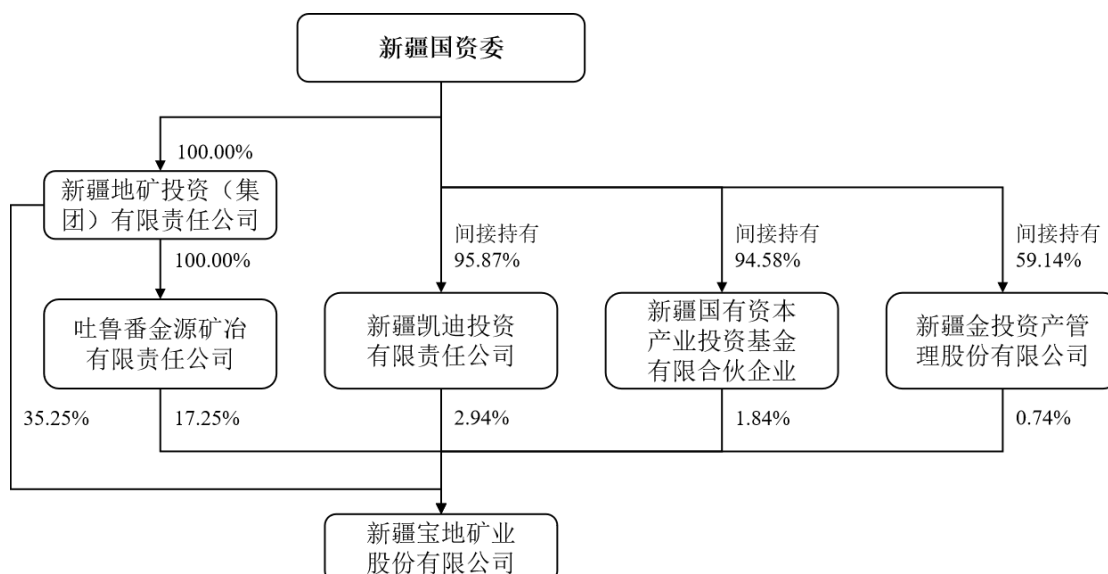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像制品复制；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业管理；广告制作；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850 万元	100.00%	1994-03-29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草种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草种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花卉种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森林改培；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物洗选加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万元	100.00%	1996-10-21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制绘、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00.00%	2012-04-20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矿（裕民）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2022-07-2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选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735.72 万元	100.00%	2000-09-18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998-12-29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7.00%	1993-10-19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万元	75.50%	2023-01-27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基础地质勘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文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万元	65.00%	2022-06-22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时代昆仑锂业（新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1.00%	2022-12-08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51.00%	2021-03-02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客户为新疆及周边省份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上市公司生产的铁精粉产品经下游冶炼企业加工成相应的金属产品后，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基建、制造业等社会经济领域。上市公司现有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4处矿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保有铁矿石资源量达3.8亿吨，较2023年增长31.03%。截至2025年6月末，上市公司铁矿石核准开采规模为1,370万吨/年。

上市公司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长期以来，上市公司同新疆及周边多家大型钢铁企业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658,262.10	653,127.28	618,583.16	475,787.92
负债总额	266,624.28	266,388.61	243,744.51	231,086.80
所有者权益	391,637.82	386,738.66	374,838.64	244,7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9.35	304,600.85	304,377.21	212,744.83
资产负债率	40.50%	40.79%	39.40%	48.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466.29	119,595.56	86,618.33	76,060.9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5,024.27	32,730.37	26,672.04	25,971.44
利润总额	5,051.19	32,615.30	26,847.89	25,572.66
净利润	4,174.06	27,434.44	23,370.10	22,67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20	13,829.89	18,661.46	20,0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7	0.25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75	44,403.51	33,771.86	45,2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6.37	-51,655.50	-106,719.95	-22,00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78	6,318.55	55,706.43	40,91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4.83	-933.44	-17,241.66	64,135.3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哈密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应急罚（2024）43 号），因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总回风巷、五中段回风巷未安设风速传感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的处罚措施仅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为该决定

书引用法规处罚标准下的较轻程度的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应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7月24日，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尼）应急罚〔2024〕8号），因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松湖铁矿2360地表工业广场空压机储气罐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10日，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且该公司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基于该公司发生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且能及时整改，我局认定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情形外，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不存在其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葱岭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轻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以西、创七路以北、创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景军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01776079529Q
经营范围	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及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多金属矿勘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矿开采；汽油、柴油、液化气、天然气的零售（分公司经营）、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畜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水土开发、种植；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矿产品的筛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葱岭实业设立

2005 年 2 月 1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9 万元，肖来提·马木提现金出资 36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张立学现金出资 15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5 年 3 月 4 日，葱岭实业取得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1 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05)2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519.00 万元，其中，肖来提·马木提实

缴出资 363.30 万元，张立学实缴出资 155.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12 日，葱岭实业完成设立所需的工商手续。

设立时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来提·马木提	363.30	363.30	70.00
2	张立学	155.70	155.70	30.00
合计		519.00	519.00	100.00

（2）2007 年 11 月，葱岭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4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2007 年 10 月 26 日，肖来提·马木提与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签署《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约定经葱岭实业股东会批准，肖来提·马木提将其在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同日，张立学与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签署《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约定经葱岭实业股东会批准，张立学将其在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30%的股份依法转让给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2007 年 11 月 1 日，葱岭实业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363.30	363.30	70.00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155.70	155.70	30.00
合计		519.00	519.00	100.00

（3）2008 年 5 月，葱岭实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2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葱岭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83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

(2008)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315.00 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 220.50 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 9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9 日，葱岭实业完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583.80	583.80	70.00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250.20	250.20	30.00
合计		834.00	834.00	100.00

（4）2009 年 12 月，葱岭实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9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增资后葱岭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13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09)1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304.00 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 203.68 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 100.3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葱岭实业完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787.48	787.48	69.20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350.52	350.52	30.80
合计		1,138.00	1,138.00	100.00

（5）2010 年 8 月，葱岭实业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15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

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后葱岭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738.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10)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600.00 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 420.00 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3 日，葱岭实业完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1,207.48	1,207.48	69.48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530.52	530.52	30.52
合计		1,738.00	1,738.00	100.00

（6）2012 年 1 月，葱岭实业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 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葱岭实业注册资本至 3,98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1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 2,242.00 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 1,569.40 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 672.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葱岭实业完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2,776.88	2,776.88	69.77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1,203.12	1,203.12	30.23
合计		3,980.00	3,980.00	100.00

（7）2012 年 6 月，葱岭实业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0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葱岭实业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

2012年5月26日，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12)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3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2,020.00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1,414.00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60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0日，葱岭实业完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4,190.88	4,190.88	69.85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1,809.12	1,809.12	30.15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8）2014年2月，葱岭实业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5日，葱岭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葱岭实业注册资本至10,000.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新疆联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联疆会验字(2014)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0日，葱岭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4,000.00万元，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实缴出资2,800.00万元，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实缴出资1,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5日，葱岭实业完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葱岭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6,990.88	6,990.88	69.91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3,009.12	3,009.12	30.0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葱岭实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的铁矿采选业务之外，葱岭实业其他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加油加气站及保鲜冷链项目，分别由新疆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克州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葱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加油加气站等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097.73	48,926.94
负债总计	24,062.70	25,192.80
所有者权益	18,035.03	23,734.14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1.99	2,012.27
营业利润	-5,178.92	-254.66
利润总额	-5,699.11	-418.75
净利润	-5,699.11	-41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葱岭实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55.52
非流动资产	28,642.21
资产总计	42,097.73
流动负债	24,062.7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24,062.70

所有者权益	18,035.03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葱岭实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利润表简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61.99
营业利润	-5,178.92
利润总额	-5,699.11
净利润	-5,699.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葱岭实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69.91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30.09
合计		100.00

葱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7、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实业法定代表人为景军学，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景军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653101195706*****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实业下属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海南葱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21-10-1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2	乌恰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14-05-22	矿产品的开发、加工与销售;建材、尾矿制砖;农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加工;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植,林业、林木育种,养殖,畜牧业
3	新疆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10-12-06	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等
4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82.00%	2014-03-27	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及铁精粉销售
5	新疆葱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60 万元人民币	59.74%	2013-02-06	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冷藏、储存、销售，家禽、牲畜及淡水养殖
6	巴基斯坦葱岭丝绸之路钢铁有限公司	1,510.00 万美元	100.00%	2015-07-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执照/审批，开设钢铁厂与再轧制厂开展铸铁工厂，铁再轧制与轧制产品、铁器制造与炼钢的业务，制造各类钢铁物品/产品，包括钢板、钢/锡锭、铁板、铁棒、铁块、横梁、管道、防护装置、螺母、螺栓、螺钉、农具以及各类机械部件、运动部件，工具制造，黄铜铸造，金属加工，锅炉制造，轧制机重物、轧制机商店、气体发生器等、开展各类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机械用具、轧制材料与各类硬件的进口出口、购买、出售、修理、熔炼、改动、经销、储存与交易、开展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业务。

（二）JAA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AAN INVESTMENTS CO.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
通讯地址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海滩巷 525 号（邮编 V6Z3E4）
股本结构	6,0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
已发行股本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 加拿大元）
公司编号	BC1219803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8 月，JAAN 设立

JAAN INVESTMENTS CO.LTD.为加拿大外商独资企业，于太平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07:39 根据《商业公司法》成立（公司编号：BC1219803），通讯地址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海滩巷 525 号（邮编 V6Z3E4），其股本结构为 1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

JAAN 成立时，共发行 1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已发行股本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AKRAM AYSAYOF	51.00	51.00
2	REXIDA JUMA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5 年 2 月，JAAN 第一次变更股本结构

JAAN 于太平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0:45 将其股本结构由 1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变更为 6,0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

本次变更后，JAAN 的已发行股本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AKRAM AYSAYOF	51.00	51.00
2	REXIDA JUMA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JAAN 的已发行股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JAAN 于太平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0:45 将其股本结构由 1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变更为 6,000,0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无附加特殊权利或限制）。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JAAN 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JAAN 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境内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JAAN 在新疆海尔巴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在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在上海海尔巴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0%。

除此之外，该公司在加拿大境内、中国境内及其他国家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加拿大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03,665	4,903,348
负债总计	4,927,709	4,915,130
所有者权益	-24,044	-11,782
项目（单位：加拿大元）	2023-2024 财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2-2023 财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355	0
营业利润	128,093	-1,397
利润总额	128,093	-1,397
净利润	128,093	-1,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根据《加拿大相关服务准则 4200》编制，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项目（单位：加拿大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3
非流动资产	4,903,022
资产总计	4,903,665
流动负债	2,598,294
非流动负债	2,329,415
负债总计	4,927,709
所有者权益	-24,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根据《加拿大相关服务准则 4200》编制，未经审计。

2）利润表简表

项目（单位：加拿大元）	2023-2024 财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355
营业利润	128,093
利润总额	128,093
净利润	128,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根据《加拿大相关服务准则 4200》编制，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JAAN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KRAM AYSAYOF	51.00
2	REXIDA JUMA	49.00
合计		100.00

JAAN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AKRAM AYSAYOF。

7、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KRAM AYSAYOF 为 JAAN 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AKRAM AYSAYOF（中文名：艾克拉木·艾沙由夫）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证件号码（加拿大护照号码）	HP4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REXIDA JUMA 为 JAAN 的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REXIDA JUMA（中文名：热西旦·居曼）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证件号码（加拿大护照号码）	HP4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REXIDA JUMA 除与 AKRAM AYSAYOF 存在夫妻关系外，与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JAAN 无下属控股企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新矿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新矿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JAAN 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AKRAM AYSAYOF 在五年之前曾受到过

刑事处罚与证券领域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刑事处罚

（1）事由情况

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AKRAM AYSAYOF 曾指使相关人员累计融资人民币54.84亿元，在国内76个证券营业部开设7,943个股东账户，并利用这些账户针对其届时担任董事长的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

（2）处罚情况

根据（2011）沪一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书》，AKRAM AYSAYOF 上述行为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执行。

2、证券领域行政处罚

（1）事由情况

2003年2月至11月期间，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为上海尚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27项经济业务提供担保，共涉及金额94,080.61万元。对以上担保事项，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行政处罚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9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啤酒花及相关人员）》（证监罚字[2004]19号），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情形，董事长AKRAM AYSAYOF 作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警告并罚款30万元。AKRAM AYSAYOF 已缴纳相关罚款，该证券领域行政处罚的发布时间距离本报告书签署日已超过五年。

3、证券领域行政监管措施

（1）行政监管措施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对艾克拉木·艾沙由夫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的决定》（证监法律字[2004]6号），针对上述新疆啤酒花股

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对于董事长 AKRAM AYSAYOF 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法对其实施市场禁入的行政监管措施：认定 AKRAM AYSAYOF 为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对艾克拉木·艾沙由夫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的决定》（证监法律字[2004]6号）所引用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监[1997]7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其中，该规定第三条指出“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上述市场禁入措施系禁止 AKRAM AYSAYOF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对 AKRAM AYSAYOF 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换取现金作出限制。鉴于本次交易不会使 AKRAM AYSAYOF 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市场禁入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刑事处罚与证券领域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发布时间距离均已超过五年，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葱岭能源 87%股权。葱岭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2209951498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军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重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3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12 日，葱岭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阿不都外力·阿不都热合曼、葱岭实业共同以现金、实物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克州葱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阿不都外力·阿不都热合曼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葱岭实业以实物认缴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2014 年 3 月 27 日，葱岭能源取得阿克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022050002757 的《营业执照》。

葱岭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70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阿不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葱岭能源设立时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由葱岭实业以克州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相关资产作价 10,059.13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葱岭实业在以前述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时，定价系根据巴州博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克州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结算报告书》（巴博-喀造字[2014]273 号）中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确定，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25 年 1 月 6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项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49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葱岭实业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00.84 万元。葱岭实业已完成葱岭能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满足葱岭能源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股份公司设立需有两名以上发起人的要求，合计持有葱岭实业 100% 股权的股东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与葱岭实业共同登记为葱岭能源的股东，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持有的葱岭能源股权实际系代葱岭实业持有，葱岭能源设立时的认缴出资资本均由葱岭实业实缴。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2 月葱岭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各方就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代持关系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葱岭能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三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追溯确认同意葱岭能源 2014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葱岭实业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

（二）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葱岭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葱岭实业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49% 股权转让给托乎提·阿里木、26% 股权转让给穆拉迪力·伊沙克、15% 股权转让给薛来提·吐逊；同意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7%股权转让给薛来提·吐逊；同意阿不都外力·阿不都热合曼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3%股权转让给薛来提·吐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股。

2015 年 12 月 17 日，葱岭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葱岭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托乎提·阿里木	4,900.00	49.00
2	穆拉迪力·伊沙克	2,600.00	26.00
3	薛来提·吐逊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因葱岭能源拟独立申请贷款，葱岭实业担心其已有贷款会影响子公司贷款的申请，葱岭实业选择三名自然人代其持有葱岭能源股权，本次葱岭实业、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将葱岭能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托乎提·阿里木、穆拉迪力·伊沙克、薛来提·吐逊后实际上形成了托乎提·阿里木、穆拉迪力·伊沙克、薛来提·吐逊三人代葱岭实业持有葱岭能源股权的事实。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2 月葱岭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解除，葱岭实业与三名自然人就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代持关系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3 日，葱岭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同意穆拉迪力·伊沙克、薛来提·吐逊、托乎提·阿里木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葱岭实业。2019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股。

2019 年 2 月 27 日，葱岭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企业形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葱岭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对转让各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5 年 12 月形成的代持关系进行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四）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10 日，葱岭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葱岭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葱岭实业以划入葱岭能源涉及的矿业实物资产及新增现金出资，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7,000 万元，现金出资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葱岭能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葱岭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葱岭实业实际以涉及矿业的实物资产出资 8,346.1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653.82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25 年 1 月 6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4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葱岭实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57.61 万元。葱岭能源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矿山相关资产 83,461,796.34 元计入实收资本，2020 年 5 月葱岭实业已完成矿山相关资产的实际交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葱岭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葱岭能源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6,653.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完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葱岭能源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2 日，新疆申信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申所验字（2022）第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日，葱岭能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实收资本合计6,653.82万元，本次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业经新疆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新申所年审报字（2022）120号）。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653.82万元已于2022年1月实缴到位。

根据葱岭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其追溯确认葱岭能源本次增资的1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8,346.18万元、以货币出资6,653.82万元。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中包含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65120080602009726）、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651200800202002101）两项探矿权，已于2020年5月变更至葱岭能源名下。探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的金额、评估作价及其依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葱岭实业将两项探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时的账面价值及出资作价合计为423,009.71元，葱岭实业将上述探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4）第114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4）第115号），在追溯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1,409.42万元，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采用勘察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54.43万元，追溯评估值均高于该次增资中葱岭实业以探矿权的作价出资额。2025年1月6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48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葱岭实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357.61万元，高于葱岭实业以矿山相关资产的作价出资额，前述评估值中包括上述两项探矿权的价值。

2019年10月21日，葱岭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克州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0995149832）。2020年5月，上述两项探矿权已分别

变更至葱岭能源名下。

（五）202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6 日，葱岭能源股东葱岭实业决定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出资 1,250 万元即 5%股权转让给 JAAN INVESTMENTS CO.LTD.。

2022 年 6 月 6 日，葱岭实业与 JAAN INVESTMENTS CO.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葱岭实业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出资 1,250 万元即 5%股权转让给 JAAN INVESTMENTS CO.LTD.，转让价格为 2 元/每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8 日，葱岭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葱岭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23,750.00	95.00
2	JAAN INVESTMENTS CO.LTD.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六）2022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8 日，葱岭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葱岭实业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出资 3,250 万元即 13%股权转让给宝地矿业，股东 JAAN INVESTMENTS CO.LTD.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葱岭实业与宝地矿业签订《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13%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葱岭实业将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13%股权转让给宝地矿业，转让价格为 9,204 万元，即 2.832 元/每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6 日，葱岭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葱岭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	82.00
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3.00
3	JAAN INVESTMENTS CO.LTD.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葱岭能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	82.00
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3.00
3	JAAN INVESTMENTS CO.LTD.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葱岭实业持有葱岭能源 82%股权，为葱岭能源控股股东。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持有葱岭实业 69.91%股权，为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地矿业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宝地矿业将成为葱岭能源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将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及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4.59	4.52%
应收账款	578.36	0.80%
预付款项	74.73	0.10%
其他应收款	5,913.10	8.14%
存货	4,384.81	6.04%
持有待售资产	45.7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93.06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4,474.35	19.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762.93	29.95%
在建工程	30,127.43	41.47%
使用权资产	6.74	0.01%
无形资产	2,941.77	4.05%
长期待摊费用	153.6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95	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80.66	80.08%
资产总计	72,655.01	100.00%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折旧、摊销等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72.98	7,511.93	114.78	6,146.26	44.63%
机器设备	12,696.69	9,062.80	610.30	3,023.59	23.81%
运输设备	1,274.15	958.83	8.39	306.94	24.09%
电子设备	1,189.84	1,081.19	21.90	86.75	7.29%
弃置费用	15,480.95	3,281.56	-	12,199.39	-
合计	44,414.61	21,896.31	755.37	21,762.93	49.00%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57.09	228.14	-	1,928.95
采矿权	1,122.01	109.18	-	1,012.83
矿业权出让收益	3,925.84	3,925.84	-	-
软件	18.63	18.63	-	-
合计	7,223.57	4,281.80	-	2,941.77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26,102.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1,207.72	工业	2056 年 6 月 20 日止	无
2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5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1,051.39	工业	2056 年 6 月 20 日止	无
3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149.68	工业	2056 年 6 月 20 日止	无
4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318.1	工业	2056 年 6 月 20 日止	无
5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7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	797.96	工业	/	无

			站（机房）1幢 1层01室				
6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8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站（宿舍）1幢1层01室	989.99	集体宿舍	/	无
7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勒马艾日克村	14,100.68	其他	2056年10月12日止	无
8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500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47.77	工业	2056年6月20日止	无
9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等8户	7,428.26	工业	2056年6月20日止	无
10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511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11.22	工业	2056年6月20日止	无

注：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051.39平方米，该证包含的部分房屋已拆除，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为810平方米。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建筑面积为5,701.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1	葱岭能源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	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5,701.60	35万元	2024.1.1-2027.6.30

葱岭能源存在租赁房产出租人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形。根据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房屋系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因缺少部分建设验收手续，至今尚未取得产权证。但因已办理了部分建设手续，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均属于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与葱岭能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争议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系葱岭能源为办公及员工住宿使用，如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葱岭能源被要求搬迁，葱岭能源能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租赁房屋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葱岭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已取得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966,393.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0	工业用地	无
2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150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0	工业用地	无
3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6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1,926	工业用地	无
4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5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39,992	工业用地	无
5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6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3,112	工业用地	无
6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7,700	工业用地	无
7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玛艾热克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13.07.19-2063.07.19	63,505	工业用地	无
8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种羊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4.10.27-2054.10.27	357,302	工业用地	无
9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7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站（机房）1幢1层01室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1,954.91	水工建筑用地	无
10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48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站（宿舍）1幢1层01室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2,051.81	水工建筑用地	无
11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18,666.28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0001211 号							
12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137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670.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13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重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23.11.30-2073.11.29	122,305	工业用地	无
14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重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23.11.30-2073.11.29	140,696	工业用地	无
15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勒马艾日克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10.12-2056.10.12	24,943.68	工业用地	无
16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500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6.20-2056.6.20	112.00	工业用地	无
17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等8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6.20-2056.6.20	81,218.47	工业用地	无
18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511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6.20-2056.6.20	38.00	工业用地	无

葱岭能源上述土地中，除第 9-12 宗土地为划拨用地外，其余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履行土地出让金缴纳义务。对于第 9-12 宗划拨用地，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水电站以划拨方式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临时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能源存在使用临时用地情形。2024 年 7 月 15 日，葱岭能源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葱岭能源因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项目需要，临时使用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位于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的国有土地 457,662 平方米（686.493 亩），用途为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临时生活用房，土地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4 个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临时用地已取得批准，已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已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下述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书，面积共计 2,897.34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门卫室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勒马艾日克村选矿厂	31.09	辅助生产
2	办公室 1		32.11	办公
3	办公室 2		112.35	办公
4	选矿厂卫生间		65.45	后勤用房
5	选矿厂制样室		111.33	辅助生产
6	值班室		344.63	辅助生产
7	职工食堂		249.17	后勤用房
8	职工宿舍 1		220.43	后勤用房
9	职工宿舍 2		436.95	后勤用房
10	配件库房		23	库房
11	办公楼		723.2	办公
12	修理车间值班室		51.46	辅助生产
13	旱厕		42.24	后勤用房
14	维修房		137.06	辅助生产
15	地磅房 1		14.28	辅助生产
16	地磅房 2		38.33	辅助生产
17	清水泵房		17.5	辅助生产
18	地下水水泵房		14.55	辅助生产
19	压力前池管理房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站	21.92	辅助生产
20	矿区东区干选站库房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孜洛依北铁矿区	210.295	库房

上述第 1-19 项房产因历史原因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且由于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难以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1-18 项系由葱岭实业建成，葱岭实业将前述房产出资至葱岭能源，由葱岭能源拥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后续随着搬迁至新选厂，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第 20 项亦属于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后续随着矿山建设亦将予以及时拆除。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同意不对

葱岭能源上述无证房产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葱岭能源无证房产在保持现状的情形下不会被要求拆除，可以正常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葱岭能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建设工程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6）无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选矿厂存在部分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补办解决。2025 年 6 月 12 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选矿厂资产存在部分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同意为葱岭能源选矿厂内未办理用地手续的相关土地补办用地手续。选矿厂的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基本农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葱岭能源取得前述选矿厂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意葱岭能源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对地上附属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等不予拆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不规范用地事项对葱岭能源进行处罚。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葱岭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已作出承诺：“葱岭能源的矿山和选矿厂房屋、选矿厂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于其中可以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协助葱岭能源办理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无法办理的，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无证房产、土地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免受任何争议地由葱岭能源使用。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若因该等尚未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原因，造成葱岭能源或者上市公司受到处罚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3、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 1 宗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C6500002013112110132218
采矿权人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69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4.11.21-2026.09.13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标的公司该宗采矿权的取得及变更历程如下：

1) 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探矿阶段

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探矿权最初由葱岭实业在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经野外实地踏勘检查时发现，确认有进一步工作价值后，2006 年 5 月，葱岭实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一队（简称“七〇一队”）签署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预查委托合同书，决定委托由七〇一队预查。2006 年 6 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006 年 9 月 6 日，葱岭实业首次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预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探矿权取得方式为申请在先（勘查许可证号：6500000612214），勘查面积 9.79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07 年 9 月 6 日。

2007 年 7 月，葱岭实业填写探矿权变更、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变更勘查单位，勘查阶段由预查变更为普查。2008 年 6 月，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普查项目探矿权（证号：T65120080602009726），有效期：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

2008 年 11 月，葱岭实业填写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变更勘查单位、勘查区范围。2009 年 12 月 29 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普查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变更后面积为 11.41 平方千米，有效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葱岭实业填写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延续探矿权，勘查阶段由普查变更为详查。2011 年 1 月 26 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详查项目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有效期：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葱岭实业提交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探矿权延续，2012 年 3 月 2 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详查项目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有效期：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

2) 探转采、原探矿权范围中分立出采矿权

2013 年 8 月，葱岭实业填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设立采矿权，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2013 年 11 月 11 日，葱岭实业取得“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3112110132218），矿山名称：葱岭实业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312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缩小勘查区范围，勘查阶段由详查变更为勘探。2014 年 3 月 28 日，葱岭实业获得变更后的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项目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变更后探矿权面积为 10.99 平方千米，有效期：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3) 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采矿权延续阶段

2018 年 10 月，葱岭实业对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采矿权完成了第一次延续，采矿权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葱岭实业将上述采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转让后矿山名称：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312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葱岭能源对采矿权完成延续，采矿权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4) 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进一步探矿阶段

2017 年 8 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变更勘查区范围。

2018年3月9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变更后探矿权面积为5.37平方千米，有效期：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葱岭实业填写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缩小勘查区块范围。2019年8月2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602009726），变更后探矿权面积为5.31平方千米，有效期：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

2020年5月，葱岭实业将探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变更后探矿权有效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0月，葱岭能源填写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缩小勘查区块范围。2022年1月10日，葱岭能源获得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00002008062010009726），变更后探矿权面积为3.95平方千米，有效期：2022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10日。

5) 深部探矿权探矿阶段

2023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葱岭能源签署《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探矿权）》（新自然资源深协（2023）018号），合同约定以协议方式出让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III、IV号铁矿体采矿权开采标高3847米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探矿权的名称为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III、IV号铁矿体深部普查，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区面积为0.31平方千米。

6) 探转采、矿业权整合扩大规模

2024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在葱岭能源孜洛依北铁铜矿区III、IV铁矿体采矿权矿区范围、采矿权深部的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及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内开展的地质工作基础上，编制提交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新自然资储备字（2024）2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确认上述范围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8,380.11万吨。

2024年11月21日，葱岭能源获得变更后的采矿权证（证号：

C6500002013112110132218）矿山名称变更为：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变更为：320 万吨/年，矿区面积变更为：4.2691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因探矿权转采矿权，葱岭能源填写非油气探矿权注销登记书，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项目探矿权注销（证号：T6500002008062010009726），注销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及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矿业权评估”之“1、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之“（4）主要技术参数”。

（2）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 1 宗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勘查许可证号	T6500002008022010002101
探矿权人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名称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勘察面积	8.0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03.15-2026.03.15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标的公司该宗探矿权的取得及变更历程如下：

2008 年 2 月 19 日，托合特日克铁矿探矿权首次设立，葱岭实业通过申请在先取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普查项目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65120080202002101），探矿权面积为 21.55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

2010 年 2 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延续，并变更勘查单位。2010 年 3 月 31 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普查项目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有效期：2010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变更勘查阶段、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并延续探矿权，勘查阶段由普查变更为详查。2011年5月3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详查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变更后面积为21.46平方千米，有效期：2011年5月3日至2013年5月3日。

2013年4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延续探矿权。2013年5月8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详查项目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有效期：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2014年4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延续探矿权，勘查阶段由详查变更为勘探。2014年5月19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有效期：2014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

2017年8月，葱岭实业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缩小勘查区范围，并延续探矿权。2018年3月9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项目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变更后面积为10.72平方千米，有效期：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葱岭实业提交非油气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延续探矿权。2019年7月22日，葱岭实业获得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项目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202002101），有效期：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

2020年5月，葱岭实业将探矿权出资至葱岭能源，变更后探矿权有效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9月22日。

2020年6月，葱岭能源填写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缩小勘查区块范围。2021年3月15日，葱岭能源获得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00002008022010002101），变更后探矿权面积为8.01平方千米，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矿业权评估”之“2、托合特日克探矿权”之“（5）特殊事项说明”。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葱岭能源	一种高效矿石分离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2421033709.7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2	葱岭能源	一种用于铁矿开采的具有除湿功能的通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128696.1	2024.05.22	原始取得	无
3	葱岭能源	一种铁矿井下开采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28698.0	2024.05.22	原始取得	无
4	葱岭能源	一种矿场开采用智能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33708.2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5	葱岭能源	一种矿石震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47077.2	2023.11.30	受让取得	无
6	葱岭能源	一种矿石开采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451367.2	2023.09.11	受让取得	无
7	葱岭能源	一种具有防堵型进料结构的矿渣立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358619.X	2022.02.22	受让取得	无
8	葱岭能源	一种检测磁铁矿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32739.0	2021.01.27	受让取得	无
9	葱岭能源	一种回收磁铁矿粉的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29794.4	2021.01.27	受让取得	无
10	葱岭能源	一种铁矿提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229760.5	2021.01.27	受让取得	无
11	葱岭能源	一种地质矿物鉴定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61332.5	2021.03.03	受让取得	无
12	葱岭能源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筛板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784806.1	2020.08.25	受让取得	无
13	葱岭能源	一种矿用减速机外置润滑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33707.8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14	葱岭能源	一种采矿用具有降尘功能的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940723.2	2022.11.05	受让取得	无

注：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860.80	47.08%
合同负债	179.20	0.45%
应付职工薪酬	312.37	0.78%
应交税费	444.50	1.11%
其他应付款	579.35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5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3.3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0,417.86	50.9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092.71	42.67%
递延收益	458.37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93	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0.00	49.03%
负债总计	40,057.86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实业、宝地矿业、JAAN 合计持有的葱岭能源 100.00%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和其他情况。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陶自然资源罚字（2023）42号	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擅自在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范围内占用裸地 54734 平方米（82.1 亩）堆放矿山废料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7.37 万元	2023.6.6	是
2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陶）应急罚（2023）14号	孜洛依铁矿排土场无设计进行排土作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孜洛依铁矿矿山基建过程中超挖，未按照设计保留+4237m 安全平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罚款 20 万元	2023.11.16	是
3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陶）应急罚（2024）3号	2023 年 9 月 16 日 2 时 20 分许，位于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选矿厂干选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件，造成 1 人死亡，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罚款 50 万元	2024.3.22	是
4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陶建罚字（2025）2号	2013 年承建的《阿克陶县康西瓦河水能梯级开发 2013 年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 2.2 万元	2025.4.28	是

就上表所列之第 1 项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12 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已整改消除前述违法行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表所列之第 2 项、第 3 项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13 日，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基于葱岭能源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且能及时纠正，葱岭能源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表所列之第 4 项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13 日，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正在积极补办施工许可等手续，葱岭能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铁精粉，目前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和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采矿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1) 行业监管部门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组织实施本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以及负责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②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地质矿产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具体承担着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规划，规范矿产资源权属管理，并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③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为本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2020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管职责及相应编制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原安全生产基础司撤销。

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前身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主要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等。

⑤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为本行业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检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监察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 行业自律组织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等。

①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矿业相关行业协会、地方矿业协会，与矿业相关的科研院所（校）等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 1990 年。中国矿业联合会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主要任务包括健全完善会员服务体系、交流平台建设、政策法规研究、标准体系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及推动矿业国际产能合作。

②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1991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冶金矿山行业内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2011 年经民政部评定为 4A 级协会。协会作为冶金矿山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推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冶金生产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在会员单位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部门的意图，协助政府部门积极进行协调服务工作；发挥纽带作用，增进会员团结和交流，维护矿山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冶金矿山行业发展服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矿山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6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7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年11月29日 (2017年7月16日修订)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09年5月1日 (2019年7月16日修订)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1月1日 (2015年5月26日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2月14日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除上述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标的公司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还制定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等。

2) 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10.28	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	2016.11.2	建设103个能源资源基地，划定267个国家规划矿区，铁、铜、铝土矿、钾盐等战略性矿产国内安全供应能力得到巩固。划定28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强化重要矿产保护与储备。以铁、锰、铜、铝、镍、铅、锌、钨、锡、锑、金、银等为重点，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集中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稳定国内有效供给水平。 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结合钢铁工业布局，重点建设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鞍本、冀东、攀西、包白、忻州—吕梁、宁芜庐枞等铁矿基地，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新建西鞍山、马城等一批大型矿山。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铁矿、5 万吨以下锰矿。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保部、质监局、银监会、证监会	2017.3.22	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多方面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1.1.18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第二部分“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条新增：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铋、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1513 号（经济发展 191 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然资源部	2021.8.23	自然资源部将继续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规模大、易采选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攀枝花式”钒钛磁铁矿以及品位较高的矽卡岩型铁矿为重点突破方向，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优选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同时，指导督促矿业权人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促进增储上产。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	2022.2.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11.21	加快国内（重点）铁矿石项目建设，推进智能矿山建设。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5.6	一是鼓励“就矿找矿”，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二是简化探矿权转采矿权程序。三是精简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2023.7.28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避免多级审批；调整探矿权期限至 5 年；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	2023.8.21	提高铁素资源等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国内铁矿开发协调机制作用，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确保合规矿企正常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12.7	将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作为鼓励类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12.25	《修订草案》中提出“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	自然资源部	2024.3.12	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服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大局和找矿突破战略行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核事项，提出若干措施大力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5.13	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矿业健康有序发展；从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措施推动矿业的健康发展。

3) 探矿权转采矿权所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前置条件

探矿权转采矿权属于非油气采矿权申请，过程中需满足的前置条件主要为：

①申请探转采程序所要求，②申请探转采所需满足地质勘查程度要求。

程序要求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登记申请材料，按照该通知附件4采矿权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前述程序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要求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申请探转采新立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仅限于外商提出非油气新立、延续、变更申请，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	▲	—
6	三叠图	▲	仅适用于非油气。 新立、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申请非油气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申请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申请油气延续、扩大矿区范围（仅变更开采深度）、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的，仅需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仅适用于非油气（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9	勘查许可证	▲	1. 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2. 限于涉及探转采的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10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	仅适用于非油气。 1.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2. 提交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

11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仅适用于非油气。
1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
13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
14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	—
1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17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1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仅适用于油气。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0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21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仅适用于非油气，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地质勘查程度要求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所生产产品为铁精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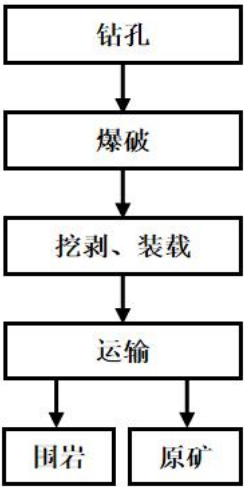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出矿、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矿山作业和选矿作业两方面。

1、矿山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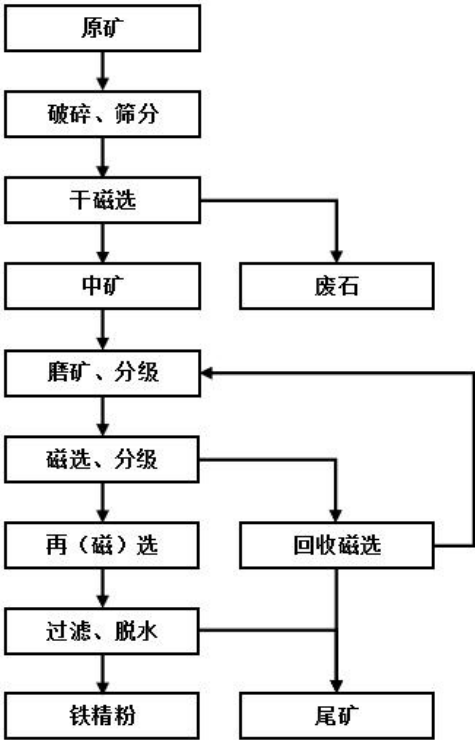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矿石主要通过露天开采建设方式，即采用采掘设备在敞露的条件下，以山坡露天等方式，分阶段建设剥离工程与工作平台，不断向下

剥离岩石并产出有用矿物的一种作业方法。相比地下井工作业而言，露天开采建设整体速度较快，劳动环境较好，工作安全度更高。标的公司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作业流程

标的公司的选矿工艺主要采用磁选法，铁矿石原矿自矿山出矿后直至选厂加工为铁精粉产品均属于选矿环节，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以开采自有矿山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加工环节后得到铁精粉并对外销售实现盈利。铁精粉作为冶炼生铁和钢材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贸易商及新疆地区大型钢企。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铁精粉产品，其原材料铁矿石原矿是通过开发利用自有矿山所获取，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主要包括矿山采剥工程服务、运输服务以及材料配件等。

对于生产经营所需采购，通常是由矿山及选厂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后，由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统一采购，然后供应给需求部门。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矿山作业主要通过将采剥工程外包的方式开展，选矿业务均通过自有选厂开展作业。

（1）矿山作业

为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作业效率，标的公司的矿山主要是通过聘请具有专业矿山工程作业经验服务商的方式进行。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露天采剥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服务商在进入矿区开展工作时，均需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制度或制定的流程作业，同时，标的公司亦安排项目人员根据上述制度在现场开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2）选矿作业

标的公司选矿业务全部通过自有选矿设施开展，将铁矿石原矿通过给料、破碎、筛分、干磁选、球磨、分级、磁选、脱水等生产工艺环节后，最终产出 68% 以上品位的铁精粉产品。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域优势，铁精粉产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鉴于铁精粉产品价格主要受钢铁行业市场影响而波动，标的公司通常定期与客户进行议价，根据客户需求量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

铁精粉产品的运输，根据与客户的协商谈判，确定均由客户负责出厂后的运输并由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每月底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资金计划进行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对公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主要为先款后货，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收款方式均为银行对公转账。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1）铁矿石原矿核准开采规模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的核准开采规模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	采矿权证有效期起始日	采矿权证有效期截止日	证号	状态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伊北铁铜矿区III、IV号铁矿体	葱岭能源	60 万吨	2021.09.13	2026.09.13	C6500002013112110132218	已变更规模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伊北铁矿	葱岭能源	320 万吨	2024.11.21	2026.09.13	C6500002013112110132218	正常存续

（2）选矿厂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所拥有的选矿厂的矿石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依据文件
阿克陶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100 万吨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分公司选矿厂改扩建的备案通知》（陶经贸字【2011】15 号）

2、产量情况

（1）铁矿石原矿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矿石原矿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原矿核准开采规模（万吨）	320.00	320.00	60.00
原矿产量（万吨）	28.14	115.77	50.28

（2）铁精粉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矿石处理能力（万吨）	100.00	100.00	100.00
原矿处理量（万吨）	31.35	111.45	97.19
产能利用率（%）	31.35	111.45	97.19
铁精粉产量（万吨）	10.35	42.01	35.46

3、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产量、销量、库存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库存（万吨）	0.38	0.01	9.58
期初发出商品（万吨）	-	-	0.68
铁精粉产量（万吨）	10.35	42.01	35.46
铁精粉销量（万吨）	2.74	41.65	44.74
期末盘亏（万吨）	-	-	0.97
期末发出商品（万吨）	0.14	-	-
期末库存（万吨）	7.86	0.38	0.01
产销率（%）	26.47	99.14	126.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量（万吨）	2.74	41.65	44.74

销售收入（万元）	2,209.79	34,908.54	32,099.3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07.83	838.14	717.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的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原因分析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4、主要客户情况

铁精粉作为冶炼生铁和钢材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贸易商及新疆地区大型钢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昌吉益多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118.62	46.18%
2	徐州儒锋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785.90	32.44%
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租赁	否	163.83	6.76%
4	库车县互力泥浆材料厂（普通合伙）	铁精粉	否	162.47	6.71%
5	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42.80	5.89%
合计				2,373.61	97.98%

（2）2024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昌吉益多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5,874.89	44.64%
2	江苏煦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395.38	12.36%
	徐州儒锋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3,604.85	10.14%
	海南煦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1,739.95	4.89%
	受薛琛家族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9,740.18	27.39%
	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740.68	13.33%
3	新疆喀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3,431.83	9.65%

	受谢碧祥家族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8,172.51	22.98%
4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749.40	2.11%
5	乌恰县嘉鑫铸铁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371.55	1.04%
合计				34,908.54	98.16%

注：江苏煦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徐州儒锋供应链有限公司。

（3）2023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昌吉益多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0,907.10	32.60%
2	海南煦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9,732.98	29.09%
3	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5,621.60	16.80%
	新疆和钢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386.26	4.14%
	受谢碧祥家族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7,007.86	20.95%
4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703.70	5.09%
5	乌恰县嘉鑫铸铁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963.53	2.88%
合计				30,315.17	90.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昌吉益多驰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煦昌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州儒锋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煦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喀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为铁精粉贸易商。其中：昌吉益多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销售至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江苏煦昌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州儒锋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煦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最终销售至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新疆喀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通过销售至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最终销售至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库车县互力泥浆材料厂（普通合伙）及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库车县互力泥浆材料厂（普通合伙）主营生产油田钻

井泥浆、钻井加重剂，铁精粉为其配制原材料之一。标的公司下属有水电站，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为标的公司提供矿山工程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其作业服务期间使用电力及相关设备而产生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矿山工程服务、运输服务、水电能源及其他生产相关采购等，标的公司生产铁精粉产品所需原材料铁矿石均来源于葱岭能源自有矿山，标的公司未向其他矿石供应商外购铁矿石原矿等生产原材料。

报告期内按照类别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工程采购	3,857.77	67.28%	15,274.26	63.15%	24,476.43	72.64%
运输服务采购	637.06	11.11%	2,831.18	11.73%	2,451.46	7.28%
电力能源采购	258.26	4.50%	700.45	2.69%	563.28	1.67%
材料采购	87.61	1.53%	730.70	3.02%	890.53	2.64%
设备、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63.79	4.60%	1,698.10	7.02%	1,935.99	5.75%
劳务采购	324.12	5.65%	1,305.09	5.40%	1,028.47	3.05%
其他	305.04	5.32%	1,645.95	6.81%	2,348.81	6.97%
合计	5,733.65	100.00%	24,185.73	100.00%	33,694.97	100.00%

2、矿山工程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与服务商约定，由其负责实施矿山工程整体作业，包括剥岩工程及自工程作业点至将围岩、废石等装运至排土场、将产出矿石装运至干选站过磅等方面。其中：剥岩及装运（实方挖装运与虚方装运）按照体积方量结算，实方单价 27 元/立方米（含税），虚方单价 10-10.5 元/立方米（含税），对于剥岩过程

中产出的矿石及其装运费用，不再按照体积结算而以重量结算，单价为 11.72 元/吨（含税）。上述价格中装运费用为基于一定的油耗与运距确定，如存在超出情况则相应部分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提供矿山工程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总金额	3,857.77	15,274.26	24,476.43
	剥岩结算金额	3,370.04	12,879.41	20,506.78
	实方挖装运金额	3,268.39	12,262.11	19,315.16
	结算实方量	124.23	473.50	742.01
	均价	26.31	25.90	26.03
	虚方装运金额	101.64	617.31	1,191.62
	结算虚方量	9.67	61.12	110.41
	均价	10.51	10.10	10.79
	矿石结算金额	321.62	1,320.71	592.75
	结算出矿量	26.98	113.74	50.28
	均价	11.92	11.61	11.79
	其他零星工程等	166.11	1,074.14	3,376.90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为电力及水等。标的公司所用电力一部分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价格按其确定的电价执行；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关于阿克陶县康瓦西河水能梯级开发项目核准的通知》（陶发改字[2010]80 号）建设有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用于配套矿山作业电力供应。

标的公司生产生活用水主要是从矿区周边河流或地下水就近取水，并定期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标的公司已具备取水资质，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之“4、取水许可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及水采购量、采购金额及电费水费均价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	采购金额（万元）	258.26	700.45	563.28
	均价（元/度）	0.43	0.40	0.44
	采购量（万度）	593.99	1,753.01	1,282.46
用水	采购金额（万元）	1.05	13.70	8.01
	均价（元/立方米）	0.15	0.13	0.08
	采购量（万立方米）	7.23	105.52	103.38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否	3,857.77	67.28%
2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625.57	10.91%
	克州路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11.21	0.20%
	受库尔班江·艾麦提江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636.78	11.11%
3	阿克陶县冠荷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否	276.14	4.82%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否	258.26	4.50%
5	新疆利达鼎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修建	否	148.53	2.59%
合计				5,177.48	90.30%

（2）2024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否	15,274.26	63.15%
2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2,328.69	9.63%
	克州路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518.91	2.15%
	受库尔班江·艾麦提江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2,847.60	11.77%
3	阿克陶县冠荷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否	1,039.45	4.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否	700.45	2.90%
5	喀什渝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等资产	否	602.14	2.49%
合计				20,463.91	84.61%

（3）2023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否	24,476.43	72.64%
2	克州路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2,305.28	6.84%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106.39	0.32%
	受库尔班江·艾麦提江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2,411.67	7.16%
3	阿克陶县冠荷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否	422.71	1.25%
	攀枝花市颀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否	323.23	0.96%
	受杨德成同一控制企业小计			745.94	2.21%
4	新疆地宝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否	659.05	1.96%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否	563.28	1.67%
合计				28,856.37	85.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矿山工程为标的公司作为自持矿山的矿业企业的主要支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喀什渝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 2024 年度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当年对其采购大量设备材料等资产所致；新疆利达鼎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1-3 月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根据矿山建设需求修路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拥有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采矿许可证	葱岭能源	C6500002013112110132218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开采矿种：铁矿	新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11月21日至2026年9月13日
2	勘查许可证	葱岭能源	T6500002008022010002101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	新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III、IV铁矿体	（新）FM安许证字（2021）93号	铁矿地下开采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葱岭能源阿克陶县选矿厂尾矿库	（新）FM安许证字（2023）50号	尾矿库运行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葱岭能源孜洛依铁矿	916530220995149832002W	/	/	2024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葱岭能源水电站	916530220995149832003W	/	/	2025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葱岭能源选矿厂	916530220995149832001X	/	/	2025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8	取水许可证	葱岭能源	C653022S2021-0038	取水地点：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8村 取水量：100万m³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2021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	取水许可证	葱岭能源	D65302262022-0266	取水地点：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2组4号 取水量：6.2万m³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	阿克陶县水利局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能源水电站取水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新疆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取水许可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已进入专家现场核验阶段，待取得专家组核验意见后将给予办理取水许可。在此期间未超批准取水量，葱岭能源取水行为可认定合法取水。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交接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等，并设立了安全与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外协施工单位的监管

标的公司建立了《露天采剥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等对外协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其规范管理行为，建立安全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和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矿部、厂部、各职能部室和合作单位，结合其实际工作情况，按“一岗一责”原则，从领导到员工细化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各相关层级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4) 重视安全教育培训

新入公司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公司级、部室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每级安全教育均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组织在岗员工进行安全再培训，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并对全员安全生产知识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此外，标的公司还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等形式，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且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 1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保措施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立了安全与环保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粉尘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噪声
矿山作业	洒水降尘	污水处理系统	排土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作业	密闭集尘、袋式除尘	生产废水在工艺内封闭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废石合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一次性筑坝鹅卵石覆盖	废水循环利用	尾矿堆存于尾矿库内	无噪声产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公告〔2020〕1 号），标的公司从事铁矿采选业务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标的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2) 环保相关手续情况

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能源在用及拟新建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已取得的立项、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审核文件	审核时间	审核机关	备注
1	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开采项目及后续技改项目（注 1）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 IV 铁矿体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501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葱岭实业建设
2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克环验字〔2015〕9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	克州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3		《关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露天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的备案通知》	2022 年 7 月 10 日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葱岭能源建设
4	现有选矿厂、尾矿库相关建设项目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分公司选矿厂改扩建的备案通知》（陶经贸字〔2011〕15 号）	2011 年 2 月 26 日	阿克陶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葱岭实业建设
5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1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20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葱岭实业建设
6		《新建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铁选矿 10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克环验字〔2014〕27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克州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7	康西瓦河水电站项目	《关于阿克陶县康西瓦河水能梯级开发项目核准的通知》（陶发改字〔2010〕80 号）	2010 年 5 月 6 日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葱岭实业建设
8		《关于<克州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克环评字〔2011〕60 号）	2011 年 8 月 26 日	克州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9		《关于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克环验字〔2016〕11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克州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10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081201653000000050）	2025 年 6 月 17 日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 2
11		《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5〕222 号）	2025 年 9 月 1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葱岭能源建设
12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92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 3
13		《关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5〕112 号）	2025 年 4 月 2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葱岭能源建设

注 1：标的公司 60 万吨/年的矿山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手续办理不齐全的情况，克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前述立项手续办理不齐全的情况，不符合相关项目审批流程，但鉴于葱岭能源已依法新申请办理 320 万吨矿山项目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原 60 万吨矿山项目立项手续将得到补正，该部门不会就上述 60 万吨矿山项目事项对葱岭能源进行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葱岭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注 2：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办理其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建设审批、备案手续。

注 3：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系标的公司拟建 320 万吨矿山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20 万吨/年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生活区及相关配套建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办理其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建设审批、备案手续。

（3）环保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葱岭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不存在环保监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符合 GB/T 36704-2018《国家标准》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1）对矿山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总量、作业质量，制定严格计划及质量标准，要求严格遵循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任务书，按照组织施工图纸施工，且对块度、贫化率、损失率作出要求，并安排日常例行检查、监督、检测、检验等进行保障。

（2）对选矿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矿石处理量、入磨品位、铁精粉品位、水分等技术指标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从而保障最终产出的铁精粉产品质量能够达到目标要求。

3、因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境外生产和经营。

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3.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资产	14,474.35	14,284.56	17,140.79
非流动资产	58,180.66	56,746.89	43,273.45
资产总计	72,655.01	71,031.45	60,414.24
流动负债	20,417.86	19,457.76	24,323.26
非流动负债	19,640.00	19,161.35	8,836.66
负债合计	40,057.86	38,619.10	33,159.92

所有者权益	32,597.15	32,412.35	27,254.3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422.51	35,563.38	33,457.93
营业利润	172.24	10,663.41	5,428.40
利润总额	148.22	10,276.28	5,302.11
净利润	103.62	8,491.90	4,27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3.89	8,576.07	4,106.46
关键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55.13%	54.37%	54.89%
毛利率	40.00%	44.44%	26.61%
销售净利率	4.28%	23.88%	12.79%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定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在货场取样，本公司进行产品化验检测，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签署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2022年因宝地矿业入股葱岭能源进行过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葱岭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亿元，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后，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葱岭能源评估价值为5.46亿元。同时，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华夏金信新咨报字[2022]05号《价值咨询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葱岭能源的评估咨询价值为7.39亿元。咨询价值高于评估价值的原因：《价值咨询报告》的评估范围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增加了葱岭能源未备案的资源量，同时该未备案的资源量已经详查报告核实。

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宝地矿业签署《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价值咨询报告，经协商确定葱岭能源100%股权定价7.08亿元。约定将葱岭能源13%股权以9,2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地矿业。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8.41亿元，较前次评估咨询价值7.39亿元，增加约1.02亿元，主要增加的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咨询价值	此次评估价值	差异
		A	B	C=A-B
1	流动资产	22,798.57	14,336.58	-8,461.99
2	非流动资产	68,640.86	108,345.71	39,704.85
2-1	固定资产	26,600.45	25,773.42	-827.03
2-2	在建工程	40.57	28,165.68	28,125.11
2-3	无形资产	41,886.07	50,885.10	8,999.03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65.03	3,165.03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9	280.75	259.66
3	负债合计	17,534.68	38,616.70	21,082.02

根据上表，此次评估较前次大幅变动的科目主要系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增值系标的公司孜洛依北采剥工程投入导致，因工程投入导致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少、负债总额增加，从而导致上述科目评估金额变动幅度较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增加，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0.98 亿元。2024 年标的公司将孜洛依北铁铜矿采矿权及其深部资源量、孜洛依北探矿权申请整合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采矿权证，此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该矿权的保有资源量为 8,267.81 万吨，较前次评估咨询价值的资源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采矿权评估值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十二、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未设立子公司。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葱岭能源 8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收购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应收控股股东葱岭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余额为 7,676.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879.7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葱岭实业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葱岭能源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32,412.35	84,065.59	51,653.24	159.36%
	收益法	32,412.35	84,851.17	52,438.82	161.79%

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葱岭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葱岭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065.59 万元，评估增值 51,653.24 万元，增值率 159.36%。

根据葱岭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葱岭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对应葱岭能源 87%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葱岭能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总额 71,031.45 万元，负债总额 38,619.10 万元，净资产额为 32,412.35 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

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矿产具有一定储量规模并能被测算，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企业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公开市场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公开资料或交易案例较少也难以获取，且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疆宝地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经营期间假设

假定公司基准日后经营期间按矿山资源储量计算的理论服务年期。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假设企业产销均衡，且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年末产生；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4）《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量是可信的；

（15）采矿权人能顺利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16）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17）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8）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19）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0）假设 2025 年至 2030 年参照《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企业所得税率取 15%，2031 年后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21）假设扩建期后矿山开采由外包形式改为自采形式。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

1、评估结果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031.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682.29 万元，评估增值 51,650.84 万元，增值率为 72.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19.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616.70 万元，评估增值-2.40 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12.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065.59 万元，评估增值 51,653.24 万元，增值率为 159.36%。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14,284.56	14,336.58	52.02	0.36
2	非流动资产	56,746.89	108,345.71	51,598.82	90.93
3	固定资产	22,384.62	25,773.42	3,388.80	15.14
4	在建工程	28,165.68	28,165.68	-	-
5	使用权资产	8.99	8.99	-	-
6	无形资产	2,872.62	50,885.10	48,012.47	1,671.38
7	长期待摊费用	136.70	66.74	-69.96	-51.1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03	3,165.03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	280.75	267.51	2,020.81
10	资产总计	71,031.45	122,682.29	51,650.84	72.72
11	流动负债	19,457.76	19,455.35	-2.40	-0.01
12	非流动负债	19,161.35	19,161.35	-	-
13	负债合计	38,619.10	38,616.70	-2.40	-0.0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412.35	84,065.59	51,653.24	159.36

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2.02 万元，增值率为 0.36%，系存货评估增值及预付账款评估减值导致；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1,598.82 万元，增值率 90.93%，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负债的评估减值 2.40 万元，系应付福利费评估减值。

2、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合计 14,284.56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基本户和其他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评估基准日各开户行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4,319.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7.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2.63 万元，账面净额 814.45 万元，为应收的电费、租赁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通过以上的核实程序，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同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寄发了询证函。对于企业应收账款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和近期已收回冲转的，以账面值确认，

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14.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44.85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技术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原材料供应商有破产、撤销或其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将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评估值 130.25 万元，评估减值 14.60 万元，减值率 10.08%。

（4）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707.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7 万元，账面价值 7,705.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借款、社保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通过以上的核实程序，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同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寄发了询证函。对于企业其他应收款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以账面值确认，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705.3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存货的评估

存货账面价值为 1,300.16 万元，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各类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账面余额 332.17 万元，账面价值 173.22 万元，包括企业为生产采购的材料、燃料等及收购的二手材料。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收购的二手材料，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

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材料评估价值 174.40 万元，较原材料账面余额 332.17 万元，评估减值 157.77 万元，减值率 47.50%。

2) 产成品的评估，产成品为已入库的铁精粉，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65.45 万元。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尽调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 230.90 万元，评估增值 65.45 万元，增值率 39.55%。库存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存货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产成品铁精粉的售价高于成本价，造成评估增值。

3) 半成品账面值 961.48 万元，为存放于干选站及选矿厂经过初步筛选破碎的中矿及采掘的铁矿石，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准确，成本的归集合理，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半成品评估价值为 961.48 万元，无增减值。

存货评估值为 1,366.78 万元，评估增值 66.62 万元，增值比例 5.12%。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产成品铁精粉的售价高于成本价。

3、非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46.8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葱岭能源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5,235.35 万元，账面净值 6,754.0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等，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5,235.35	6,754.08	15,198.31	8,183.57	-37.04	1,429.49	-0.24	21.1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546.15	2,316.60	5,621.68	2,948.43	75.53	631.83	1.36	27.2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785.72	1,756.26	4,626.82	1,889.24	-158.90	132.98	-3.32	7.57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903.48	2,681.22	4,949.81	3,345.90	46.33	664.67	0.94	24.79

经上述评估，葱岭能源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 6,754.08 万元，评估净值 8,183.57 万元，评估增值 1,429.49 万元，增值率 21.16%。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2)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4,097.00万元，账面净值4,288.04万元。

经实施评定估算程序后，机器设备类评估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578.46	3,858.27	13,172.39	4,689.41	593.92	831.14	4.72	21.54
固定资产-车辆	1,250.28	376.79	1,108.53	578.89	-141.75	202.10	-11.34	53.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68.26	52.98	209.28	80.07	-58.97	27.09	-21.98	51.14
合计	14,097.00	4,288.04	14,490.20	5,348.37	393.21	1,060.33	2.79	24.73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393.21万元，增值率2.79%；评估净值增值1,060.33万元，增值率24.73%。增减值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企业以二级市场价值入账，且部分设备分类由土建调整至机器设备，评估时遵循客观性原则考虑相关资金成本及前期其他费用，造成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考虑的经济寿

命年限，评估时遵循客观性原则考虑相关资金成本及前期其他费用，造成评估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且部分车辆按二级市场价格评估造成评估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过短，车辆折旧过快，造成账面价值低于二级市场实际成交价格，故评估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且部分设备为维修配件未给评估值，造成评估减值。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过短，电子设备折旧过快，造成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增值。

3) 弃置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弃置费用账面价值为 12,241.48 万元。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为开采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的支出。评估人员将清查评估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了解弃置费用的具体内容，核算方式，对账面价值进行核实、分析及测试，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弃置费用评估价值为 12,241.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在建工程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其账面价值为 28,165.68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发生的，包括新选厂建设工程及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工程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经过现场清查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反映的均为工程前期费用、工程预付款等，无不合理费用，故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8,165.68 万元，评估值为 28,165.6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使用权资产评估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8.99 万元，为办公楼租赁费，评估人员查看了租赁合同等信息，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8.99 万元。

（4）无形资产评估

1）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葱岭能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37.97 万元，评估价值 3,930.26 万元，评估增值 1,992.29 万元，增值率 102.80%。具体增值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评估 单价	土地评估价值 (含契税)	备注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9 号	63,505.00	58	379.38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1 号	357,302.00	/	63.59	闲置，按账面价值保留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3,112.00	70.64	22.64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100.00	70.64	0.73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0 号	100.00	70.64	0.73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7,700.00	70.64	56.02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112.00	70.64	0.81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1 号	38.00	70.64	0.28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81,218.47	70.64	590.94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5 号	39,992.00	70.64	290.98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101,926.00	70.64	741.61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8 号	24,943.68	57	146.44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263,001.00	60	1,625.35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7 号	1,954.91	26.88	5.25	划拨用地不含契税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8 号	2,051.81	26.88	5.52	划拨用地不含契税
合计	947,056.87		3,930.26	

增值原因：账面价值反映为土地历史取得成本，评估价值反映土地现时二级市场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2）矿业权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有一宗采矿权，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孜洛依北采矿权	C6500002013112110132218	934.65	46,939.36

本次矿业权评估由上市公司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012号），评估增减值原因请参见（六）矿业权评估。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 3DMinePlus 软件、矿山会议终端软件及速达天翼 3000.CLOudPRO 进销存管理软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其进行核实、分析及测试。本次评估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 15.47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36.70 万元，为配件费用、临时办公室装修费等。本次是在进行清查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经核实，其中东区干选站圆锥破设备维修费为费用性质款项，评估为零。选矿厂厨房、餐厅储物间澡堂卫生间装修费，评估价值在固定资产中体现，此处评估为零。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6.74 万元，评估减值 69.96 万元，减值率 51.18%。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165.03 万元，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165.0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24 万元，为托合特日克探矿权，评估值为 280.75

万元。本次矿业权评估由上市公司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3 号），评估增减值原因请参见（六）矿业权评估。

4、负债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应付账款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01.02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的材料费、工程款、货款、运费及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 16,001.02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2）合同负债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879.05 万元。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 and 供货合同，确定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879.05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3）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33.39 万元。为应付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情况，确定该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其中，对职工福利费评估为零。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30.98 万元，评估减值 2.40 万元，减值率 0.55%。

（4）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415.4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得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415.43 万元，无

评估增减值。

（5）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96.25 万元，主要为材料费、维修费、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借款单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96.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5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办公室租赁费。评估人员查看了租赁合同等信息，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负债

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14.28 万元，为货款税金，评估人员抽查有关供货合同，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14.28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8）预计负债的评估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6,929.76 万元，由于因采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履行时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确认为预计负债。评估时在核实其真实性及合法性的基础上，以确认其为需偿还的债务，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预计负债评估值 16,929.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9）递延收益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85.07 万元，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资金与资产矿山露天边坡雷达检测项目相关，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 85.07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10）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2,146.5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影响数及弃置费用影响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所述，负债账面值 38,619.10 万元，评估值 38,616.70 万元，评估减值 2.40 万元。

（六）矿业权评估

1、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

孜洛依北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3112110132218），采矿权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20 万吨/年；矿区面积：4.2691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壹年零壹拾月；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评估结论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得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6,939.36 万元。

（2）评估假设

1)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矿区范围内资源禀赋条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信；

2)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3112110132218）有效期届满后可顺利延续；

3) 矿山企业持续经营，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4) 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5) 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6)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3) 评估方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在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开展地质工作并提交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评审，资源储量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可供矿山开采利用。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资料编制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矿权评估可选用收益途径、市场途径价值评估技术路径，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途径评估可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可比销售法，该方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有一个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相似的参照物；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考虑到缺少近期相似、可比的矿业权交易案例（参照物），本项目评估不具备可比销售法评估资料条件。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具有一定储量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3,\c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4）主要技术参数

本项目评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以“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4〕22号）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

其他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参考“《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矿评储字〔2024〕22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2月31日）》、《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关于对《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9号）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确定。

1) 评估基准日的保有储量

根据“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新自然资储备字〔2024〕22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矿评储字〔2024〕22号）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0.86平方千米、标高4816米至3325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有（探明+控制+推断）铁矿石量8,380.1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铁矿石量2,265.47万吨，TFe平均品位35.74%，mFe平均品位32.21%；控制资源量铁矿石量3,171.71万吨，TFe平均品位35.37%，mFe平均品位30.93%；推断资源量铁矿石量2,942.93万吨，TFe平均品位35.31%，mFe平均品位30.66%。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审备案资源储量				
	动用消耗	探明	控制	推断	保有小计
矿石量（万吨）	889.93	2,265.47	3,171.71	2,942.93	8,380.11
TFe 平均品位（%）	34.83	35.74	35.37	35.31	35.46
mFe 平均品位（%）	30.65	32.21	30.93	30.66	31.19

根据“关于对《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的批复”（克自然资函〔2025〕59 号），该矿 2024 年实际动用矿石量 112.30 万吨。

因此，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铁矿石量 8,267.81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2,153.17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5.74%，mFe 平均品位 32.21%；控制资源量铁矿石量 3,171.7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5.37%，mFe 平均品位 30.93%；推断资源量铁矿石量 2,942.93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5.31%，mFe 平均品位 30.66%。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储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保有小计
矿石量（万吨）	2,153.17	3,171.71	2,942.93	8,267.81
TFe 平均品位（%）	35.74	35.37	35.31	35.45
mFe 平均品位（%）	32.21	30.93	30.66	31.17

2) 已动用消耗未完成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2021 年 2 月 2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因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详查报告》，编制提交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25 号），评估结果为 3925.84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1〕030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万元。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该矿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 961.34 万吨。

根据前述章节所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消耗铁矿石量 1,002.23 万吨（889.93+1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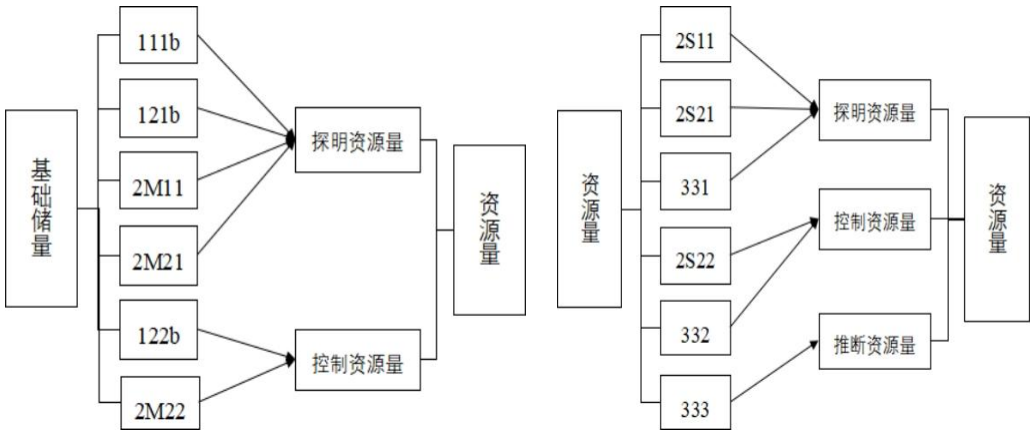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铁矿属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铁征税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8%。

因此，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动用消耗铁矿石量 40.89 万吨（1002.23—961.34）尚未完成有偿处置，须按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 1.8%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内蕴经济资源量，通过矿山设计文件等认为该项目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分别按以下原则处理：（1）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数取 1.0。（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2020 年 7 月 28 日）：（二）将老分类标准中的基础储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转换为新分类标准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三）将老分类标准中的各类资源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转换为新分类标准的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



《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矿区范围、结合矿体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及矿山开采实际等情况，对各矿体开采进行总体设计规划，分两期开采：一期Ⅲ号矿体3847米以上采用露天开采、二期Ⅱ号矿体及Ⅲ号矿体3507米以上采用地下开采，Ⅰ号矿体及Ⅱ号、Ⅲ号矿体不适合开采要求的薄矿体部分资源储量不予设计利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对矿区内露天开采境界内、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分别以各中段重新计算，Ⅲ号矿体露天开采（一期）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3010.06万吨；Ⅲ号矿体露天终了境界外北挂帮矿体地下开采（二期）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282.48万吨；Ⅲ号矿体露天终了境界外南挂帮矿体地下开采（二期）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499.09万吨；Ⅲ号矿体地下开采（二期）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1480.85万吨；Ⅱ号矿体地下开采（二期）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2113.23万吨。详见下表：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探明	控制	推断	小计
露采	露采区范围Ⅲ	矿石量(万吨)	1995.15	914.29	100.62	3010.06
		TFe 平均品位 (%)				36.83
		mFe 平均品位 (%)				33.01
地采	地采区范围北挂帮	矿石量(万吨)	97.26	85.67	99.55	282.48
		TFe 平均品位 (%)				34.31
		mFe 平均品位 (%)				30.15
	地采区范围南挂帮	矿石量(万吨)	64.25	283.77	151.07	499.09
		TFe 平均品位 (%)				38.45
		mFe 平均品位 (%)				34.39
	地采区范围Ⅲ	矿石量(万吨)	195.19	609.79	675.87	1480.85
		TFe 平均品位 (%)				35.17
		mFe 平均品位 (%)				30.85
	地采区范围Ⅱ	矿石量(万吨)	436.46	1160.69	516.08	2113.23
		TFe 平均品位 (%)				34.06
		mFe 平均品位 (%)				29.72
	小计	矿石量(万吨)	793.16	2139.92	1442.57	4375.65
		TFe 平均品位 (%)				34.95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探明	控制	推断	小计
		mFe 平均品位 (%)				30.66
合计		矿石量 (万吨)	2788.31	3054.21	1543.19	7385.71
		TFe 平均品位 (%)				35.72
		mFe 平均品位 (%)				31.62

注：①《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铁矿石量 8380.11 万吨，《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此数据为基础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的铁矿石量 7385.71 万吨，上述数据差额 994.40 万吨即为暂不设计利用薄矿体及设计开采境界外的设计损失矿石量；
②上述“地采小计”及“合计”TFe 平均品位、mFe 平均品位均为各矿体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根据“关于对《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的批复”（克自然资函〔2025〕59 号），该矿 2024 年实际动用矿石量 112.30 万吨。

本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确定的露天开采境界内、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为基础，扣减该矿 2024 年实际动用矿石量 112.30 万吨，并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各矿体推断资源量利用系数 0.8，经计算，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6,964.78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一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2,877.6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6.83%，mFe 平均品位 33.01%；地下开采（二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4,087.1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95%，mFe 平均品位 30.66%。
详见下表：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未扣减 2024 年动用资源储量）				2024 年动用资源储量	推断资源量利用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保有小计			
露采	露采区范围Ⅲ	矿石量 (万吨)	1995.15	914.29	100.62	3010.06	112.30	0.8	2877.64
		TFe 平均品位 (%)				36.83	36.19	0.8	36.83
		mFe 平均品位 (%)				33.01	31.55	0.8	33.01
地采	地采区范围北挂帮	矿石量 (万吨)	97.26	85.67	99.55	282.48		0.8	262.57
		TFe 平均品位 (%)				34.31		0.8	34.31
		mFe 平均品位 (%)				30.15		0.8	30.15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地下开采境界内的资源储量（未扣减 2024 年动用资源储量）				2024 年动用资源储量	推断资源量利用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保有小计			
	地 采 区 范 围 南 挂 帮	矿石量（万吨）	64.25	283.77	151.07	499.09		0.8	468.88
		TFe 平均品位（%）				38.45		0.8	38.45
		mFe 平均品位（%）				34.39		0.8	34.39
	地 采 区 范围Ⅲ	矿石量（万吨）	195.19	609.79	675.87	1480.85		0.8	1345.68
		TFe 平均品位（%）				35.17		0.8	35.17
		mFe 平均品位（%）				30.85		0.8	30.85
	地 采 区 范围Ⅱ	矿石量（万吨）	436.46	1160.69	516.08	2113.23		0.8	2010.01
		TFe 平均品位（%）				34.06		0.8	34.06
		mFe 平均品位（%）				29.72		0.8	29.72
小 计	矿石量（万吨）	793.16	2139.92	1442.57	4375.65		0.8	4087.14	
	TFe 平均品位（%）				34.95		0.8	34.95	
	mFe 平均品位（%）				30.66		0.8	30.66	
合 计		矿石量（万吨）	2788.31	3054.21	1543.19	7385.71	112.30	0.8	6964.78
		TFe 平均品位（%）				35.72	36.19	0.8	35.72
		mFe 平均品位（%）				31.62	31.55	0.8	31.63

注：上述“地采小计”及“合计”TFe 平均品位、mFe 平均品位均为各矿体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同行业可比案例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选取情况：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是否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	可信度系数	可信度系数取值来源
1	600961	株冶集团	水口山铅锌银矿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0.7	开发利用方案
2	601069	西部黄金	托吾恰克东区锰矿采矿权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0.7	开发利用方案
3	002312	川发龙蟒	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坝（八号矿块）磷矿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0.8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00737	北方铜业	铜矿峪矿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0.8	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5	600988	赤峰黄金	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0.8	开发利用方案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是否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	可信度系数	可信度系数取值来源
6	002240	盛新锂能	业隆沟锂辉石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0.8	可行性研究说明书

根据上表列示，同行业可比案例对于采矿权的评估均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范围，可信度系数取自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评估中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0.8 取自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可比，取值合理。

4) 采、选矿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采用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开采方式。一期Ⅲ号矿体 3847 米以上采用露天开采，露天采场尺寸 1120 米×750 米，露天底标高 3847 米，台阶高度 15 米，台阶坡面角 65°，矿石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案，陡帮开采方式回收矿产资源。二期Ⅱ号矿体及Ⅲ号矿体 3507 米以上采用地下开采，Ⅱ号矿体采用沿走向布置的分段凿岩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Ⅲ号矿体采用垂直走向布置的分段凿岩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选矿生产分为矿区破碎干选和选厂磁选，破碎干选站位于露天采场附近，选厂位于距离矿区北部 150 千米的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内（尾矿库位于选厂西北侧）。破碎干选生产中矿，经过汽车运输至选矿进行磁选。破碎工艺流程：两段一闭路破碎→磁滑轮干选→高压辊磨闭路筛分→粉矿干选→磁滑轮扫选。选矿工艺流程：一段磨矿分级→一段弱磁选→二段磨矿分级→二三段弱磁选→精矿过滤→尾矿浓缩。

本项目采、选矿方案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设计方案予以确定。

5) 产品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矿区破碎干选中矿（TFe49.32%），经过汽车运输至选矿进行磁选，最终产品为铁精矿（TFe69%）。

本项目产品方案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设计方案予以确定。

6) 开采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选择的开采工艺，《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露采开采回采率为 95%，矿石贫化率为 5%；地采开采回采率 85%，矿石贫化率 15%。

根据设计采用的选矿工艺，《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矿区破碎干选中矿（TFe49.32%）选矿回收率为 88.50%（对原矿），铁精矿（TFe69%）选矿回收率为 83%（对原矿）。

本项目开采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设计方案予以确定。上述评估用采、选技术指标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3 部分：铁、锰、铬、钒、钛》（DZ / T 0462.3-2023）规定的铁矿采、选矿回收率对应的指标要求。

7) 设计损失量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矿区露采、地采境界内的资源量时，已扣除了设计开采境界外及 I 号矿体、II 号、III 号矿体不适合开采要求的薄矿体部分资源储量。

本项目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因此，本章节不再重复扣减设计损失量。

8) 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开采回采率

本项目露天开采（一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2,877.64 万吨，露采开采回采率为 95%；地下开采（二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4,087.14 万吨，地采开采回采率 85%。经计算，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可采储量铁矿石量 6,207.80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一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2,733.7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6.83%，mFe 平均品位 33.01%；地下开采（二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3,474.0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4.95%，mFe 平均品位 30.66%。

9) 生产规模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3112110132218）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扩建期 1 年（生产矿石 60 万吨）、投产期 1 年（生产矿石 230 万吨），稳

产期 7 年，减产期 3 年；地下开采（二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295 万吨/年，基建期 3 年（露天开采（一期）稳产期最后 3 年）、投产期 3 年（生产矿石依次为 120 万吨、200 万吨、229 万吨），稳产期 8 年，减产期 5 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探矿权评估和拟建、在建矿山采矿权评估：（1）以出让范围的资源储量与出让年限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3）依据相关管理部门文件核准的生产能力确定。（4）按生产能力的确定原则、影响因素及上述生产能力估算的基本方法估算确定。

综上，本项目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评估用露天开采（一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地下开采（二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295 万吨/年。

10) 矿山服务年限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属正常生产矿山。根据企业总体建设规划、开工进度以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设施于 2025 年继续正常生产，2026 年开始露天开采（一期）建设，扩建采矿场及新建选矿厂于 2027 年投产使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企业规划，设计矿山露天开采（一期）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评估根据企业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以下生产规模及排产计划：

矿山正常延续露天开采生产期、露天开采（一期）扩建期分别为 1 年（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设施继续正常使用，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投产期 1 年（生产规模为 230 万吨/年），稳产期 7 年（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减产期 3 年；

地下开采（二期）基建期 3 年（露天开采（一期）稳产期最后 3 年）、投产期 3 年（生产规模依次为 120 万吨/年、200 万吨/年、229 万吨/年），稳产期 8 年（生产矿石 295 万吨），减产期 5 年。各年矿石产量详见下表：

状态	露采（原选厂）	露采扩建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露天开采（一期） 生产规模	60.00	60.00	23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地下开采（二期） 生产规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	60.00	23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状态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地采期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露天开采（一期） 生产规模	320.00	320.00	320.00	150.99	83.04	53.60	
地下开采（二期） 生产规模	0.00	0.00	0.00	120.00	200.00	229.00	295.00
合计	320.00	320.00	320.00	270.99	283.04	282.60	295.00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年份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露天开采（一期） 生产规模							
地下开采（二期） 生产规模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合计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合计	
年份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露天开采（一期） 生产规模						2877.64	
地下开采（二期） 生产规模	288.00	265.00	245.00	245.00	135.14	4087.14	
合计	288.00	265.00	245.00	245.00	135.14	6964.78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由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其中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12 月底为露天开采生产期（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部分设施继续使用）；2026 年为露天开采扩建期（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部分设施继续使用）；2027 年至 2037 年为露天开采生产期（其中 2032 年至 2034 年为地下开采基建期，2035 年至 2037 年为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生产期）；2038 年至 2050 年为地下开采生产期。

（5）主要经济参数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地质勘查程度已满足矿山的开发需要，不需要进一步投入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亦未设计后续地质勘查投资，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后续地质勘查投资为 0。

2)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土地使用权可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处理。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利旧土地投资评估结果为 536.59 万元。本项目据此确定评估用短期利旧土地投资（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底露天开采扩建期结束）为 536.59 万元。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利旧土地投资评估结果为 1,704.74 万元。本项目据此确定评估用长期利旧土地投资（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生产期结束）为 1,704.74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 17,831.29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追加矿区排土场征地费 4,984.00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土地投资 407.55 万元。

本项目据此确定评估用新增土地投资 23,222.84 万元，其中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 17,831.29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追加矿区排土场征地费 4,984.00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土地投资 407.55 万元。

3)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其他无形资产投资不计入投资中。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合理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另外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以前勘查阶段发生的地质勘查投资、矿业权交易价款（出让收益）及其相关费用等矿业权

购置支出不计入现金流出中。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为以下三部分：短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数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评估结果为原值 10,679.69 万元，净值 3,015.01 万元。本项目据此确定评估用短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底露天开采扩建期结束）为原值 10,679.69 万元，净值 3,015.01 万元。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数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含在建工程）评估结果为原值 42,882.38 万元，净值 37,386.13 万元。本项目据此确定评估用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生产期结束）为原值 42,882.38 万元，净值 37,386.13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露天开采（一期）采矿生产规模 320 万吨/年、露天开采（一期）选厂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进行投资概算设计：露天开采（一期）采矿部分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55,696.16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选厂部分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89,787.30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87,108.29 万元。

本项目评估用露天开采（一期）采、选矿生产规模均为 320 万吨/年。因此，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露天开采（一期）选厂投资，以“生产规模指数法”进行调整，确定评估用露天开采（一期）采矿部分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55,696.16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选厂部分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71,829.84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87,108.29 万元。

综上，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按项目归类（将其他类固定资产投资按投资各类别比例分摊），确定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27,526.00 万元（含税）；地下开采（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7,108.29 万元（含税）。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及安装	剥离工程井巷工程	其他投资	合计	
1	资产评估值/设计值	短期利旧投资（不含税，万元）	原值	4,849.63	5,830.05			10,679.69	
净值			1,612.06	1,402.95			3,015.01		
2		长期利旧投资（不含税，万元）	原值	10,104.01	4,907.91	27,870.46		42,882.38	
净值			6,451.32	3,064.36	27,870.46		37,386.13		
3		新增投资（含税，万元）	露天开采一期采矿	14,968.38	18,440.26	13,684.28	8,603.24	55,696.16	
			露天开采一期选厂 400 万吨/年	47,504.80	42,282.50			89,787.30	
			地下开采二期	11,066.84	32,455.27	43,586.18		87,108.29	
4		设计调整值	新增投资（含税，万元）选厂投资调整	露天开采一期采矿	14,968.38	18,440.26	13,684.28	8,603.24	55,696.16
				露天开采一期选厂 320 万吨/年	38,003.84	33,826.00			71,829.84
	地下开采二期			11,066.84	32,455.27	43,586.18		87,108.29	
5	评估采用	短期利旧投资（不含税，万元）	原值	4,849.63	5,830.05			10,679.69	
净值			1,612.06	1,402.95			3,015.01		
6		长期利旧投资（不含税，万元）	原值	10,104.01	4,907.91	27,870.46		42,882.38	
			净值	6,451.32	3,064.36	27,870.46		37,386.13	
7		新增投资（含税，万元）	露天开采一期	56,804.40	56,047.36	14,674.24		127,526.00	
	地下开采二期		11,066.84	32,455.27	43,586.18		87,108.29		

注：①《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选厂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进行投资概算设计；

②本项目以“生产规模指数法”进行调整，确定评估用选厂新增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71829.84 万元（ $89787.30 \times 320 \div 400$ ）。

4)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项目流动资金 4,492.00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以露天开采、地下开采各年分别进行估算，详见下表：

露天开采（以 2029 年为例）流动资金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年资金数额	周转单次数额
1	流动资产			165,832.46	6,085.31
1.1	现金	15.00	24.00	21,899.27	912.47
1.2	应收账款	20.00	18.00	44,638.63	2,479.92
1.3	预付账款	20.00	18.00		
1.4	存货			99,294.56	2,692.92
1.4.1	原材料	15.00	24.00	11,189.00	466.21
1.4.2	燃料	10.00	36.00	4,344.00	120.67
1.4.3	在产品	8.00	45.00	39,720.46	882.68
1.4.4	产成品	10.00	36.00	44,041.10	1,223.36
2	流动负债			15,533.00	862.94
2.1	应付账款	20.00	18.00	15,533.00	862.94
2.2	预收账款	20.00	18.00		
3	流动资金				5,222.36

地下开采（以 2038 年为例）流动资金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年资金数额	周转单次数额
1	流动资产	-	-	219,061.76	8,025.02
1.1	现金	15.00	24.00	25,243.45	1,051.81
1.2	应收账款	20.00	18.00	59,704.82	3,316.93
1.3	预付账款	20.00	18.00		
1.4	存货	-	-	134,113.48	3,656.27
1.4.1	原材料	15.00	24.00	15,780.00	657.50
1.4.2	燃料	10.00	36.00	7,208.00	200.22
1.4.3	在产品	8.00	45.00	51,888.37	1,153.07
1.4.4	产成品	10.00	36.00	59,237.11	1,645.48
2	流动负债	-	-	22,988.00	1,277.11
2.1	应付账款	20.00	18.00	22,988.00	1,277.11
2.2	预收账款	20.00	18.00		
3	流动资金	-	-		6,747.91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年需流动资金 5,222.36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年需流动资金 6,747.91 万元。

经计算，本项目各生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当年流动资金投入额及当年流动资金回收额详见下表：

状态	评估基准日	露采（原选厂）	露采扩建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流动资金		903.16	903.16	3,753.58	5,222.36	5,222.36	5,222.36
投入额	903.16			2,850.42	1,468.78		
回收额							
状态	露采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流动资金	5,222.36	5,222.36	5,222.36	5,222.36	5,312.98	6,024.54	6,212.41
投入额					90.62	711.56	187.87
回收额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流动资金	6,747.91	6,747.91	6,747.91	6,747.91	6,747.91	6,747.91	6,747.91
投入额	535.50						
回收额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年份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流动资金	6,747.91	6,587.79	6,061.68	5,604.19	5,604.19	3,091.14	
投入额							
回收额		160.12	526.11	457.48		5,604.19	

注：根据上表数据，本项目评估生产期初始所需流动资金 903.16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投入。经 2027 年、2028 年追加投入后，达到露天开采期 5222.36 万元。从 2035 年开始再次逐年追加投入，直至 2038 年，达到地下开采期 6747.91 万元。自 2046 年开始陆续回收流动资金，直至 2050 年，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6747.91 万元。

5)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因此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机器设备及安装折旧年限确定为 14 年，残值率设定为 5%。

短期利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 2026 年扩建期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1,304.92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在 2026 年扩建期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611.73 万元。

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在 2043 年回收余值 505.20 万元，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7,731.16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分别在 2033 年、2047 年回收余值 245.40 万元，经更新投入后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3,730.43 万元。剥离工程不考虑余值，按露天开采剩余年限（13 年）计提折旧。

露天开采（一期）房屋建筑物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12,507.39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在 2040 年回收余值 2,479.97 万元，经更新投入后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15,942.68 万元。剥离工程不考虑余值，按露天开采剩余年限（11 年）计提折旧。

地下开采（二期）房屋建筑物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5,008.85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在 2048 年回收余值 1,436.07 万元，经更新投入后在 2050 年生产结束期末折旧后回收余值为 24,823.56 万元。井巷工程不考虑余值，按地下开采剩余年限（16 年）计提折旧。

本项目评估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 76,572.76 万元。

6) 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安装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安装在其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投入等额初始投资作为更新改造资金。

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机器设备及安装折旧年限确定为 14 年。

短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无需更新改造资金。

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在 2043 年更新投入 11,013.37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分别在 2033 年、2047 年更新投入 5,545.94 万元。

露天开采（一期）房屋及构筑物无需更新改造资金；机器设备及安装在 2041 年更新投入 56,047.36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房屋及构筑物无需更新改造资金；机器设备及安装在 2049 年更新投入 32,455.27 万元。

7) 产量、无形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安排

产量、无形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

状态	评估基准日	露采（原选厂）	露采扩建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露采期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产量	露天开采（一期）	60.00	60.00	230.00	320.00	320.00	320.00
	地下开采（二期）						
	小计	60.00	60.00	230.00	320.00	320.00	320.00
无形资产投资		2,241.33	17,831.29			4,984.00	
固定资产投资(含更新)		40,401.14	127,526.00				
状态	露采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基建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露采期地采期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产量	露天开采（一期）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50.99	83.04
	地下开采（二期）				120.00	200.00	229.00
	小计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70.99	282.60
无形资产投资		407.55					
固定资产投资(含更新)		29,036.10	34,582.03	29,036.10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产量	露天开采（一期）						
	地下开采（二期）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小计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无形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含更新)					56,047.36		11,013.37	
状态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地采期	合计
年份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产量	露天开采(一期)	-	-	-	-	-	-	2,877.64
	地下开采(二期)	295.00	288.00	265.00	245.00	245.00	135.14	4,087.14
	小计	295.00	288.00	265.00	245.00	245.00	135.14	6,964.78
无形资产投资		-	-	-	-	-	-	25,464.17
固定资产投资(含更新)		-	-	5,545.94	-	32,455.27	-	365,643.31

8) 销售收入

年销售收入=年产铁精矿量×铁精矿销售价格(不含税)=年产原矿量×平均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铁精矿品位×铁精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产量：露天开采(一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地下开采(二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295 万吨/年。

平均地质品位：露天开采(一期) TFe 平均品位 36.83%，地下开采(二期) TFe 平均品位 34.95%。

矿石贫化率：露天开采(一期)矿石贫化率为 5%，地下开采(二期)矿石贫化率为 15%。

精矿品位：破碎干选中矿 TFe49.32%，铁精矿 TFe69%。

选矿回收率：破碎干选中矿(TFe49.32%)选矿回收率为 88.50%(对原矿)，铁精矿(TFe69%)选矿回收率为 83%(对原矿)。

① 企业实际销售价格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近年来实际运营财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铁精矿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不含税)：

年份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7,590.81	33,325.59	24,493.70	32,099.36	34,908.54
销售量(万吨)	26.72	38.52	30.27	44.74	41.65

年份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单价（元/吨）	658.35	865.06	809.18	717.40	838.14
铁精矿 TFe 品位（%）	68.10	68.54	68.62	68.69	69.64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铁精粉购销协议”，2020 年至 2024 年铁精粉以 TFe65%（干基）为基价，当 TFe>67%时，品位每增加 0.1%，单价相应增加 3.0~1.5 元/吨；当 67%≥TFe>65%时，品位每增加 0.1%，单价相应增加 2.5~1.5 元/吨；当 65%≥TFe>63%时，品位每降低 0.1%，单价相应减少 2.5~1.5 元/吨。

以上述数据指标折算，2020 年至 2024 年（5 年期）铁精矿 TFe69%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82.14 元/吨。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选用销售价格

《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新疆地区 63%品位近八年不含税均价 667 元/吨，设计按每 1%品位增加 15.5 元/吨计算，且设计扣除平均运费 40 元/吨（“坑口”至市场公布矿产品集散地），设计选用 69%品位铁精粉售价为 720 元/吨（667+（69-63）×15.5-40）。

③公开市场销售价

根据 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e.com），2020 年~2024 年新疆铁精粉（TFe64% 干基）各年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不含税）：

新疆铁精粉（TFe64% 干基）不含税价统计表（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不含税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663.72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不含税	663.72	663.72	692.19	747.39	883.09	884.96	884.96	925.18	929.20	929.20	848.75	752.21
	202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不含税	752.21	752.21	752.21	769.91	778.76	707.12	662.87	629.67	570.80	570.80	534.59	531.38

	202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不含税	538.35	573.32	600.19	600.09	581.96	536.66	530.26	534.44	533.63	548.02	581.34	612.73
	202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不含税	656.88	700.16	707.96	707.96	704.17	687.94	677.38	676.99	645.39	612.48	628.32	628.32

根据前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铁精粉购销协议”反映的各年、各级单位品位差售价增减额，以 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e.com），2020 年～2024 年新疆铁精粉（TFe64% 干基）各年销售价格折算，2020 年至 2024 年（5 年期）铁精矿 TFe69%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39.45 元/吨。详见下表：

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e.com）铁精矿销售价格折算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CBC 金属网新疆铁精粉（TFe64%干基）销售单价（元/吨）	663.72	817.05	667.71	564.25	669.50	①
折算目标与公布铁精矿 TFe 品位差	5.00	5.00	5.00	5.00	5.00	②
TFe>67%单位品位差售价增减额（元/吨）	20.00	20.00	20.00	22.50	30.00	③
67%>TFe>65%单位品位差售价增减额（元/吨）	17.50	17.50	17.50	17.50	25.00	④
65%>TFe>63%单位品位差售价增减额（元/吨）	17.50	17.50	20.00	20.00	25.00	⑤
折算目标铁精矿 TFe 品位售价差额（元/吨）	92.50	92.50	95.00	100.00	135.00	⑥=⑤+④ ×2+③×2
坑口至集散地运输费（元/吨）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⑦
折算目标铁精矿 TFe 品位售价（元/吨）	716.22	869.55	722.71	624.25	764.50	⑧=①+⑥ -⑦
折算目标铁精矿 TFe 品位平均售价（元/吨）	739.45					

注：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e.com）公布的销售价格多以矿产品集散地为统计口径，综合考虑新疆地区各市、县、乡运距较远，本项目评估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选取的平均运费 40 元/吨（“坑口”至矿产品集散地）进行折算目标铁精矿 TFe 品位售价。

④评估用销售价格

通过对比，前述“企业实际销售价格、《可行性研究报告》选用销售价格、公开市场销售价格”反映的铁精矿 TFe69%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考虑到“公开市场销售价格”时间周期完整、矿产品标号（品位）一致、市场检验度较高，本项目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公开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矿产品价格，即本项目评估用铁精矿 TFe69%不含税销售价

格为 739.45 元/吨。

⑤达产年销售收入计算过程

露天开采（一期）年销售收入=320×36.83%×（1-5%）×83%÷69%×739.45=99589.40（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销售收入=295×34.95%×（1-15%）×83%÷69%×739.45=77951.76（万元）

9）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近年来实际运营财务数据，该矿 2024 年实际采选矿（露天）单位成本 185.11 元/吨。《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采选矿单位成本为 191.59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采选矿单位成本为 234.18 元/吨。

本项目评估依据矿山实际运营财务数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对安全生产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值，对折旧费、无形资产（土地）摊销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财务费用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矿石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实际露天开采	设计露天开采（一期）	设计地下开采（二期）	评估露天开采（一期）	评估地下开采（二期）
1	外购材料	3.37	34.97	53.49	34.97	53.4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9.52	13.58	24.43	13.58	24.43
3	职工薪酬	20.01	28.05	43.93	28.05	43.93
4	折旧费	16.27	39.20	33.20	28.24	35.39
5	修理费	0.30	12.85	18.49	16.69	23.19
	机器设备及安装类修理费				10.22	16.93
	不动产类修理费				6.47	6.26
6	其他制造费用	14.90	2.27	2.27	2.27	2.27
7	安全生产费	5.69	6.05	16.10	5.83	15.70
8	中矿运输费	23.50	28.58	28.58	28.58	28.58
9	剥岩费摊销	58.29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实际露天开采	设计露天开采（一期）	设计地下开采（二期）	评估露天开采（一期）	评估地下开采（二期）
10	管理费用	27.46	14.31	11.75	10.20	12.83
	无形资产摊销	0.41	1.08	1.53	2.53	3.63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13.36	5.52	5.38	0.00	0.00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	1.38	5.15	0.75	4.53	4.53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43	0.41	1.00	1.00
	其他	12.31	2.14	3.67	2.14	3.67
11	销售费用	0.32	1.84	1.79	1.87	1.59
12	财务费用	5.50	9.91	0.14	0.34	0.48
13	总成本费用	185.11	191.59	234.18	170.60	241.89
	其中：折旧费	16.27	39.20	33.20	28.24	35.39
	摊销费	0.41	1.08	1.53	2.53	3.63
	财务费用	5.50	9.91	0.14	0.34	0.48
14	经营成本	162.94	141.41	199.32	139.49	202.39

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摊销费 - 财务费用

①外购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外购材料单位成本为 34.97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外购材料单位成本为 53.49 元/吨（不含税）。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外购材料”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34.97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53.49 元/吨（不含税）。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外购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为 13.58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外购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为 24.43 元/吨（不含税）。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外购燃料及动力”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13.58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24.43 元/吨（不含税）。

③职工薪酬

《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生产性质和生产条件，设计露天开采（一期）

全矿职工定员 689 人（其中采矿生产人员 368 人，选矿生产人员 203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118 人）；地下开采（二期）全矿职工定员 1021 人（其中采矿生产人员 704 人，选矿生产人员 199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118 人）。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设计确定为 12 万元/年·人，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设计确定为 18 万元/年·人。露天开采（一期）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28.05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43.93 元/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https://data.stats.gov.cn/>）发布的统计数据，新疆 2023 年采矿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95631 元、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6275 元。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采矿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基本一致，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职工薪酬”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28.05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43.93 元/吨。

④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本项目评估按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及服务年限计算折旧。

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机器设备及安装折旧年限确定为 14 年，残值率设定为 5%。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折旧费合计为 9036.71 万元，其中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费 2796.88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费 6239.83 万元。因此，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折旧费用为： $9036.71 \div 320 = 28.24$ （元/吨）。

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折旧费合计为 10438.64 万元，其中长期利旧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费 653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费 5015.96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费 4769.68 万元。因此，露天开采（一期）（以 2038 年为例）折旧费用为： $10438.64 \div 295 = 35.39$ （元/吨）。

⑤修理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以剥离工程维修费率 2%、其他工程维修费率 2%、设备维修率 6%计提维修费；地下开采（二期）以井巷工程维修费率 1%、其他工程维修费率 2%、设备维修率 6%计提维修费。

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维修费率，确定“修理费”分别为：

露天开采(一期)(以2029年为例):长期利旧房屋及构筑物投资原值10104.01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投资52,114.12万元，以维修费率2%计算，修理费为1,244.36万元（ $10104.01 \times 2\% + 52114.12 \times 2\%$ ）；长期利旧机器设备及安装投资原值4,907.91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机器设备及安装投资49,599.44万元，以维修费率6%计算，修理费为3,270.44万元（ $4907.91 \times 6\% + 49599.44 \times 6\%$ ）；长期利旧剥离工程投资原值27,870.46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剥离工程投资13,462.61万元，以维修费率2%计算，修理费为826.66万元（ $27870.46 \times 2\% + 13462.61 \times 2\%$ ）。修理费合计5341.46万元，单位修理费为16.69元/吨，其中机器设备及安装类单位修理费10.22元/吨（ $3270.44 \div 320$ ）、不动产类单位修理费6.47元/吨（ $1244.36 \div 320 + 826.66 \div 320$ ）。

地下开采(二期)(以2038年为例):长期利旧房屋及构筑物投资原值10104.01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投资52,114.12万元，地下开采（二期）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投资10,153.06万元，以维修费率2%计算，修理费为1447.42万元（ $10104.01 \times 2\% + 52114.12 \times 2\% + 10153.06 \times 2\%$ ）；长期利旧机器设备及安装投资原值4,907.91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机器设备及安装投资49599.44万元，地下开采（二期）新增机器设备及安装投资28,721.48万元，以维修费率6%计算，修理费为4,993.73万元（ $4907.91 \times 6\% + 49599.44 \times 6\% + 28721.48 \times 6\%$ ）；地下开采（二期）新增井巷工程投资39,987.32万元，以维修费率1%计算，修理费为399.87万元（ $39987.32 \times 1\%$ ）。修理费合计6,841.02万元，单位修理费为23.19元/吨，其中机器设备及安装类单位修理费16.93元/吨（ $4993.73 \div 295$ ）、不动产类单位修理费6.26元/吨（ $1447.42 \div 295 + 399.87 \div 295$ ）。

⑥其他制造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地下开采（二期）其他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均为2.27元/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

确定“其他制造费用”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2.27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2.27 元/吨。

⑦安全生产费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金属露天矿山每吨 5 元，金属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该矿现有尾矿库等级为五等，继续使用至 2026 年露天开采（一期）建设结束，《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新建尾矿库于 2027 年投产使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选矿生产分为矿区破碎干选和选厂磁选，破碎干选站位于露天采场附近，选厂位于距离矿区北部 150 千米的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内（尾矿库位于选厂西北侧）。破碎干选生产中矿，经过汽车运输至选矿进行磁选，尾矿库位于选矿厂西北侧，为三等库。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年采矿量 320 万吨，入库尾矿 66.23 万吨（计算公式：入选干选矿石产量－铁精矿产量＝ $(320 \times 36.83\% \times (1 - 5\%) \times 88.50\% \div 49.32\%) - (320 \times 36.83\% \times (1 - 5\%) \times 83\% \div 69\%) = 200.91 - 134.68 = 66.23$ ），单位安全生产费合计 5.83 元/吨 $[5 + (66.23 \times 4 \div 320)]$ 。

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年采矿量 295 万吨，入库尾矿 51.84 万吨（计算公式：入选干选矿石产量－铁精矿产量＝ $(295 \times 34.95\% \times (1 - 15\%) \times 88.50\% \div 49.32\%) - (295 \times 34.95\% \times (1 - 15\%) \times 83\% \div 69\%) = 157.26 - 105.42 = 51.84$ ），单位安全生产费合计 15.70 元/吨 $[15 + (51.84 \times 4 \div 295)]$ 。

⑧中矿运输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破碎干选站位于露天采场附近，选厂位于距离矿区北部 150 千米的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内。露天开采（一期）、地下开采（二期）中矿运输费单位成本均为 28.58 元/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中矿运输费”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28.58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28.58 元/吨。

⑨管理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管理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他。露天开采（一期）管理费用单位成本为 14.31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管理费用单位成本为 11.75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对短期利旧土地投资按使用期（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2 年进行摊销；长期利旧土地投资按使用期（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26 年进行摊销；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按使用期（2027 年至 2050 年）24 年进行摊销；露天开采（一期）追加矿区排土场征地费按使用期（2030 年至 2050 年）21 年进行摊销；地下开采（二期）土地投资按使用期（2035 年至 2050 年）16 年进行摊销。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长期利旧土地投资 1704.74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 17831.29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808.54 万元（ $1704.74 \div 26 + 17831.29 \div 24$ ），单位无形资产摊销为 2.53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长期利旧土地投资 1704.74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 17831.29 万元，露天开采（一期）追加矿区排土场征地费 4984 万元，地下开采（二期）土地投资 407.5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071.34 万元（ $1704.74 \div 26 + 17831.29 \div 24 + 4984 \div 21 + 407.55 \div 16$ ），单位无形资产摊销为 3.63 元/吨。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编制提交)，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总投资 31575.0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945.07 万元（不含预备费）、土地复垦工程估算投资 30629.96 万元（不含预备费）。本项目评估矿山累计采出矿石量 6964.78 万吨，则评估用单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为 4.53 元/吨（ $31575.03 \div 6964.78$ ）。

根据《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 号），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吨 1 元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据此确定则评估用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为基础，确定“管理费用”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单位成本 10.20 元/吨（含无形资产摊销 2.53 元/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4.53 元/吨、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元/吨，其他 2.14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单位成本 12.83 元/吨（含无形资产摊销 3.63 元/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4.53 元/吨、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元/吨，其他 3.67 元/吨）。

⑩销售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以销售收入的 0.6%估算销售费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销售费用”以销售收入的 0.6%估算。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年销售收入 99589.40 万元，单位销售费用为 1.87 元/吨（ $99589.40 \times 0.6\% \div 320$ ）。

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年销售收入 77951.76 万元，单位销售费用为 1.59 元/吨（ $77951.76 \times 0.6\% \div 295$ ）。

⑪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算。本项目评估确定流动资金 70%由银行贷款，30%企业自筹。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1%。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

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流动资金为 5222.36 万元，单位财务费用为 0.34 元/吨（ $5222.36 \times 70\% \times 3.0\% \div 320$ ）。

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流动资金为 6747.91 万元，单位财务费用为 0.48 元/吨（ $6747.91 \times 70\% \times 3.0\% \div 295$ ）。

10)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2016年5月1日开始），“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考虑到2016年5月1日之前，矿山企业生产经营中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四小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为非经常性发生税种，数额相对较小且难以准确估算，因此本项目评估在税金及附加中不考虑上述“四小税”。

①增值税

本项目评估，对于机器设备按13%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房屋建筑物、剥离工程、井巷工程、中矿运输费按9%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从生产期开始进行抵扣。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剥离工程、开拓工程进项增值税，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进项税额=（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增值税税率

下述各项目计算数据露天开采（一期）以2029年为例，地下开采（二期）以2038年为例：

根据销售收入估算表，露天开采（一期）年销售收入为99589.40万元，地下开采（二期）年销售收入为77951.76万元。增值税销项税按13%计算。

露天开采（一期）销项税额： $99589.40 \times 13\% = 12946.62$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销项税额： $77951.76 \times 13\% = 10133.73$ （万元）

根据成本费用估算表，露天开采（一期）年外购材料为11189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为4344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类修理费3270.44万元、不动产类修理费2071.02万元、中矿运输费9144.00万元。机器设备增值税率为13%，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9%。

露天开采（一期）进项税额： $(11189 + 4344 + 3270.44) \times 13\% + (2071.02$

$$+9144) \times 9\% = 3453.80 \text{ (万元)}$$

$$\text{露天开采（一期）年应缴增值税：} 12946.62 - 3453.80 = 9492.82 \text{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外购材料为 15780 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为 7208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类修理费 4993.73 万元、不动产类修理费 1847.29 万元、中矿运输费 8430 万元。机器设备增值税率为 13%，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9%。

$$\text{地下开采（二期）进项税额：} (15780 + 7208 + 4993.73) \times 13\% + (1847.29 + 8430) \times 9\% = 4562.58 \text{ (万元)}$$

$$\text{地下开采（二期）年应缴增值税：} 10133.73 - 4562.58 = 5571.15 \text{ (万元)}。$$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采矿权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工业园区，企业实际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纳税率为 5%。本项目评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text{露天开采（一期）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9492.82 \times 5\% = 474.64 \text{ (万元)}$$

$$\text{地下开采（二期）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5571.15 \times 5\% = 278.56 \text{ (万元)}$$

③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则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 计税。

$$\text{露天开采（一期）年应交教育费附加} = 9492.82 \times 3\% = 284.78 \text{ (万元)}$$

$$\text{地下开采（二期）年应交教育费附加} = 5571.15 \times 3\% = 167.13 \text{ (万元)}$$

④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

则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2%计税。

露天开采（一期）年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9492.82 \times 2\% = 189.86$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5571.15 \times 2\% = 111.42$ （万元）

⑤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修正），铁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5%。

本项目评估确定铁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5%。2046年至2050年为衰竭期，铁矿（选矿）资源税均减征百分之三十。

露天开采（一期）年资源税 $=99589.40 \times 5\% = 4,979.47$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资源税 $=77951.76 \times 5\% = 3,897.59$ （万元）

露天开采（一期）年应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5,928.75（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应缴税金及附加合计为4,454.70（万元）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铁矿属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铁征税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1.8%。

露天开采（一期）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 $99589.40 \times 1.8\% = 1792.61$ （万元）

地下开采（二期）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 $77951.76 \times 1.8\% = 1403.13$ （万元）

12)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03月16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01月0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关于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说明》，该矿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依据上述规定，2025年至2030年按15%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2031年至2050年按25%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收入 - 总成本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矿业权出让收益) × 所得税税率

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

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料统计，2020 年～2024 年十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为 2.74%，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2.74%。

②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风险累加法”是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风险报酬率确定可参考下表数据确定：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属于生产矿山，已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扩大生产规模），近期将进入扩建生产阶段，本项目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在参考范围内（0.15～0.65%）取值为0.50%。

新疆铁精矿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持续走高，但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跌，直至 2023 年开始逐步回升。总体来看，近年铁精矿价格波动较大，本项目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在参考范围内（1.00～2.00%）取值为 1.90%。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未来扩建生产仍需要大量资金，具有一定财务经营风险，本项目确定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在参考范围内（1.00～1.50%）取值为1.40%。

另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6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新增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参考范围为 0.50～2.00%，属于非系统性风险的一部分，主要考虑除财务、经营风险外的其他非系统性风险，比如，矿山地理位置、企业规模、

成立时间长短、管理控制、人力资源、偶发因素等。本项目评估考虑到勘查区地处帕米尔高原东缘高山地带，海拔 4036~4816 米，生产生活环境较差，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0%。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

因此，本项目评估确定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5.30%（0.50%+1.90%+1.40%+1.50%）。

③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2.74%，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5.30%，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8.04%。

（6）评估增值情况

经过评定估算，得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6,939.36 万元。

（7）特殊事项说明

1) 2021 年 2 月 2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因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号铁矿体详查报告》，编制提交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25 号），评估结果为 3925.84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1）030 号）。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万元。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该矿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 961.34 万吨。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消耗铁矿石量 1002.23 万吨。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铁矿属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铁征税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1.8%。

综上，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动用消耗铁矿石量40.89万吨尚未完成有偿处置，须按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1.8%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鉴于该部分资源储量属历史已消耗动用，本项目评估计算模型未考虑该部分资源储量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保有铁矿石量8267.81万吨。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本项目已按矿产品销售收益率1.8%计算考虑上述保有铁矿石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需要遵循的假设条件之一：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勘查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为基点。在合理确定假设条件下，采用设计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有关经济、技术、管理参数。

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提交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以《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设计提交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时间距离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更近，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时效性更高，且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矿山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工艺、运输方法及产品方案更贴近矿山近年实际生产情况，设计的相关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采选单位成本）数据

详细。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选（冶）技术指标，对拟建、在建、改扩建项目，可采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数据。本项目评估的技术、经济参数主要依据该报告设计值。

（8）评估基准日期后调整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项目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以下期后调整事项：

2025年4月14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住所由“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2组4号”变更为“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工业园区”。由于上述“住所”发生变更，致使“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原来的1%变更为5%。本项目评估已采用调整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12月20日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1%。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5月20日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0%。本项目评估已采用最新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

（9）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产品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可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2）其他责任划分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否符合执业规范

要求负责，不对矿业权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项目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本项目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的评估结论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4)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果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2、托合特日克探矿权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因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特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进行评估。

托合特日克铁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00002008022010002101），

探矿权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图幅号：J43E011011；勘查面积：8.01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勘查区面积为 8.01 平方千米，自取得探矿权以来，勘查区内尚未大规模开展地质找矿工作。

（1）评估方法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自设立至今，勘查区开展了少量的地质勘查工作，采用钻探、地形测量、磁法测量等地质工作方法，但由于勘查区内投入的工作量较少，对控矿地质构造特征未完全查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探矿权评估可选用成本途径、市场途径、收益途径价值评估技术路径，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途径评估可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可比销售法，该方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有一个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相似的参照物；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考虑到缺少近期相似、可比的矿业权交易案例（参照物），本项目评估不具备可比销售法评估资料条件。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内仅开展了少量的地质勘查工作，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成本途径的勘查成本效用法。计算公式为：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 2, 3, \dots, 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2）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评估人员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以及《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西区）（2013年度）磁测工作报告》，根据勘查成本效用法的计算特点，按照相关性和有效性原则，对所登记的勘查区内实物工作量进一步找矿的地质意义、施工质量、地质信息资料的利用价值等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选取。实物工作量重置成本的估算，其价格依据为《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实物工作量的确定及其重置成本

评估人员依据《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西区）（2013年度）磁测工作报告》和评估委托方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统计表》，确定列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工作量为：

项目	计量单位	完成工作量	评估利用工作量	备注
钻探	m	818.91	818.91	
1：2千地形测量	km ²	1.00	1.00	
1：1万磁法测量	km ²	11.24	8.01	

项目	计量单位	完成工作量	评估利用工作量	备注
1:2 万磁法测量	km ²	2.62	2.62	

现行价格根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发布的取费标准进行确定。勘查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按照地区调整系数适应地区分类，勘查区属于新疆昆仑山脉，地区调整系数为 1.9。

按评估采用的实物工作量，评估计取的单价，计算的主要实物工作量重置直接成本合计为 166.12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工作量	规格	现行价格	地区调整系数	重置直接成本（元）
钻探	818.91	0~300 米	929.00 元/米	1.9	1,489,703.34
		0~400 米	1002.00 元/米		
1:2 千地形测量	1.00		33504.00 元/平方千米	1.9	63,657.60
1:1 万磁法测量	8.01	100×40	5854.00 元/平方千米	1.9	89,092.03
1:2 万磁法测量	2.62		3776.00 元/平方千米	1.9	18,796.93
合计					1,661,249.90

注：①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00002008022010002101）载明的勘查区范围为 74° 51' 27.000" ~74° 54' 27.000"、38° 20' 01.000" ~38° 21' 01.000"；

②对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按照地区调整系数适应地区，勘查区属于新疆昆仑山脉，地区调整系数为 1.9。

2) 间接费用（ε）

间接费用是指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间接费用按重置直接成本的 30%提取，即 $166.12 \times 30\% = 49.84$ （万元）。

3) 效用系数（ε）

①质量系数（钻探、地形测量、磁法测量、间接费用）

勘查区施工钻孔（3 个）总工作量 818.91 米，1:2 千地形测量 1.00 平方千米，1:1 万磁法测量 8.01 平方千米，1:2 万磁法测量 2.62 平方千米等工作。总体来看，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勘查工作质量系数评判应属 2 档，质量系数取值范

围为 1.00~1.99。本项目确定质量系数为 1.30。

根据各工程效用情况及重置成本，有效工程的加权平均质量系数(f_2)为1.30。

②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勘查区采用了钻探、地形测量、磁法测量等勘查技术方法追索评价矿（化）体，总体来看，基本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勘查技术方法对目标矿种必要性一般，使用效果一般，工程布置基本合理。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评判应属 2 档，取值为1.00。

③效用系数评判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效用系数评判，是由该项目评估小组人员根据该勘查工作所采用找矿方法及勘查手段的必要性、有效性、施工质量及地质资料的可利用价值和为进一步工作指导意义等项指标，对各类勘查工作的效用进行评述、赋值，本项目效用系数为1.30（详见下表：效用系数评判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重置成本(元)	系数值
1	质量系数	钻探	1,489,703.34	1.30
2		1:2 千地形测量	63,657.60	1.30
3		1:1 万磁法测量	89,092.03	1.30
4		1:2 万磁法测量	18,796.93	1.30
5	小计		1,661,249.90	
6	间接费用		498,374.97	1.30
7	合计		2,159,624.87	
8	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1.30
9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1.00
10	效用系数			1.30

4) 重置成本计算

根据以上过程计算，有关实物工作量重置直接成本为1,661,249.90元，间接费用498,374.97元，重置成本为2,159,624.87元。

（3）探矿权价值计算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勘查区面积为8.01平方千米，根据

以上计算结果，勘查区内工作量重置成本为215.96万元，勘查效用系数1.30：

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价值(P)为： $215.96 \times 1.30 = 280.75$ （万元）

（4）探矿权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账面价值 13.24 万元，评估价值 280.75 万元，评估增值 267.51 万元。

（5）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和处置。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铁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8%。

（七）收益法评估

1、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32,412.3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851.17 万元，评估增值 52,438.82 万元，增值率为 161.79%。

2、评估模型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R_t / (1+i)^t + P_n / (1+i)^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t —评估基准日后第 t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 —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 —收益预测年度

P_n —第 n 年企业终值

n —收益预测末年。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返还—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折现率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E+D} \times K_e + \frac{D}{E+D}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限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属正常生产矿山。根据企业总体建设规划、开工进度以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设施于 2025 年继续正常生产，2026 年开始露天开采（一期）建设，扩建采矿场及新建选矿厂于 2027 年投产使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企业规划，设计矿山露天开采（一期）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评估根据企业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以下生产规模及排产计划：

矿山正常延续露天开采生产期、露天开采（一期）扩建期分别为 1 年（矿山原有采矿场、选矿厂等设施继续正常使用，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投产期 1 年（生产规模为 230 万吨/年），稳产期 7 年（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减产期 3 年；

地下开采（二期）基建期 3 年（露天开采（一期）稳产期最后 3 年）、投产期 3 年（生产规模依次为 120 万吨/年、200 万吨/年、229 万吨/年），稳产期 8 年（生产矿石 295 万吨），减产期 5 年。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由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即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26 年。

4、现金流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text{年营业收入} = \text{年产铁精矿量} \times \text{铁精矿销售价格 (不含税)}$$
$$= \text{年产原矿量} \times \text{平均地质品位}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times \text{选矿回收率} \div \text{铁精矿品位} \times \text{铁精矿销售价格 (不含税)}$$

相关指标:

产量：露天开采（一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地下开采（二期）达产生产规模为 295 万吨/年。

平均地质品位：露天开采（一期）TFe 平均品位 36.83%，地下开采（二期）TFe 平均品位 34.95%。

矿石贫化率：露天开采（一期）矿石贫化率为 5%，地下开采（二期）矿石贫化率为 15%。

精矿品位：破碎干选中矿 TFe49.32%，铁精矿 TFe69%。

选矿回收率：破碎干选中矿（TFe49.32%）选矿回收率为 88.50%（对原矿），

铁精矿（TFe69%）选矿回收率为 83%（对原矿）。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的铁精粉销售价格与矿业权评估选用的销售价格一致，以 2020 年至 2024 年（5 年期）公开市场铁精矿 TFe69%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39.45 元/吨作为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选取过程请参见（六）矿业权评估。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可露天开采 60 万吨原矿，2026 年为露采扩建期，扩建期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2026 年扩建完成，2027 年开采量为 230 万吨，2028 年-2034 年保持年均开采量为 320 万吨，2032-2034 年进入露采期和地采基建期，2035 年起地采开始出矿，预计当年露采出矿 150.99 万吨，地采出矿 120 万吨。2035 年至 2037 年为露采和地采同时出矿期，三年出矿量分别是 270.99 万吨、283.04 万吨和 282.60 万吨。2038 年起露采结束，2028-2045 年每年出矿 295 万吨，2046-2050 年每年出矿量为 288 万吨、265 万吨、245 万吨、245 万吨和 135.14 万吨。

（2）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评估依据矿山实际运营财务数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对安全生产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值，对折旧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进行了重新估算。

1) 外购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外购材料单位成本为 34.97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外购材料单位成本为 53.49 元/吨（不含税）。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外购材料”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34.97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53.49 元/吨（不含税）。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外购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为 13.58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外购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为 24.43 元/吨（不含税）。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外购燃料及动力”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13.58 元/吨（不含税），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24.43 元/吨（不含税）。

3) 职工薪酬

《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生产性质和生产条件，设计露天开采（一期）全矿职工定员 689 人（其中采矿生产人员 368 人，选矿生产人员 203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118 人）；地下开采（二期）全矿职工定员 1021 人（其中采矿生产人员 704 人，选矿生产人员 199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118 人）。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设计确定为 12 万元/年·人，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设计确定为 18 万元/年·人。露天开采（一期）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28.05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职工薪酬单位成本为 43.93 元/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https://data.stats.gov.cn/>）发布的统计数据，新疆 2023 年采矿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95631 元、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6275 元。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采矿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基本一致，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职工薪酬”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28.05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43.93 元/吨。

4) 折旧费

本项目评估按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及服务年限计算折旧。

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机器设备及安装折旧年限确定为 14 年，残值率设定为 5%。

5) 修理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以剥离工程维修费率 2%、其他工程维修费率 2%、设备维修率 6%计提维修费；地下开采（二期）以井巷工程维修费率 1%、其他工程维修费率 2%、设备维修率 6%计提维修费。

6) 其他制造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露天开采（一期）、地下开采（二期）其他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均为 2.27 元/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其他制造费用”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 2.27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 2.27 元/吨。

7) 安全生产费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金属露天矿山每吨5元，金属地下矿山每吨15元，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4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5元。

现有尾矿库等级为五等，继续使用至2026年露天开采（一期）建设结束，《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新建尾矿库于2027年投产使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选矿生产分为矿区破碎干选和选厂磁选，破碎干选站位于露天采场附近，选厂位于距离矿区北部150千米的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内（尾矿库位于选厂西北侧）。破碎干选生产中矿，经过汽车运输至选矿进行磁选，尾矿库位于选矿厂西北侧，为三等库。

8) 中矿运输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破碎干选站位于露天采场附近，选厂位于距离矿区北部150千米的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内。露天开采（一期）、地下开采（二期）中矿运输费单位成本均为28.58元/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中矿运输费”露天开采（一期）单位成本28.58元/吨，地下开采（二期）单位成本28.58元/吨。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编制提交），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总投资31,575.03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费用945.07万元（不含预备费）、土地复垦工程估算投资30,629.96万元（不含预备费）。本项目评估矿山累计采出矿石量6,964.78万吨，则评估用单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为4.53元/吨（ $31575.03 \div 6964.78$ ）。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铁矿属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铁征税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1.8%。

（3）税金及附加预测

1）增值税

本项目评估，对于机器设备按13%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房屋建筑物、剥离工程、井巷工程设备、中矿运输费按9%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从生产期开始进行抵扣。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剥离工程、开拓工程进项增值税，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计算公式：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进项税额=（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修理费）×增值税税率

2）城市维护建设税

采矿权人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工业园区，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纳税率为1%，2025年4月起为5%。本项目评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2025年1至3月为1%，4月起为5%。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规定费率3%，按应纳增值税额的3%计税。

4）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则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2%计税。

5) 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修正），铁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5%。

本项目评估确定铁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5%。2046年至2050年为衰竭期，铁矿（选矿）资源税均减征百分之三十。

（4）期间费用预测

评估对象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预测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以销售收入的0.6%估算销售费用。本项目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确定“销售费用”以销售收入的0.6%估算，经计算，露天开采（一期）（以2029年为例）单位销售费用为1.87元/吨，地下开采（二期）（以2038年为例）单位销售费用为1.59元/吨。

2) 管理费用预测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管理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他。

本次评估对短期利旧土地投资按使用期（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2年进行摊销；长期利旧土地投资按使用期（评估基准日至2050年）26年进行摊销；露天开采（一期）新增土地投资按使用期（2027年至2050年）24年进行摊销；露天开采（一期）追加矿区排土场征地费按使用期（2030年至2050年）21年进行

摊销；地下开采（二期）土地投资按使用期（2035 年至 2050 年）16 年进行摊销。

根据《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 号），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吨 1 元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据此确定则评估用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0 元/吨。

本项目评估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为基础，确定“管理费用”露天开采（一期）（以 2029 年为例）无形资产摊销 2.53 元/吨、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元/吨、其他 2.14 元/吨；地下开采（二期）（以 2038 年为例）无形资产摊销 3.63 元/吨、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元/吨、其他 3.67 元/吨。

3) 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是企业现金流，因此不考虑利息费用。

（5）营业外收支

因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预测时不再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营业外收支。

（6）所得税预测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项目评估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31 年 1 月开始至评估计算期末，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收入 - 总成本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税率

（7）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核算惯例，将计提的折旧摊销额分摊计入相关科目中。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存量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存量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情况，未来各年需满足维持扩产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对于存量资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采用“补墙方法”进行预测。经仔细了解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维护保养情况及现场查勘固定资产状况，认为生产固定资产保养状况较好，使用寿命期较长，经过日常维修保养可以正常使用。对于企业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按总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更新时点，采用“补墙方法”确定存量设备资产更新。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应付）款中与经营业务相关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应付）与经营业务相关部分

其中，预测期备付现金按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估算营运需要的现金保有量。

其中，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结合企业的合同收款期及实际收款期，2025 年至 2026 年采用企业 2024 年实际周转率进行测算，2026 年及之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考虑综合因素，存货周转率按照 10 天进行估测，应收款项按照 20 天进行预测，应付款项按照 20 天进行估测。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9）净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葱岭能源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营业收入	18,673.01	18,673.01	71,579.88	99,589.40	99,589.40	99,589.40	99,589.40	99,589.40	99,589.40	99,589.40	78,699.84	78,693.51	77,193.39
减：营业成本	10,094.50	10,094.50	41,257.35	53,865.42	53,865.42	53,865.42	53,865.42	53,865.42	53,865.42	53,865.42	60,049.40	66,511.58	68,26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18	1,137.57	3,578.99	5,376.07	5,928.75	5,928.75	5,928.75	5,928.75	5,864.95	5,928.75	3,934.99	4,389.31	4,441.94
销售费用	19.15	19.15	429.48	597.54	597.54	597.54	597.54	597.54	597.54	597.54	472.20	472.16	463.16
管理费用	1,132.75	1,132.75	1,530.88	1,813.54	1,813.54	2,050.87	2,050.87	2,050.87	2,050.87	2,050.87	2,106.49	2,267.07	2,310.1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6,309.44	6,289.05	24,783.18	37,936.85	37,384.16	37,146.83	37,146.83	37,146.83	37,210.63	37,146.83	12,136.75	5,053.39	1,717.89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6,309.44	6,289.05	24,783.18	37,936.85	37,384.16	37,146.83	37,146.83	37,146.83	37,210.63	37,146.83	12,136.75	5,053.39	1,717.89
减：所得税费用	993.40	990.34	3,729.48	5,702.53	5,619.63	5,584.03	9,306.72	9,306.72	9,322.67	9,306.72	3,054.20	1,283.36	449.49
四、净利润	5,316.04	5,298.71	21,053.70	32,234.31	31,764.53	31,562.79	27,840.11	27,840.11	27,887.96	27,840.11	9,082.55	3,770.03	1,268.41
加：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加：折旧及摊销	3,679.92	3,679.92	9,845.25	9,845.25	9,845.25	10,082.58	10,082.58	10,082.58	10,082.58	10,082.58	14,877.73	14,877.73	14,877.73
加：可抵扣进项税返还	0.00	0.00	6,822.97	5,526.87	0.00	0.00	0.00	0.00	638.03	0.00	6,640.87	1,605.56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145,357.30	0.00	0.00	4,984.00	0.00	0.00	29,443.65	34,582.03	29,036.1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本变动	502.73	0.51	4,491.12	1,424.38	-446.76	5.93	-620.45	0.00	50.51	-50.51	566.53	154.27	11.93
五、净现金流量	8,493.23	-136,379.17	33,230.79	46,182.04	37,072.53	41,639.44	38,543.13	8,479.04	3,976.02	8,937.10	30,034.61	20,099.05	16,134.21
六、折现率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七、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八、折现系数	0.9242	0.8542	0.7894	0.7296	0.6743	0.6232	0.5797	0.5363	0.4961	0.4589	0.4245	0.3927	0.3633
九、各年现值	7,849.57	-116,491.31	26,233.66	33,694.90	24,998.61	25,950.24	22,344.32	4,547.17	1,972.50	4,101.47	12,750.86	7,893.45	5,861.57
加：企业终值	12,393.45	-	-	-	-	-	-	-	-	-	-	-	-
十、现值合计	87,942.05	-	-	-	-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2,539.99	-	-	-	-	-	-	-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	-5,630.87	-	-	-	-	-	-	-	-	-	-	-	-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	84,851.17	-	-	-	-	-	-	-	-	-	-	-	-
减：付息债务	-	-	-	-	-	-	-	-	-	-	-	-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84,851.17	-	-	-	-	-	-	-	-	-	-	-	-

续前表：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一、营业收入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7,951.76	76,102.06	70,024.46	64,739.60	64,739.60	35,708.78
减：营业成本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9,699.88	68,293.68	63,673.32	59,655.60	59,655.60	37,58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4.70	4,454.70	4,454.70	3,897.59	4,367.03	4,363.77	4,454.70	4,454.70	3,207.47	2,887.51	2,728.57	2,355.20	1,505.02
销售费用	467.71	467.71	467.71	467.71	467.71	467.71	467.71	467.71	456.61	420.15	388.44	388.44	214.25
管理费用	2,450.34	2,450.34	2,450.34	2,450.34	2,450.34	2,450.34	2,450.34	2,450.34	2,417.62	2,310.11	2,216.61	2,216.61	1,703.05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879.13	879.13	879.13	1,436.24	966.81	970.06	879.13	879.13	1,726.68	733.38	-249.63	123.75	-5,299.05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879.13	879.13	879.13	1,436.24	966.81	970.06	879.13	879.13	1,726.68	733.38	-249.63	123.75	-5,299.05
减：所得税费用	239.79	239.79	239.79	379.07	261.71	262.53	239.79	239.79	451.68	203.36	0.00	50.95	0.00
四、净利润	639.33	639.33	639.33	1,057.17	705.09	707.54	639.33	639.33	1,275.00	530.02	-249.63	72.80	-5,299.05
加：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折旧及摊销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11,509.97
加：可抵扣进项税返还	0.00	0.00	0.00	5,571.15	876.78	909.36	0.00	0.00	0.00	638.03	0.00	3,733.79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56,047.36	0.00	11,013.37	0.00	0.00	0.00	5,545.94	0.00	32,455.27	0.00
减：营运资本变动	354.41	0.00	0.00	441.05	-371.64	2.58	-71.99	0.00	-183.21	-391.38	-441.83	302.66	-2,623.82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五、净现金流量	11,794.90	12,149.31	12,149.31	-38,350.12	13,463.48	2,110.92	12,221.30	12,149.31	12,968.18	7,523.47	11,702.17	-17,441.36	8,834.74
六、折现率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七、折现期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八、折现系数	0.3361	0.3109	0.2876	0.2660	0.2461	0.2277	0.2106	0.1948	0.1802	0.1667	0.1542	0.1427	0.1320
九、各年现值	3,964.01	3,777.17	3,494.14	-10,203.05	3,313.56	480.60	2,573.97	2,367.07	2,337.30	1,254.37	1,804.89	-2,488.50	1,166.07
加：企业终值	-	-	-	-	-	-	-	-	-	-	-	-	-
十、现值合计	-	-	-	-	-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	-	-	-	-	-	-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	-	-	-	-	-	-	-	-	-	-	-	-	-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	-	-	-	-	-	-	-	-	-	-	-	-	-
减：付息债务	-	-	-	-	-	-	-	-	-	-	-	-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	-	-	-	-	-	-	-	-	-	-	-	-

（10）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利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模型来确定企业回报率，即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税率：2021年10月至2030年所得税为15%；2031年后所得税为25%。考虑税率差异，最终计算得出WACC如下：

1) 2021年10月至2030年：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8.20%

2) 2031 年及以后: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8.10%

(11) 溢余资金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 溢余资金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货币资金减去备付现金确认溢余资金。

2) 非经营性资产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1	预付账款	67.00
2	其他应收款	7,705.34
3	原材料	51.14
4	其他非流动资产—矿业权	280.75
5	固定资产	925.56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59
7	长期待摊费用	23.3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81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14,381.02
2	其他应付款	595.39
3	递延收益	85.07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95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630.87

(12) 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

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开始回收残值的时点为设定的

折旧年限期末，评估期末回收余值或残值。该矿山服务年限为 26 年，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更新并回收残值，经营期末，固定资产退出生产系统而计算余值，土地不保留余值。

（13）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表，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权益价值为 84,851.17 万元。

（八）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通过不同方法评估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差异值为 785.58 万元，差异率为 0.93%。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企业主要资产是矿业权，在资产基础法中引用了矿业权评估结论。本次股权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考虑了其他非经营资产和负债对净现金流及股权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影响。其次，股权收益法折现率与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以上主要因素造成资产基础法结论与收益法结论出现一定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账面数已经审计，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相关负债分类明晰，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及资料可以获取，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收益预测数据可能与企业未来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值无法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下仅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受未来收益预测数据影响，相较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准确性受未来收益预测数据准确性影响较小，因此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自身状况。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84,065.59 万元。

（九）特别事项说明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2-00207 号），评估人员在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评估。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和探矿权单独进行评估。本次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2 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3 号）。

评估人员对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进行了必要的复核，矿业权评估价值引用了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其报告内容及结论解释权归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欲了解矿业权价值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引用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如下（1-3 项为采矿权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4 项为探矿权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①2021 年 2 月 2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因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号铁矿体详查报告》，编制提交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25 号），评估结果为 3925.84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1）030 号）。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万元。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该矿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 961.34 万吨。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消耗铁矿石量 1002.23 万吨。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铁矿属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铁征税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1.8%。

综上，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动用消耗铁矿石量40.89万吨尚未完成有偿处置，须按矿产品销售时的收益率1.8%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鉴于该部分资源储量属历史已消耗动用，本项目评估计算模型未考虑该部分资源储量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②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保有铁矿石量8267.81万吨。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本项目已按矿产品销售收益率1.8%计算考虑上述保有铁矿石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③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需要遵循的假设条件之一：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勘查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为基点。在合理确定假设条件下，采用设计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有关经济、技术、管理参数。

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提交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以《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设计提交了《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选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时间距离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更近，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时效性更高，且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矿山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工艺、运输方法及产品方案更贴近矿山近年实际生产情况，设计的相关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采选单位成本）数据

详细。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选（冶）技术指标，对拟建、在建、改扩建项目，可采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数据。本项目评估的技术、经济参数主要依据该报告设计值。

④根据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未进行过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和处置。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铁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1.8%。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产权瑕疵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已出具《房屋产权声明》，企业委托中元天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2025（房测）字第1-1号》，本次评估以测绘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	层数	建成年代
1	压力前池管理房	砖混	21.92	1	2015
2	地磅房 1	砖混	14.28	1	2020
3	矿区东区干选站库房	彩钢	210.295	1	2022
4	选矿厂卫生间	砖混	65.45	1	2010
5	选矿厂制样室	砖混	111.33	1	2010
6	地磅房 2	砖混	38.33	1	2010
7	旱厕	砖混	42.24	1	2019
8	修理车间值班室	砖混	51.46	1	2012
9	门卫室	砖混	31.09	1	2012
10	办公室 1	砖混	32.11	1	2012
11	办公室 2	砖混	112.35	1	2012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	层数	建成年代
12	值班室	彩钢	344.63	1	2012
13	职工食堂	彩钢	249.17	1	2012
14	职工宿舍 1	砖混	220.43	1	2013
15	职工宿舍 2	砖混	436.95	1	2013
16	配件库房	砖混	23.00	1	2013
17	维修房	砖混	137.06	1	2012
18	办公楼	砖混	723.20	2	2013
19	清水泵房	砖混	17.50	1	2014
20	地下水水泵房	砖混	14.55	1	2014
合计			2,897.345		

（2）本次评估范围内葱岭能源选矿厂附近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1 号土地为闲置状态。“由于葱岭能源土地闲置已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两年且未开工建设，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针对上述土地闲置事项，葱岭能源的控股股东葱岭实业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用或对葱岭能源作出行政处罚的，葱岭实业承担葱岭能源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经济损失；如主管部门有偿收回土地，葱岭实业承担葱岭能源扣除主管部门补偿金额外的经济损失，确保葱岭能源不因土地闲置而遭受任何损失。（详见律师法律意见书）”出于谨慎性原则，故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保留。

3、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4、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评估程序的事项。

5、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数据作为测算基础。若实际数据与企业提供的数据有出入，应对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6、期后事项

2025 年 4 月 2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批通过股利分配议案，其主要内容“会议同意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分红金额 4,373.67 万元，依据股权比例计算，当期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可分配 3,586.41 万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 568.58 万元，JAAN INVESTMENTS CO.LTD.可分配 218.68 万元。”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出具的说明，经葱岭实业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应分配葱岭实业的 3,586.41 万元股利全额冲减其向本公司的借款。

2025 年 4 月 7 日，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挂账的应收葱岭实业的借款及本期余额为零，其中：葱岭实业以现金方式归还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 41,454,045.93 元，以股利分配方式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864,077.37 元，共计归还本公司借款及利息金额 77,318,123.30 元（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利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获得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估师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报告评估结论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2 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3 号）。本报告所引用上述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未考虑因资产权属问题可能产生的问题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本次评估固定资产价值均为不含税价（除二手车辆及部分电子设备）。

（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6、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聘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

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依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并对有关数据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别。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葱岭能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资产基础法结果能够合理体现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其获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验证性较高。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依据合理。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各项因素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铁精粉销售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合理评价，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葱岭能源持有的采矿权资产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采矿权资产的价值，该核心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中涉及销售收入、成本、折现率、销量等多个参数指标。本次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选取铁精粉销售价格、采矿权评估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先分析前述指标对采矿权评估值的影响，进而分析其对标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铁精粉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下跌 5%	下跌 3%	下跌 1%	基准值	上涨 1%	上涨 3%	上涨 5%
铁精粉销售价格（元/吨）	702.48	717.27	732.06	739.45	746.84	761.63	776.42
采矿权评估金额（万元）	15,776.10	28,512.86	41,067.09	46,939.36	52,779.14	64,429.98	76,080.83
采矿权评估结果变动比例	-66%	-39%	-13%	-	12%	37%	6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元）	52,902.33	65,639.09	78,193.32	84,065.59	89,905.37	101,556.21	113,207.0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变动比例	-37%	-22%	-7%	-	7%	21%	35%

2、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	减少 0.5%	减少 0.4%	减少 0.2%	基准值	增加 0.2%	增加 0.4%	增加 0.5%
折现率	7.54%	7.64%	7.84%	8.04%	8.24%	8.44%	8.54%
采矿权评估金额（万元）	53,551.74	52,191.28	49,528.03	46,939.36	44,422.61	41,975.21	40,776.75
采矿权评估结果变动比例	14%	11%	6%	-	-5%	-11%	-1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元）	90,677.97	89,317.51	86,654.25	84,065.59	81,548.84	79,101.44	77,902.9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变动比例	8%	6%	3%	-	-3%	-6%	-7%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4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伊犁、哈密、巴州以及青海省格尔木等地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述矿山的铁矿石资源量为3.8亿吨。葱岭能源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保有储量8,266.11万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铁矿资源量将达到约4.6亿吨，储量增加约21.75%，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新疆的喀什及克州区域周边没有相关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实现对葱岭能源的控股而取得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控制权，新增在克州地区的矿产资源，进一步辐射周边的喀什及和田地区，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影响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其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是国内少有的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的优质矿山。葱岭能源正在开展 320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成，葱岭能源将依赖其高品位铁精粉成为区域内极具竞争力的铁矿石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上市公司高品质铁精粉的供应将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葱岭能源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YR)
1	大中矿业	001203.SZ	13.36	2.30
2	金岭矿业	000655.SZ	17.57	1.12
3	海南矿业	601969.SH	20.87	2.14
4	安宁股份	002978.SZ	12.56	1.90
5	宝地矿业	601121.SH	30.16	1.84
平均数			18.90	1.86
葱岭能源			9.27	2.81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TM）；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 PB=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最近年报披露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注 3：葱岭能源的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年末净资产-期后分红）。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葱岭能源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8.90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86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购买葱岭能源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27 倍、2.81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市净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近年来分红导致净资产较低。

2、市场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近期 A 股市场中可比的收购矿山交易案例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铜陵有色	中铁建铜冠 100%股权	2022/6/30	5.27	1.29
湖南白银	宝山矿业 100%股权	2022/10/31	15.59	1.48
西部黄金	百源丰 100%股权	2021/9/30	7.75	5.84
赤峰黄金	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2018/12/31	9.97	2.51
宝地矿业	备战矿业 1%股权	2023/5/31	9.86	3.01
平均值			9.69	2.83
宝地矿业	葱岭能源 87%股权	2024/12/31	9.27	2.81

注：葱岭能源的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4 年年末净资产-期后分红）。

由上表可见，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9.69 倍、市净率为 2.83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葱岭能源 87%股权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27 倍、2.81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无。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4,065.59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4,851.17 万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84,065.5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价值。

根据葱岭能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葱岭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对应葱岭能源 87%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聘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依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并对有关数据进

行了必要的核查、鉴别。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82%股权、向交易对方 JAAN 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葱岭实业、JAAN。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之日。

2、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85	5.4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63	5.3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42	5.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15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75 元/股，即 5.1125 元/股。

（四）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葱岭能源100%股权评估结果为84,065.59万元。根据葱岭能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葱岭能源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4,373.67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79,691.92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2024年12月31日葱岭能源100%股权价值为78,750.00万元，对应葱岭能源87%股权交易价格为68,512.50万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葱岭实业	59,575.00	5,000.00	64,575.00
JAAN	-	3,937.50	3,937.50
合计	59,575.00	8,937.50	68,512.5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本次发行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用募集配套资金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对价现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约定应付现金对价。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葱岭实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葱岭实业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向葱岭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5.112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16,528,117股，向葱岭实业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葱岭实业	595,750,000	116,528,117
合计	595,750,000	116,528,11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葱岭实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葱岭实业如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内将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进行质押的，设定质押的宝地矿业股份数不得超过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90%。

为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葱岭实业义务的履行，葱岭实业自愿承诺，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数的 10%（“自愿锁定股份”）在前款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自愿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自愿锁定承诺”）。葱岭实业如果违反前述自愿锁定承诺的，葱岭实业应将减持自愿锁定股份取得的对价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在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内，葱岭实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葱岭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矿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但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 3 亿元（不含本数），新矿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新矿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的前提下，新矿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除新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规模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新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37.50	15.96
2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 工程项目	32,000.00	57.14
3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 债务	15,062.50	26.90
合计		56,0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有或自筹资

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葱岭能源 87%股权，交易作价为 68,51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8,937.50 万元。

2、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

项目单位：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原矿处理量 400 万吨/年，内容为选矿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生活区、破碎干选站、道路运输区、堆存区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尾矿库等别为三等库，总库容 1290.3 万立方米，由库区及其配套设施组成。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14,730.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787.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2.94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43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89,787.30	78.26
1	破碎干选站	28,625.41	24.95
1.1	选矿工艺	21,283.45	18.54
1.1.1	矿石破碎站工程系统	2,268.91	1.98
1.1.2	破碎车间系统	7,103.07	6.19
1.1.3	筛分车间系统	3,972.79	3.46
1.1.4	干选车间系统	4,322.72	3.77
1.1.5	除铁间	143.09	0.12
1.1.6	打散车间	206.46	0.18
1.1.7	装车间系统	1,732.73	1.51
1.1.8	Z1 转运站	128.32	0.11

序号	建设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1.9	通廊	1,405.37	1.22
1.2	公用及辅助设施	7,341.96	6.41
1.2.1	破碎干选工业场地总图工程	2,967.38	2.59
1.2.2	给排水	166.58	0.15
1.2.3	供电	3,265.58	2.85
1.2.4	压缩空气系统	691.11	0.60
1.2.5	冷却水泵站系统	251.31	0.22
2	选厂（江西工业园）区工程	60,980.33	53.15
2.1	选厂车间（选矿工艺）	31,193.68	27.18
2.1.1	中矿库系统	2,926.03	2.55
2.1.2	主厂房系统	20,768.16	18.10
2.1.3	通廊	234.00	0.20
2.1.4	尾矿工程	7,265.50	6.33
2.1.4.1	尾矿浓密机及底流泵站系统	1,535.56	1.34
2.1.4.2	尾矿事故泵站系统	302.80	0.26
2.1.4.3	尾矿输送泵站系统	5,427.13	4.73
2.2	尾矿库	9,771.18	8.52
2.2.1	初期坝工程	5,863.84	5.11
2.2.2	排洪系统工程	622.03	0.54
2.2.3	排渗设施	1,942.48	1.69
2.2.4	放矿设施	337.39	0.30
2.2.5	监测设施	562.20	0.49
2.2.6	回水泵站系统	443.24	0.39
2.3	仓储维修工程	1,836.07	1.60
2.4	公用设施	10,017.75	8.74
2.4.1	总图运输	3,899.30	3.40
2.4.2	给排水	2,353.10	2.05
2.4.3	热力	624.64	0.55
2.4.4	三电	3,140.72	2.74
2.5	办公及生活设施	8,161.65	7.11
3	工器具购置费	181.56	0.16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512.94	12.65

序号	建设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0,430.02	9.09
合计		114,730.27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自选矿厂及选厂生活区建设施工开始，建设期2年，第3年达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破碎筛分站及相关配套建设施工									
2	选矿厂及选厂生活区建设施工									
3	破碎筛分站及选矿厂试运行									
4	尾矿库建设施工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5.22%；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97 年；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39,547 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2501081201653000000050），已取得《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5〕222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选矿厂及选厂生活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与“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分别为 122,305 平方米与 140,696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尾矿库等新增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 65302220250001 号），确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5,062.5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行业自给要求

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较高约为 80%左右，为逐步摆脱严重依赖海外进口矿石，提高自给率，保障钢铁产业安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利用国内外的铁矿石资源。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强化国内矿产资源“压舱石”作用和基础保障能力。”“到 2025 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形成一批国内一流的大型重点矿产开发企业，大幅提高铁金属国内自给率。”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指出：“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建设，可以较好地响应国家资源战略的大局，着眼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提高战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2、地区政策支持

新疆矿产资源丰富，具有资源优势突出、矿种齐全、分布广、配套程度高、部分矿种资源储量大、质量好等特点，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开发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出：“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新疆作为全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的主战场和国家能源资源战略接替区，迫切需要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立稳定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同时，规划指出，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加快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勘查开发，新增铁资源量5000万吨，为南疆钢铁产业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地处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北部，属于上述其中的“西昆仑黑色、有色及稀有金属勘查开发区”，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南疆较大规模的铁矿采选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南疆当地经济发展和税收、招商引资，工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大带动作用，能够有效拓宽地方就业渠道，促进地区经济长远发展。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大额交易支出，控制公司整体债务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448,113.05 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 573,988,408.49 元，已使用金额占比为 70.48%。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3、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1月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为上市公司宝地矿业（本小节简称“甲方”、“收购方”）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本小节简称“乙方一”）、JAAN（本小节简称“乙方二”，与葱岭实业合并简称“乙方”）。

2025年1月9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股份支付及/或现金支付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85	5.4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63	5.3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42	5.14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对价现金支付

对价现金的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份支付及/或现金支付的比例，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数量、定价方式，届时由各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约定的各条款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完成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各方应履行或配合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宝地矿业于交割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和义

务。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上市公司，每逾期一天，违约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未付补偿金额0.05%的延期利息。

3、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仅能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分配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不得分配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审议并实施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收购方及乙方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二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关于承诺与保证、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及保密、异常情势及不可抗力、通知和送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修订或补充的条款和协议文本的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小节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1、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一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均构成违约，违约方致使其他方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可偿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按其约定执行外，违约方或作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守约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因乙方违反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任何说明、声明、承诺、保证需承担相关责任，或因标的资产在交割日之前未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任何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或者标的公司在项目立项、规划、环保、建设、用地、消防、危化、安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因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或存在的相关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违法行为、合同纠纷、劳动纠纷、规范整改事项（如有）等任何事项，导致收购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罚款、补缴税费、规范整改费用、其他费用、损失及任何或有负债或支出的，由乙方一对标的公司、收购方进行全额赔偿。

乙方一应优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收购方、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补偿金；乙方一未在违约、赔偿、补偿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足额支付违约金、赔偿、补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旦乙方一自愿同意在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如在法定锁定期内的，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 2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依法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以减持取得的全部对价支付；同时甲方有权且乙方一自愿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一的分红款中扣除相关款项用于支付前述违约金、赔偿、补偿金。为免疑义，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交易文件项下而应向标的公司、收购方承担任何违约金支付、赔偿、补偿责任的，均

应按照本条约定执行。如涉及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承担任何违约金支付、赔偿、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可以直接向交易对方主张承担前述责任。

3、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各条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中任何一方因其单方面原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导致逾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具体为：以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乘以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的万分之五/日。

4、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各条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任一方名下的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未取得对价股份的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具体为：以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分别乘以未取得对价股份的乙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的万分之五/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为上市公司宝地矿业（本小节简称“甲方”、“收购方”）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本小节简称“乙方一”）、JAAN（本小节简称“乙方二”，与葱岭实业合并简称“乙方”）。

2025年6月19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知悉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19号）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065.59万元。鉴于标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4,373.67万元，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价值为79,691.92万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情况，甲

方与乙方协商确定2024年12月31日葱岭能源100%股权价值为78,750.00万元，对应葱岭能源87%股权交易价格为68,512.50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金额
葱岭实业	59,575.00	5,000.00	64,575.00
JAAN	-	3,937.50	3,937.50
合计	59,575.00	8,937.50	68,512.50

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本次发行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用募集配套资金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对价现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约定应付现金对价。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与对象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葱岭实业。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葱岭实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葱岭实业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向葱岭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葱岭实业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5.112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16,528,117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葱岭实业	595,750,000	116,528,117
合计	595,750,000	116,528,11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为上市公司宝地矿业（本小节简称“甲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本小节简称“乙方”、“认购人”）。

2025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宝地矿业与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

1、认购方式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甲方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乙方承诺按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其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

意见或要求与乙方就其认购的股票数量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但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乙方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对价支付

1、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本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

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2）本次发行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3）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除前一条另有约定外，前一条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约定。

（3）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约定。

（3）乙方签订本协议即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具备并符合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或监管机构明确提出的作为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人所应具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4）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甲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实施本次发行。

（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并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乙方保证用于认购宝地矿业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乙方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宝地矿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乙方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宝地矿业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乙方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失赔偿而垫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任何费用支出）。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或（2）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或（3）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甲方或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

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葱岭能源 87%股权。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之“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葱岭能源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行业中的“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标的公司不属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葱岭能源 87%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境外投资情况，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经由上述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合理，体

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葱岭能源 8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葱岭能源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葱岭能源自身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将成为宝地矿业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具体请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87%股权。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益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一致，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铁矿资源量将达到约 4.6 亿吨，储量可增加约 21.75%。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通过新增在克州

地区的矿产资源，可进一步辐射周边的喀什及和田地区，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疆区域的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上市公司高品质铁精粉的供应将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综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

（一）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行业中的“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项目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投项目选矿厂及选厂生活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与“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分别为 122,305 平方米与 140,696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尾矿库等新增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 65302220250001 号），确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构成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体请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上市公司不属于科创板企业，不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相关要求。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发行对象”。

（四）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六）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发行对象”及“（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价为 4.38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6.64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均为 6.35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葱岭能源 8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葱岭实业与 JAAN 合法拥有葱岭能源 87%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葱岭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够拥有葱岭能源的控股权。葱岭能源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2-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97.83	5.71%	88,733.13	13.59%	93,183.53	1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0.60	10.93%	36,076.70	5.52%	67,709.99	10.95%
应收票据	11,353.80	1.72%	15,689.26	2.40%	10,061.16	1.63%
应收账款	9,601.82	1.46%	1,150.59	0.18%	1,354.99	0.22%
应收款项融资	4,567.85	0.69%	3,252.40	0.50%	4,723.79	0.76%
预付款项	812.35	0.12%	508.99	0.08%	378.30	0.06%
其他应收款	10,376.61	1.58%	376.75	0.06%	238.38	0.04%
存货	11,967.14	1.82%	16,896.01	2.59%	6,762.21	1.09%
其他流动资产	8,011.54	1.22%	9,654.96	1.48%	8,030.48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66,219.55	25.25%	172,338.77	26.39%	192,442.85	31.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412.25	4.16%	27,425.32	4.20%	27,559.27	4.46%
固定资产	89,599.77	13.61%	87,737.14	13.43%	66,046.86	10.68%
在建工程	67,928.83	10.32%	64,173.66	9.83%	36,308.98	5.87%
使用权资产	2,293.66	0.35%	2,343.60	0.36%	559.81	0.09%
无形资产	276,392.97	41.99%	271,342.47	41.55%	273,339.39	44.19%
商誉	645.10	0.10%	645.10	0.10%	645.10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23	1.90%	10,460.39	1.60%	5,031.39	0.81%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05	0.84%	5,554.17	0.85%	2,804.34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8.67	1.48%	11,106.66	1.70%	13,845.16	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42.55	74.75%	480,788.50	73.61%	426,140.31	68.89%
资产总计	658,262.10	100.00%	653,127.28	100.00%	618,58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583.16 万元、653,127.28 万元和 658,262.10 万元。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34,544.12 万元，上升 5.58%，主要系 2024 年备战矿业尾矿库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及哈西亚图矿山工程建设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4 年年末相比变化较小，基本持平。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1%、26.39% 和 25.25%，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存货构成。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183.53 万元、88,733.13 万元和 37,597.83 万元，2025 年 3 月末下降较多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

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4 年年末较 2023 年年末减少，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导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增加，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

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61.16 万元、15,689.26 万元和 11,353.80 万元，2024 年年末较 2023 年年末增加系下属子公司备战矿业、天华矿业 2024 年销售铁精粉货款通过票据收回尚未到期兑付导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减少，系应收票据逐步到期收回导致。

上市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762.21 万元、16,896.01 万元和 11,967.14 万元，2024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发出未结算铁精粉、期末库

存铁精粉较上年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5 年第一季度销量大于产量导致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9%、73.61% 和 74.75%，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559.27 万元、27,425.32 万元和 27,412.25 万元，2024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联营企业盈利、分红等事项综合所致；2025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与 2024 年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24 年年末账面价值 87,737.14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增加约 21,690.28 万元，主要系天华矿业松湖铁矿矿山工程、备战矿业尾矿库工程等于 2024 年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增加约 1,862.63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08.98 万元、64,173.66 万元及 67,928.83 万元，2024 年年末大幅增加 27,864.68 万元，主要系哈西亚图矿山建设工程投入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备战铁矿和哈西亚图在建项目施工投入所致。

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271,342.47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小幅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276,392.97 万元，较 2024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购置土地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36.57	12.13%	31,247.29	11.73%	6,005.50	2.46%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4,275.99	5.35%	10,491.36	3.94%	9,427.15	3.87%
应付账款	28,794.74	10.80%	28,171.91	10.58%	17,738.19	7.28%
预收款项	8.48	0.00%	16.30	0.01%	38.15	0.02%
合同负债	2,341.46	0.88%	3,419.74	1.28%	2,788.41	1.14%
应付职工薪酬	4,997.46	1.87%	4,990.25	1.87%	3,830.22	1.57%
应交税费	1,550.43	0.58%	669.07	0.25%	1,713.62	0.70%
其他应付款	25,938.48	9.73%	26,224.34	9.84%	23,469.86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73.29	5.84%	23,100.29	8.67%	24,118.62	9.90%
其他流动负债	4,268.00	1.60%	5,460.54	2.05%	2,002.32	0.82%
流动负债合计	130,084.90	48.79%	133,791.10	50.22%	91,132.04	3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6.79	6.30%	10,004.15	3.76%	19,000.00	7.80%
租赁负债	1,995.38	0.75%	2,071.17	0.78%	431.85	0.18%
长期应付款	100,032.94	37.52%	102,636.97	38.53%	120,603.95	49.48%
预计负债	12,142.17	4.55%	12,234.93	4.59%	7,415.52	3.04%
递延收益	757.31	0.28%	780.96	0.29%	746.77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4.81	1.81%	4,869.33	1.83%	4,414.38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39.38	51.21%	132,597.51	49.78%	152,612.47	62.61%
负债合计	266,624.28	100.00%	266,388.61	100.00%	243,74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744.51 万元、266,388.61 万元和 266,624.28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44.10 万元，上升 9.2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5,241.79 万元；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相比无明显变化。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9%、50.22% 和 48.7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哈西亚图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38.19 万元、28,171.91 万元和 28,794.74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10,433.72 万元，上升 58.82%，主要系 2024 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天华矿业、哈西亚图、备战矿业新增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年末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69.86 万元、26,224.34 万元和 25,938.48 万元。2024 年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2,754.48 万元，上升 11.74%，主要系应付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118.62 万元、23,100.29 万元和 15,573.29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8.33 万元，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527.00 万元，主要系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2.32 万元、5,460.54 万元和 4,268.00 万元。2024 年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应收票据对外背书转让增加导致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增多；2025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系对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导致对应的负债下降。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61%、49.78% 和 51.21%，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0,004.15 万元和 16,786.79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2 亿元，上市公司子公司哈西亚图新增长期借款 1 亿元综合影响导致长期借款减少；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合同导致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0,603.95 万元、102,636.97 万元和 100,032.94 万元，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采矿

权出让收益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7,415.52 万元、12,234.93 万元和 12,142.17 万元，2024 年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天华矿业、备战矿业及宝山矿业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弃置费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50%	40.79%	39.40%
流动比率	1.28	1.29	2.11
速动比率	1.19	1.16	2.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0%、40.79%和 40.50%，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2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1.16 和 1.19。202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比 2023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哈西亚图矿山工程、松湖铁矿矿山工程、备战矿业尾矿库工程建设投入，流动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24 年年末相比基本持平，无明显变化。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19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9	52.59	26.24
存货周转率	5.68	5.50	6.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2025 年 1-3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慢，主要原因为公司以铁矿石的开采、加工为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与行业特点相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2024 年末，上市公司因存货较 2023 年年末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5 年 3 月末，随着存货余额降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466.29	119,595.56	86,618.33
减：营业成本	20,942.68	67,041.15	54,488.23
税金及附加	1,548.25	7,324.53	4,693.30
销售费用	57.32	364.74	270.40
管理费用	3,005.10	14,693.65	11,616.22
研发费用	157.26	550.58	247.63
财务费用	106.63	422.62	458.28
其中：利息费用	178.74	749.19	1,341.42
其中：利息收入	74.81	689.13	1,094.49
加：其他收益	63.60	1,658.33	44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4	2,177.93	11,09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	553.86	1,73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1	-33.30	10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	-350.59	19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0	76.62	-29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	3.07	28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4.27	32,730.37	26,672.04
加：营业外收入	27.02	300.13	321.43
减：营业外支出	0.10	415.21	14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1.19	32,615.30	26,847.89
减：所得税费用	877.13	5,180.85	3,47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06	27,434.44	23,370.1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06	27,434.44	23,370.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20	13,829.89	18,661.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87	13,604.56	4,708.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4.06	27,434.44	23,370.1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618.33 万元、119,595.56 万元和 30,466.2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1.46 万元、13,829.89 万元和 2,004.20 万元。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来自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业务。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2,977.23 万元，上升 38.07%，主要原因为：2023 年 9 月上市公司将备战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0,466.29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上升 24.79%，主要系上市公司销量增加导致。202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4.20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下降约 50.29%，与收入上涨的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毛利率下滑导致。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供应行业，钢铁企业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用户。

（一）铁矿石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矿石基本情况介绍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单质或者铁化合物的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工业上对铁矿石的认定标准，是指平均含铁量在 25%以上的矿石，天然铁矿石原矿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符合冶炼要求的铁精矿。根据铁矿石含有不同铁矿物的性质，可用于采选加工业的铁矿石原矿主要可分为赤铁矿、磁铁矿、褐铁矿、菱铁矿、镜铁矿等五种类型，这五类矿石也是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比较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铁矿石。

影响铁矿石使用价值的主要因素有矿石含铁量、脉石化学成分、铁矿石的物理性质、高温冶金性能以及铁矿石的可选性等。铁矿石的品位指铁矿石中铁元素的质量分数即矿石含铁量，是决定矿石能否直接冶炼的重要指标，一般低于 50% 含铁量的铁矿石需要经过选矿才能冶炼利用；脉石中的有益及有害成分是决定矿石使用价值的另一重要因素，脉石中主要杂质有硫、磷、砷、锌、铅、铜、氟、钛及碱金属等；矿石的物理性质主要包括其机械强度、气孔率以及粒度，矿石粒度要均匀，过大不利于冶炼，过小则影响高炉内料柱的透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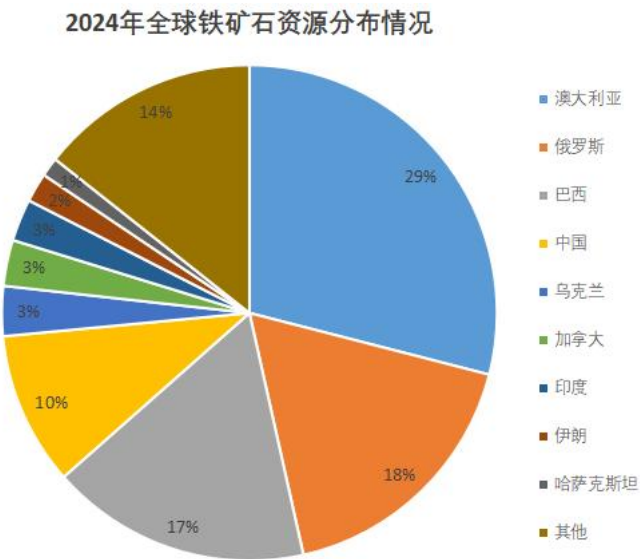
根据铁矿石产品粒度的差异，铁矿石原矿又可进一步分类为块矿、粉矿和铁精矿。标的公司所生产的铁精粉属于铁精矿，是烧结球团以及生产钢铁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铁矿石经过破碎、筛分、球磨、磁选等选矿程序后所生产的产品，标的公司将开采出的原矿通过选矿工序后，使其品位（含铁量达到 68%）满足钢铁冶炼条件，从而具备高利用价值。

2、全球铁矿石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铁矿石资源情况

铁矿石在自然界中的储量比较丰富，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布较广。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全球铁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乌克兰等国家，其中澳大利亚铁矿石储量丰富，含铁量高，储量资源达 580 亿吨，占全球 29%，且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6.55%，高于世界 44% 的平均水平。其他国家铁矿石资源从高到低依次分别为：俄罗斯 350 亿吨（占比 17.5%）、巴西 340 亿吨（占比 17%）、中国 200 亿吨（占比 10%）、乌克兰 65 亿吨（占比 3.25%）

等。



数据来源：USGS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4 年我国铁矿石资源约有 200 亿吨，位居全球第四位，占全球约 10%。但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仅为 34.5%，在全球主要铁矿石储量的国家中居末位，远低于世界 44% 的平均水平。以金属铁（含铁量）来计算，2024 年我国铁矿石资源含铁量仅为 69 亿吨，占全球总量的 7.84%。



数据来源：USGS

（2）全球铁矿石供应情况

根据《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25》统计，2024 年全球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约 25 亿吨，其中产量超过 1 亿吨的国家有 4 个，分别为澳大利亚、巴西、

中国和印度，上述国家铁矿石原矿产量合计约为 19.50 亿吨，占 2024 年全球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78%。2024 年全球主要铁矿石原矿生产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铁矿石原矿产量（亿吨）	含铁产量（亿吨）	原矿产量占全球铁矿石原矿产量比
1	澳大利亚	9.30	5.80	37.20%
2	巴西	4.40	2.80	17.60%
3	中国	2.70	1.70	10.80%
4	印度	2.70	1.70	10.80%
5	俄罗斯	0.91	0.53	3.64%
6	伊朗	0.90	0.59	3.60%
7	南非	0.66	0.42	2.64%
8	加拿大	0.54	0.32	2.16%
9	美国	0.48	0.30	1.92%
10	哈萨克斯坦	0.30	0.09	1.20%

数据来源：《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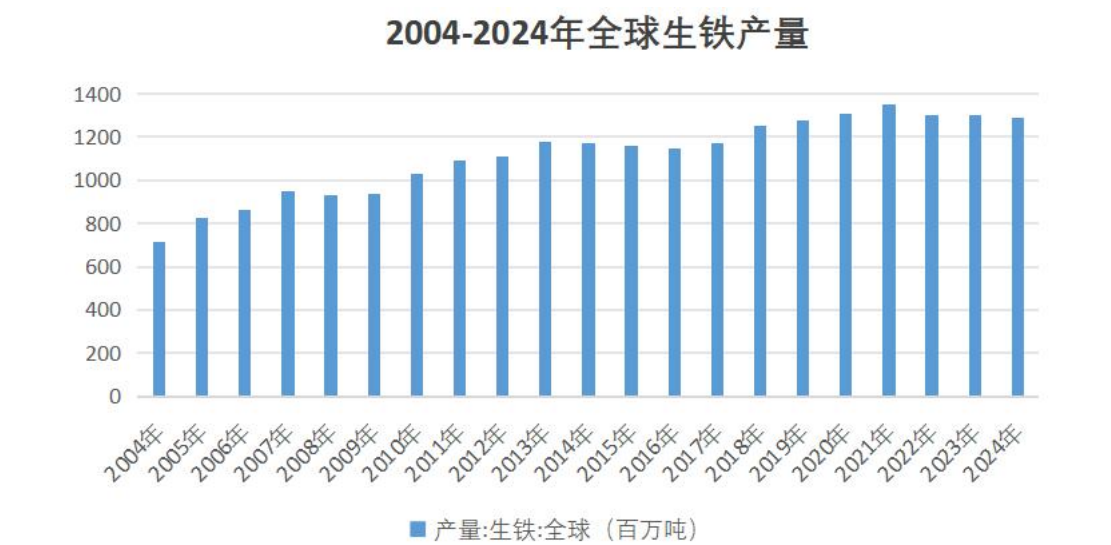
注：中国数据与国内统计标准不一致，中国的产量系根据世界铁矿石平均含铁量进行调整。

（3）全球铁矿石消费情况

铁矿石的开采量主要取决于生铁、粗钢等产品的生产消费情况。对于高品位铁矿石，在矿山开采原矿后，经破碎筛分成块矿可直接用于生铁冶炼，并进一步生产粗钢和钢材等产品；对于一般品位铁矿石，通常需先通过破碎、筛分、球磨、磁选/浮选等选矿程序形成含铁量较高的铁精矿后，再经过烧结工艺加工成高品位球团，最终用于生铁、粗钢等产品冶炼生产。

1) 生铁生产情况

自 2004 年以来，世界高炉生铁产量不断攀升。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滑坡，生铁产量有所下降。不过伴随各国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从 2009 年开始，生铁产量又恢复了稳步上升的趋势，从而带动铁矿石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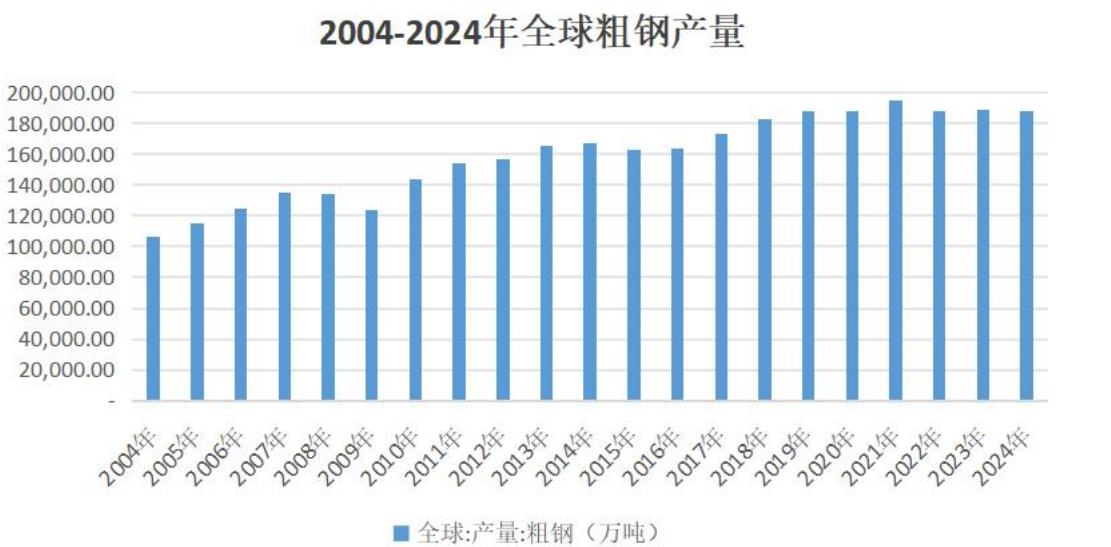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世界金属导报

从生铁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生铁的生产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其中，中国的生铁产量约为 8.52 亿吨，约占 2024 年全球生铁产量的 66%，是全球最主要的生铁生产国。

2) 粗钢生产情况

粗钢生产与生铁生产情况密不可分。与生铁供应趋势一致，2004 年以来，粗钢产量呈现直线攀升，2008 年因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各行各业景气度降低，下游行业对粗钢等钢材产品的需求也持续下降，导致全球粗钢产量大幅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粗钢的产量自 2010 年起稳步提高，2014 年-2017 年期间经过产业调整后，2017 年以来粗钢产量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4 年世界排名前五的粗钢生产国分别是：中国（产量 10.05 亿吨，占比 53.35%）、印度（产量 1.50 亿吨，占比 7.93%）、日本（产量 0.84 亿吨，占比 4.46%）、美国（产量 0.80 亿吨，占比 4.22%）、俄罗斯（产量 0.71 亿吨，占比 3.77%）。亚洲国家在世界前五大粗钢生产国中占有三席，其中，中国是世界上粗钢最主要的生产国。

3、中国铁矿石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中国铁矿石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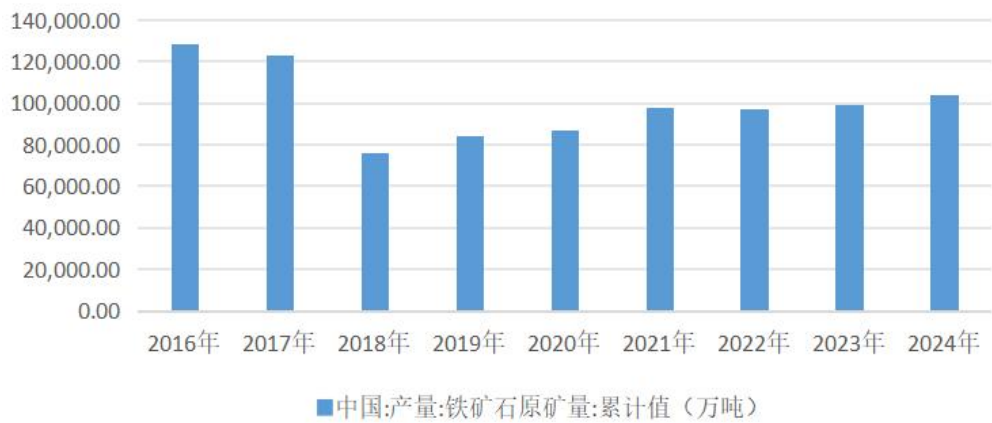
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因此导致长期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的铁矿石资源总体呈现以下特征：一是铁矿石资源品位较低，截至 2024 年底，国产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34.50%，远低于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国家，也低于世界铁矿石品位平均水平；二是贫矿多，富矿少，贫矿资源约占总体资源的 80%；三是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四是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

（2）我国铁矿石供应情况

中国铁矿石原矿按照在不同区域的资源储备来看，河北、辽宁、四川、山西、安徽、内蒙古、新疆、山东整体居前。

2017 年至 2018 年，受矿山企业全国整治清理背景下，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有所收缩，2019 年之后，随着铁矿采选企业陆续完成整改，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企稳回升，2020 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达到 86,671.70 万吨。2021 年以来，受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及 202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等政策影响，铁矿石作为战略性矿种备受关注支持，截至 2024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年产量达 104,193.50 万吨，我国提高铁矿石自主供给能力初见成效，但距离缓解我国的进口依赖仍存在较大缺口。

2016-2024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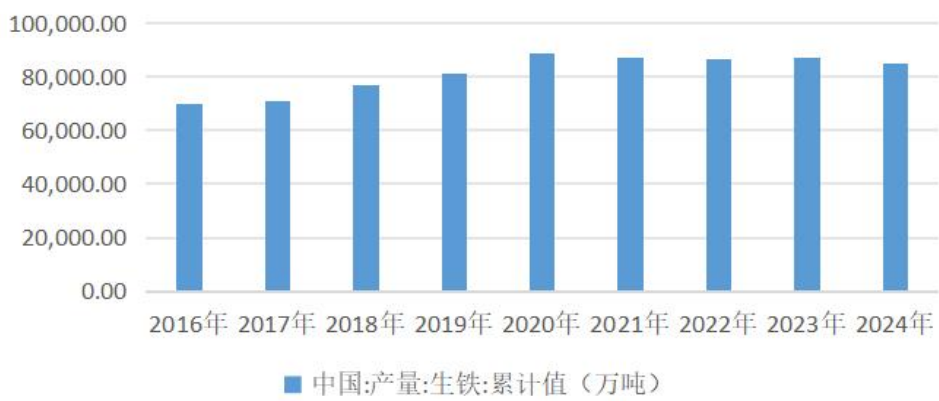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我国铁矿石消费情况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已连续 25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8.88 亿吨，复合增长率 6.53%；粗钢产量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10.65 亿吨，复合增长率 7.63%。2021 年及 2022 年，受到国际整体情况影响，国内生铁和粗钢产量有所下滑，2023 年随着我国经济恢复向好，海外需求呈现走强，我国生铁、粗钢产量相较增长 0.83%和 0.60%，2024 年，国内生产态势逐渐企稳，当年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 8.52 亿吨和 10.05 亿吨。

2016-2024年中国生铁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4）我国铁矿石进口贸易情况

近年来，我国铁矿石进口数量呈现出：进口数量整体稳增、进口规模全球最大、进口来源相对单一、对外依赖度高等特征。

虽然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较大，但由于原矿品位较低，国内铁精粉的产量无法满足我国钢铁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直接导致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存在较高的依赖。我国铁矿石进口数量在近十年来整体呈现相对稳定的增长，铁矿石进口数量从 2016 年的 10.24 亿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2.37 亿吨，铁矿石进口数量规模在全球铁矿石进口数量占比最大，连续多年超半数以上，是名副其实的资源进口大国。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进口铁矿石数量规模在全球占比中持续领先，其中 2023 年铁矿石进口数量约占世界铁矿石进口总数的 64.97%。由于全球优质铁矿石资源多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等因素，我国铁矿石进口也主要来自上述两个国家，铁矿石进口来源相对单一，2024 年我国从澳大利亚和巴西进口的铁矿石数量分别为 7.43 亿吨和 2.74 亿吨，占进口总量达 60.11%和 22.17%。我国铁矿石资源对外依赖程度较高，根据美国地质局数据显示 2024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约为 2.7 亿吨，扣除当年出口量 0.25 亿吨，而当年进口量为 12.37 亿吨，以此计算 2024 年我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约为 14.8 亿吨，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程度高达约 84%，严重威胁我国的资源安全保障。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二）行业竞争状况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铁矿石市场主要呈现出集中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少数几家大型跨国矿业公司控制了全球大部分的铁矿石资源，并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对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其中，2024 年世界前四大矿山铁矿石的合计产量为 11.58 亿吨，占全球总量的 46.32%。同时，随着全球铁矿石市场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参与到铁矿石的开采和贸易中来，中国铁矿石行业在竞争中逐渐发展壮大，但与国际巨头相比规模较低，仍存在一定差距，且主要服务于周边钢铁企业，矿山企业之间市场竞争相对较弱。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国际铁矿石大型生产商

1) 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为配合其采矿业务，该公司于巴西经营大型物流系统，包括多条铁路、数个海运码头及港口。此外，该公司还建造了海上货运船队，用于运输铁矿石至亚洲。2024 年，淡水河谷铁矿石产量约为 3.28 亿吨，全球占比约为 13.12%。

2) 力拓集团（RioTinto）

力拓集团是近六年连续位居世界第一大铁矿石生产商的矿业巨头，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长期整体排名第一。集团总部位于英国，澳洲总部位于墨尔本，力拓

集团是在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方面具有全球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铝、铜、钻石、能源产品（煤和铀）、金、工业矿物和铁矿等。2024 年，力拓集团铁矿石产量约为 3.286 亿吨，全球占比约为 13.14%。

3）必和必拓（BHP）

必和必拓是以经营矿产和石油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是全球第三大铁矿石供应商，总部位于墨尔本，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煤、铜、铝、镍、石油、液化天然气等。必和必拓公司的主要铁矿矿山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2024 年，必和必拓铁矿石产量约为 2.896 亿吨，全球占比约为 11.94%。

（2）国内铁矿石主要企业

1）大中矿业（001203.SZ）

大中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大中矿业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不低于 28.87%的占比为 80.04%。截至 2024 年，大中矿业铁精粉年产量为 376.66 万吨。

2）金宝矿业

金宝矿业为紫金矿业（601899.SH）持股 56%权益的下属子公司，地处新疆阿勒泰地区，主要产品为铁精矿。截至 2024 年末，其矿山保有资源量约为 4,276 万吨，平均品位 31%。截至 2024 年，金宝矿业铁精矿年产量为 63.86 万吨。

3）金岭矿业（000655.SZ）

金岭矿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球团矿，副产品铜精粉。截至 2024 年，金岭矿业铁精粉年产量为 120.14 万吨。

④宝地矿业（601121.SH）

宝地矿业围绕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进行投资建设和发展，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宝地矿业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地区的伊犁、哈密、巴州以及青海格尔木等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地矿业合计控制铁矿石资源量为 3.8 亿吨，其中天华矿业松湖铁矿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4.46%，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36.77%，备

战矿业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2.45%。截至 2024 年，宝地矿业年铁精粉产量为 193.54 万吨。

3、行业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需经过主管部门严格审批程序。按照规定，企业进行铁矿石的勘查必须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等资质。铁矿石采选企业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采矿企业必须依法出让（申请、招标、拍卖）或受让矿业权，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价款或转让价款后，完成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此外，地质勘查完成后，开采企业还需获取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基础上，方可办理采矿许可证，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取得许可证的难度较大。

（2）资金壁垒

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铁矿石探矿权、采矿权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开采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不断提高；其次，矿产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矿区建设往往伴随水电、交通道路等配套工程及设施，以及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投资建设；此外，随着行业高质量发展，专业人员的人工成本也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铁矿采选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

（3）资源壁垒

铁矿石属于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采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我国铁矿石探明资源量较大，但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且绝大多数是贫矿，铁矿资源整体质量较差。目前国内优质铁矿资源非常有限，新进入企业能否取得品位较高的铁矿资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人才壁垒

铁矿石采选企业涉及采矿、选矿等各个业务环节均需要具备相关专业人才，

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人员经验与能力亦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以及成熟的管理团队，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的问题。

（三）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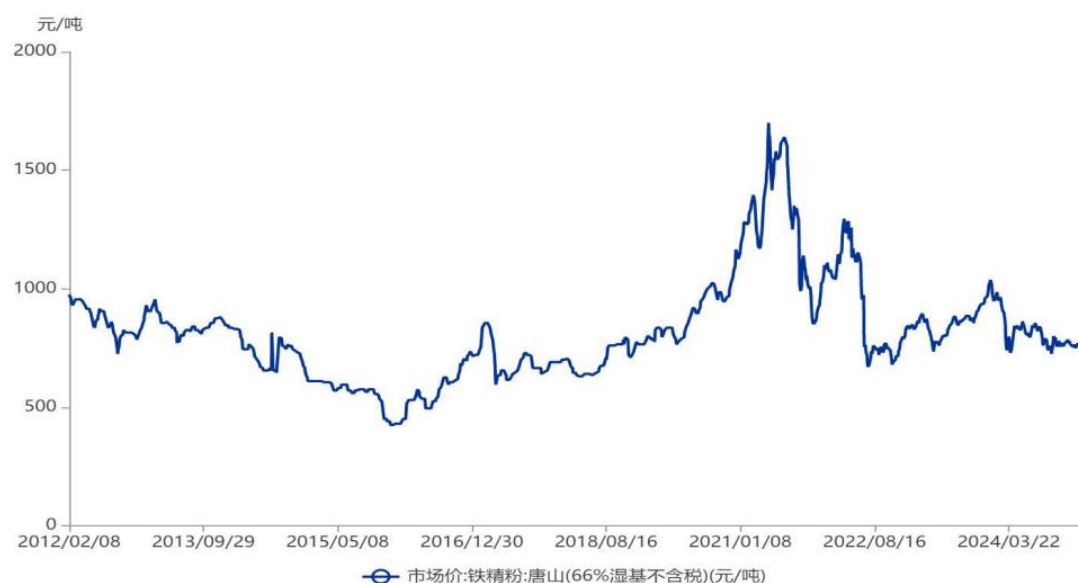
影响铁矿石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有铁矿石的价格和成本两方面。其中由供需形势的变化导致的铁矿石价格波动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

1、铁矿石价格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铁矿石长协定价机制决定年度铁矿石价格的谈判开始于 1980 年，并平稳运行近 30 年。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钢铁工业蓬勃发展，铁矿石全球供需格局变化剧烈，矿石产量的增长无法满足钢铁产能的迅速扩张，原材料严重紧缺，现货价格远高于长协价格，因此三大矿山公司开始寻求对自身更加有利的定价方式。2010 年 3 月，淡水河谷率先将原有年度基准定价改变为季度定价，在季度定价运行两个季度之后，必和必拓开始推行月度定价。2011 年 6 月，力拓集团也表示放弃季度定价，转向更为灵活的铁矿石定价策略，包括按季度、月度甚至每天进行定价。铁矿石长协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步贴近现货。

铁矿石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分为供需双方市场力量、远洋海运价格和社会政治经济因素。其中，全球和区域市场的宏观经济状况与铁矿石市场的兴衰密不可分，宏观经济走势，往往直接影响到钢铁消费，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价格波动；海运价格方面，铁矿石海上运费是进口铁矿石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海上运费的起伏直接影响铁矿石价格的波动，而海上运费又与油价、人工成本等因素息息相关；此外，铁矿石作为大宗原材料商品之一，亦会受到美元走势影响，若美元大幅贬值，会直接导致全球以美元计价的各种资源性产品价格不断上升，铁矿石价格也会受美元贬值的影响而上涨。

2012-2024 年中国铁精粉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从 2003 年开始，国际铁矿石供应商与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关于铁矿石的长协价逐年提高，此外，受海上运费成本上升的影响，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明显上涨。2006 年初至 2008 年中期，由于国内钢铁产量的较快增长引起对铁矿石的需求明显放大，加上同期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和现货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国内铁矿石价格的快速上涨，最高涨至 1,600 元/吨左右。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导致 2009 年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平均降幅超过 35%，我国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亦随之下降，2009 年 5 月，国产铁矿石价格约为 650 元/吨。

随着各国陆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全球经济开始逐步复苏，铁矿石价格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明显回升直至 2011 年第三季度，2011 年第四季度后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动的影响铁矿石价格进入波动阶段。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开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的经营状况开始好转，呈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国产铁矿石价格得以走出历史低谷，并持续呈现上行走势。2020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已超过 1,500 元/吨。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与全球铁矿石价格变动一致，我国铁矿石价格亦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并回落至 2020 年下半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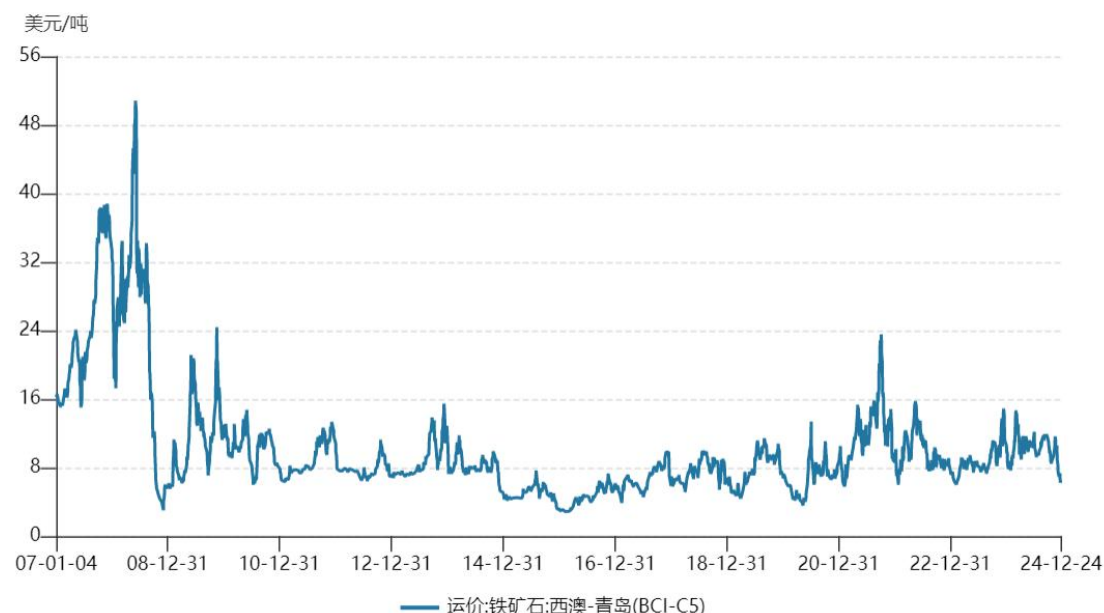
2023 年，受全球市场、宏观政策、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影响，铁矿石价格呈现“N”型走势，整体呈上涨趋势但波动较大。2024 年初以来，受春节前后钢铁企业开工情况影响，铁矿石价格走势呈震荡下行走势，2024 年 3 月底受宏观预期推动及钢企恢复开工生产等因素影响，矿价出现反弹，并后续不断处于小幅波

动状态。铁矿石的价格走势直接影响了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也随之经历相关波动。

2、生产成本

铁矿石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掘服务、运输成本、耗能耗料、人工成本等，这些成本的升高都会导致铁矿石行业利润的降低。对于进口矿石，海上运费成本与铁矿石价格变动的关系最为密切。海上运费的变动，同样经历了 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的急剧上升阶段，并在 2008 年下半年断崖式下跌，之后小幅上升，在 2010 年之后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2021 年 3 季度，因受极端台风天气和疫情政策收紧的双重影响下，港口面临拥堵严重情形，海运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10 月中下旬随着运力挤压境况得到缓解，运价逐渐回调至正常水平，但受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受全球事件、极端天气和原油价格影响，2022 年海运费用冲高上涨，航运价格仍略高于以往年度；2023 年之后，伴随相关影响消退，海运费用趋稳回到理性区间。

2007-2024 年铁矿石海上运输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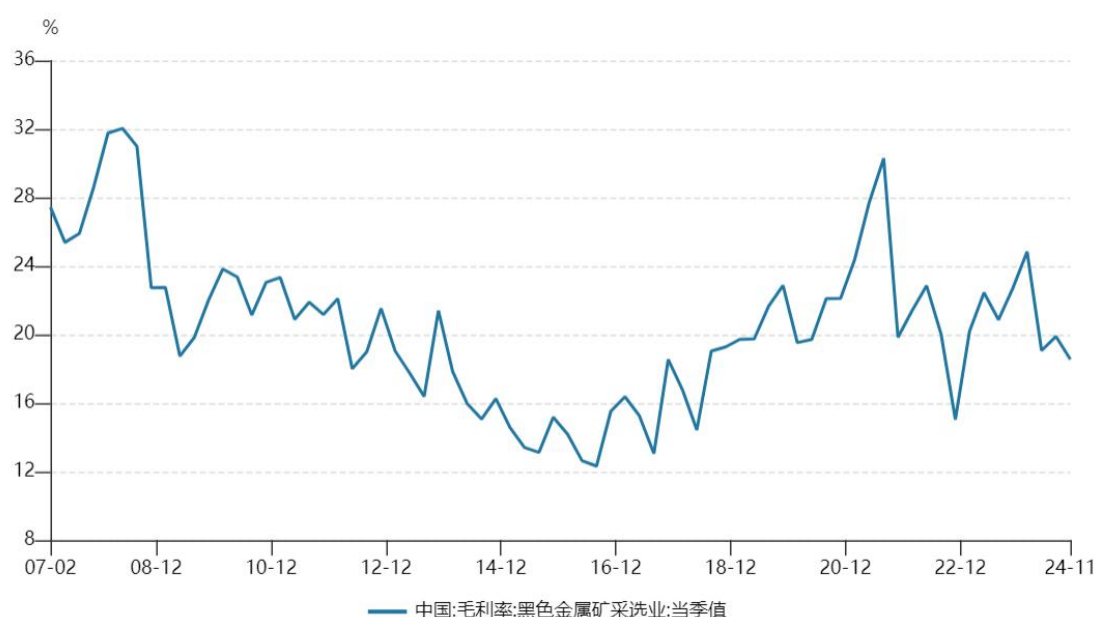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Wind 资讯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铁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水平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内供需情况的影响。近年来，经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系列调整之后，我国铁

矿石采选行业的毛利率逐步提升，自 2016 年起，各大铁矿石采选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亦有所加强和提升，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5%-20% 水平，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铁矿产品价格上涨，因铁矿采选行业生产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国内产量较为稳定，铁矿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并未导致开采成本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国内铁矿开采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但随着 2021 年下半年铁矿产品价格的回落，各企业毛利率水平亦随之下降。2023 年，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升级以及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的增加，带动了黑色金属市场的增长，行业盈利能力的增强。2024 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毛利率处于波动状态。2007 年以来，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7-2024 年中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整体仍恢复向好

从 2000 年到 2024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经历了飞速发展，从 2000 年约 10 万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约 134.9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近年来，叠加国际情况影响，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经济增速换

挡至中高速，但整体仍不断恢复向好，再加上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的进一步推行，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从而有利于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支持

为逐步摆脱严重依赖海外进口矿石，提高自给率，保障钢铁产业安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利用国内外的铁矿石资源。2020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就保障钢铁产业安全方面提出了包括：推进国内重点在产矿山资源接续建设工作，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国内矿山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措施，从而不断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2021年8月23日，自然资源部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513号（经济发展191号）提案答复的函》中答复：“我部将继续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规模大、易采选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攀枝花式’钒钛磁铁矿以及品位较高的矽卡岩型铁矿为重点突破方向，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优选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同时，指导督促矿业权人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促进增储上产”。

2022年5月23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重点铁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化产领办[2022]7号）方案发布，其中提出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自治区铁矿石年产量达到6,200万吨，比2020年增加2,050万吨。2030年自治区铁矿石产量达到7,700万吨，比2020年增加3,550万吨”；“加大铁矿勘探力度。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中大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以及其他可能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加大勘探力度”；“加快推进铁矿开采。推动具备转采条件的探矿权尽快转采，形成产能……对停产、在建矿山采用政府引导与企业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研究制定解决问题办法，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做好服务，督促尽快复工达产”。

2022年12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矿产资源市场化法治化配置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夯实矿产资源配置基础，推进和完善多元化

地质勘查投入模式，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聚焦优势产业需求，做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产业规划衔接，着力保障优势产业需求。支持优势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引导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源头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动企业间的沟通协调合作。

2023 年以来，国家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于影响我国资源安全保障的战略性矿产的支持力度：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明确将“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作为鼓励类产业；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指出“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2024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表示，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服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大局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将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核事项，提出若干措施大力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矿石综合利用和资源保障工作的支持为我国铁矿石采选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2、不利因素

（1）铁矿资源有限且相对较贫

虽然我国是世界上铁矿资源探明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铁矿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多、富矿少，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竞争能力弱。我国铁矿石资源的有限性导致我国铁矿石贸易对外依存度过高，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均位于 80% 左右，过度依赖铁矿石进口导致我国铁矿石议价能力不足，制约了我国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2）价格的波动性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定价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相比于长期协议定价，现

货定价使得铁矿石的价格受短期波动的影响大，到岸价格也使得铁矿石价格受当前的海上运费影响较大，加大了铁矿石价格的波动性，铁矿石企业也相对承受更多的风险。

（3）下游行业产能调控、“双碳”“双控”等政策的影响

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钢铁行业用 3 年时间提前超额完成了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的 5 年目标任务，“地条钢”产能彻底出清 1.4 亿吨以上。截至 2020 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已得到有效缓解；2023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主要产品产量逐渐企稳。故国家对铁矿石下游行业的政策调控，叠加市场的消费预期，均会影响下游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铁矿石企业的产品销售。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有经营模式及特征，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情况与趋势

铁矿石的特性主要取决于铁和氧化物的类型以及所含有的其他元素，如脉石、其他非金属与非铁金属氧化物。最常见的铁矿石原矿主要是磁铁矿和赤铁矿，其他自然存在的铁矿石类型还包括褐铁矿、菱铁矿、镜铁矿等。不同类型的铁矿石所采用的采矿和选矿方式亦不相同。

（1）勘探技术

铁矿勘探，是指利用勘探设备和勘探技术，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铁矿石矿脉，查明铁矿资源的品质和储量，以及适用于开采的技术条件，并提供矿山建设设计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的调查研究工作。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和勘探手段等方面。勘探方法主要有坑、槽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等方法，新的技术主要有化学勘探技术、甚低频电磁法、X 射线荧光分析技术等方法。

（2）采矿技术

根据铁矿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石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

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且成本较低；地下开采则相对复杂，生产成本较高。

1) 露天开采

我国露天开采技术水平已经十分成熟，未来趋势将以生产设备大型化、工作连续化、操作自动化、生产过程最优化以及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为主。

2) 地下开采

铁矿石地下开采主要采用崩落法、空场法和充填法。崩落法一般适用于地表允许陷落的矿区；空场法一般适用于开采矿岩稳固的矿体；充填法一般适用于地表不允许陷落的矿区。此三类方法可根据矿体的实际条件演变为多种可行的技术方案。

我国铁矿床基本情况是贫矿多，富矿少，且铁矿床地质条件复杂，加之铁矿价值低，因此传统的铁矿资源开发主要采用生产规模大和采矿成本低的崩落法或空场法开采。随着我国资源开发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近年来采矿界加大对充填法采矿技术的研究力度，先后建成一批充填法采矿的矿山。国际上比较先进的采矿技术主要有等离子爆破技术、自动操纵技术、遥控技术等。总体而言，我国的采矿技术在近十年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采矿方法和工艺技术都比较成熟和先进。

（3）选矿技术

由于我国铁矿石具有贫、细、杂、难选的特点，所以我国在选矿设备、选矿工艺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和成就。选矿技术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选矿方法主要有磁选法、浮选法、重选法、电选法等，而黑色金属（铁、锰、铬）主要采取磁选法、浮选法和重选法。

磁选法是根据铁矿石由于磁性不同，在磁选机的磁场中受到的作用力不同这一原理，将矿石进行分选；浮选法是根据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经浮选药剂处理，使有用矿物选择性地附着在气泡上，达到分选的目的；重选法主要应用于弱磁性铁矿石的选别中，铁矿重选是将铁矿石置于分选设备内形成散体物料床层，使其在重力、流体浮力、流体动力、惯性力或其他机械力的推动下松散，

使不同密度颗粒发生分层转移，分层后的物料层在机械作用下分别排出，即实现了铁矿石重力分选。

铁矿选矿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工艺流程的优化和选矿设备的大型化及节能化，其中工艺流程的优化可以简单概括为“多碎少磨、早抛多抛”以及自动化。此外，选矿设备的大型化和节能化是通过提升对原矿的破碎力度，并提早抛出废石，可显著提高入磨矿石的铁元素含量，降低磨矿环节的电力消耗，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4）行业技术设备水平

目前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所应用生产设备已处于世界较先进水平。露天开采的主要设备为大中型液压挖掘机、重装卡车等；地下开采的主要设备为掘进台车、凿岩设备、铲运机以及矿石运输设备等；选矿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和磁选机等。铁矿石采选行业所运用的生产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中，使选矿处理量、铁精粉品位、资源综合利用率等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所提升。未来趋势来看，铁矿石采选行业的技术设备将以大型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方向为主。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与趋势

我国对铁矿石的勘查、开采和选别加工均实行资格管理。企业必须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销售方面，以主要产品铁精粉为例，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精粉主要作为内部钢材产品的生产原材料自行使用，较少对外销售；独立开展铁矿采选业务的企业主要就近销售给周边的钢铁企业，由于我国铁矿石产品对进口依赖度较高，因此销售价格主要是参照进口铁矿石现货价格。未来来看，响应国家战略要求，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与规模，加大国内保供力度，争夺铁矿石价格定价权，提升产品品质，可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铁矿石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以及钢铁行业的经济周期影响。

2、行业区域性

由于我国铁矿石矿脉资源地理分布不均，铁矿石采选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我国的铁矿石主要分布在辽宁、河北、四川、新疆、内蒙古、山东和安徽等地，而铁矿石需求地域分布的不均衡亦导致运输费用在铁矿石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铁矿石产品销售也存在一定区域性。标的公司所生产的铁精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就近周边各钢铁企业。

3、行业季节性

铁矿石行业的季节性与我国部分地区季节性天气有一定的联系。一般而言，在我国北方地区受冬季气候影响，部分矿山开采企业可能会停工减产，从而减少选厂铁矿石原料供应。

（七）行业上下游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作为矿产资源采选行业，铁矿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的最前端，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本行业有着较大影响，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周期、固定资产投资等具有较大关联性。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产品品质处于前列

葱岭能源下属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是国内少有的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的优质矿山。经对比国内相关上市公司铁精粉产品，主要品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铁精粉产品主要品位
大中矿业	001203.SZ	65%
金岭矿业	000655.SZ	65%-66%
宝地矿业	601121.SH	63%
海南矿业	601969.SH	55%左右的块矿产品和 62.5%左右的铁精粉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铁精粉产品主要品位
南钢股份下属安徽金安矿业	600282.SH	68%
葱岭能源	-	68%

数据来源：《大中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金岭矿业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宝地矿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004》、《海南矿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 7 月 22 日）》、《南钢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产品规模处于前列

葱岭能源正在开展 320 万吨/年采矿规模的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待项目建设完成，可形成约 136.22 万吨/年铁精粉规模，葱岭能源将依赖其大规模、高品位铁精粉成为区域内极具竞争力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截至 2024 年，新疆自治区铁矿石年产量为 3,236.70 万吨，葱岭能源 320 万吨/年铁矿石产量规模可约占全疆的 9.89%，在新疆地区具备相对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经对比国内相关上市公司铁精粉产品，主要产品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铁精粉产品规模	主要生产区域
大中矿业	001203.SZ	2024 年 376.66 万吨	内蒙古、安徽
紫金矿业下属金宝矿业	601899.SH	2024 年 63.86 万吨	新疆
金岭矿业	000655.SZ	2024 年 120.14 万吨	山东、新疆
宝地矿业	601121.SH	2024 年 193.54 万吨	新疆
葱岭能源	-	达产后约 136.22 万吨	新疆

（二）核心竞争力

1、铁精粉品位优势

标的公司旗下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为单一磁铁矿，组成简单，磨矿细度较低，磁选指标较好，标的公司经采选后最终产出的铁精粉品位均达 68.00% 以上，高于同期国内普通铁精粉 62.00%-65.00%左右的品位，较后者具备更高的经济价值。

2、铁矿石储量优势

根据新疆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的《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旗下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

矿床保有资源储量为 8,380.1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5.46%，MFe 平均品位 31.19%；核准开采规模达 320 万吨，预计可开采年限约达 26 年，开采规模较大，可开采年限较长。

3、区域位置优势

标的公司基于较高的铁精粉品质，已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口碑，产品质量享誉整个南疆地区。由于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新疆各区域铁矿石采矿企业基本供应相关区域的钢铁企业，跨区域性竞争较小，而标的公司地处南疆区域的喀什与克州交界处，具备辐射南疆的地理位置优势。

4、产业政策优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标的公司下属矿山地处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北部，属于上述其中的“西昆仑黑色、有色及稀有金属勘查开发区”；此外，规划明确强调，“加快塔什库尔干铁矿带勘查开发，新增铁资源量 5000 万吨，为南疆钢铁产业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标的公司作为南疆地区规模较大的铁矿采选企业，获得了一定的政策支持。

5、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铁矿石的采选、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长期了解国内及新疆铁矿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准确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474.35	19.92%	14,284.56	20.11%	17,140.79	28.3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58,180.66	80.08%	56,746.89	79.89%	43,273.45	71.63%
资产总计	72,655.01	100.00%	71,031.45	100.00%	60,41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3%、79.89% 和 80.08%。葱岭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50%，这与铁矿石采选行业非流动资产投资较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相符。

2024 年末，葱岭能源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17.21 万元，增加 17.57%，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孜洛依北铁矿采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所致；2025 年 3 月末，葱岭能源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3.5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4.59	22.69%	4,319.75	30.24%	4,074.82	23.77%
应收账款	578.36	4.00%	814.45	5.70%	939.40	5.48%
预付款项	74.73	0.52%	144.85	1.01%	1,107.49	6.46%
其他应收款	5,913.10	40.85%	7,705.34	53.94%	10,455.34	61.00%
存货	4,384.81	30.29%	1,300.16	9.10%	391.42	2.28%
持有待售资产	45.70	0.3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06	1.33%	-	0.00%	172.31	1.01%
流动资产合计	14,474.35	100.00%	14,284.56	100.00%	17,140.79	100.00%

葱岭能源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3%、98.99%和 97.8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061.37	62.76%	3,345.07	77.44%	3,440.71	84.44%
其他货币资金	1,223.23	37.24%	974.69	22.56%	634.11	15.56%
合计	3,284.59	100.00%	4,319.75	100.00%	4,07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4.82 万元、4,319.75 万元和 3,284.59 万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634.11 万元、974.69 万元和 1,223.23 万元，全部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票据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7.96	887.09	1,034.95
坏账准备	179.60	72.63	95.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8.36	814.45	939.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1.29%	2.49%	3.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0.80%	1.15%	1.55%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40 万元、814.45 万元和 578.36 万元，主要系应收的电费款、设备租赁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铁精粉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销售，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3 年及 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而 2025 年 3 月 31 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导致。

2）应收账款账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14	321.53	970.55
1—2 年（含 2 年）	6.26	565.56	-
2—3 年（含 3 年）	565.56	-	19.65
3—4 年（含 4 年）	-	-	5.13
4—5 年（含 5 年）	-	-	5.30
5 年以上	-	-	34.32
小计	757.96	887.09	1,034.95
减：坏账准备	179.60	72.63	95.55
合计	578.36	814.45	939.40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克州山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376.26	49.64	112.88
新疆彩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89.31	24.98	56.79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电费等	178.90	23.60	8.95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2.60	1.66	0.9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电费	0.59	0.08	0.03
合计		757.66	99.96	179.59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克州山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376.26	42.41	37.6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电费等	314.48	35.45	15.72
新疆彩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89.31	21.34	18.93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26	0.71	0.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电费	0.78	0.09	0.04
合计		887.09	100.00	72.6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克州山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676.26	65.34	33.81
新疆彩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269.31	26.02	13.47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22.53	2.18	7.97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费	18.27	1.77	0.91
河北泰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16.90	1.63	16.90
合计		1,003.27	96.94	73.06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葱岭能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见下表：

账龄	葱岭能源	宝地矿业	大中矿业	金岭矿业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25%	30%
3-4 年	50%	50%	80%	8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葱岭能源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宝地矿业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葱岭能源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8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因此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期后回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96 万元，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回款金额为 13.19 万元，回款金额较低，主要系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克州山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彩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费及电费款尚未收回，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与对方协商应收账款收回事宜。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7.49 万元、144.85 万元和 74.73 万元，2023 年年末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喀什渝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565.00 万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119.0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为新疆大学的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

葱岭能源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90	82.84%	136.37	94.15%	921.52	83.21%
1 至 2 年	10.45	13.98%	2.38	1.64%	50.46	4.56%
2 至 3 年	2.38	3.18%	5.42	3.74%	18.07	1.63%
3 年以上	-	0.00%	0.68	0.47%	117.45	10.61%
合计	74.73	100.00%	144.85	100.00%	1,107.49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大学	15.00	20.07
新疆圣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0	15.39
新疆阿图什通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3.38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50	10.04
中国矿业大学	7.00	9.37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51.00	68.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陶县供电公司	35.35	24.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23.90	16.50
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23.80	16.43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10	8.35
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	10.97	7.57
合计	106.11	73.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喀什渝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65.00	5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119.00	10.74
湖南中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51
新疆中矿智汇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9.50	4.4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陶县供电公司	43.73	3.95
合计	827.23	74.69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5.34 万元、7,705.34 万元和 5,913.10 万元，主要为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879.71	7,679.59	10,407.76
备用金	3.50	0.00	27.35
保证金		-	1.46
其他	31.76	27.42	23.77
小计	5,914.97	7,707.01	10,460.35
减：坏账准备	1.87	1.67	5.01
合计	5,913.10	7,705.34	10,455.34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28	516.26	1,711.97
1—2 年	490.94	1,648.82	8,096.58
2—3 年	1,645.82	5,541.93	649.97
3—4 年	3,691.93	-	0.86
4—5 年	-	-	0.10
5 年以上	-	-	0.87
小计	5,914.97	7,707.01	10,460.35
减：坏账准备	1.87	1.67	5.01
合计	5,913.10	7,705.34	10,455.3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5.34 万元、7,705.34 万元和 5,913.1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01 万元、1.67 万元和 1.87 万元。2024 年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收回了部分葱岭实业的资金占用款；2025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葱岭实业归还 1,850 万元资金占用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葱岭实业的资金占用款余额为 5,879.71 万元，2025 年 4 月 2 日根据葱岭能源的股利分配议案以分红款冲抵资金占用款 3,586.41 万元，2025 年 4 月 7 日葱岭实业以自有资金偿还剩余款项及其利息(利息已计算至最终还款日 4 月 7 日)共计 2,295.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42 万元、1,459.10 万元和 4,543.75 万元。报告期内，葱岭能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73	158.94	79.79
半成品	559.79		559.79
库存商品	3,678.92		3,678.92
发出商品	66.31		66.31
合计	4,543.75	158.94	4,384.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17	158.94	173.22
半成品	961.48	-	961.48
库存商品	165.45	-	165.45
合计	1,459.10	158.94	1,30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4	-	31.24
半成品	351.63	-	351.63
库存商品	8.55	-	8.55
合计	391.42	-	391.42

2025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3,084.6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铁精粉销量较少导致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2024 年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较 2023 年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标的公司铁精粉产销旺盛，导致 2023 年年末的半成品原矿及中矿、库存商品铁精粉库存余额极少。2024 年年末，标的公司的半成品原矿库存数量较 2023 年增加约 4.31 万吨导致半成品余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024 年年末，标的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原材料情况进行评估，并根

据评估报告对部分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出现了贬值情形进而计提了跌价准备。

（6）持有待售资产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采掘机，账面价值余额 45.7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762.93	37.40%	22,384.62	39.45%	16,490.59	38.11%
在建工程	30,127.43	51.78%	28,165.68	49.63%	21,119.17	48.80%
使用权资产	6.74	0.01%	8.99	0.02%	-	0.00%
无形资产	2,941.77	5.06%	2,872.62	5.06%	3,489.91	8.06%
长期待摊费用	153.60	0.26%	136.70	0.24%	130.93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95	5.46%	3,165.03	5.58%	1,439.30	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	0.02%	13.24	0.02%	603.56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80.66	100.00%	56,746.89	100.00%	43,273.45	100.00%

葱岭能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1%、89.08%和 89.1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72.98	7,511.93	114.78	6,146.26
机器设备	12,696.69	9,062.80	610.30	3,023.59
运输设备	1,274.15	958.83	8.39	30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9.84	1,081.19	21.90	86.75
弃置费用	15,480.95	3,281.56	-	12,199.39

合计	44,414.61	21,896.31	755.37	21,762.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16.10	7,360.14	218.70	6,337.26
机器设备	12,940.94	8,958.11	649.99	3,332.84
运输设备	1,287.61	910.82	8.39	36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7.70	1,061.16	21.90	104.65
弃置费用	15,480.95	3,239.47	-	12,241.48
合计	44,813.30	21,529.70	898.97	22,384.6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01.06	7,117.76	-	7,183.30
机器设备	17,121.03	12,197.23	-	4,923.81
运输设备	1,036.57	731.35	-	305.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6.17	1,390.68	-	95.49
弃置费用	7,055.96	3,073.20	-	3,982.76
合计	41,000.80	24,510.21	-	16,490.59

葱岭能源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弃置费用为主，主要为厂房、办公楼、采选矿设备等，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0.59 万元、22,384.62 万元和 21,762.93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降低主要系折旧导致。2024 年年末较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弃置费用大幅增加，2024 年标的公司取得 32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保有储量及预计可开采年限大幅增加，根据重新编制的《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该方案估计了未来孜洛依北铁矿的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标的公司据此重新计算与矿山相关的弃置费用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

葱岭能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5-50	0-5	1.90-20.00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2-15	0-5	6.3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2-10	0-5	9.50-5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产量法	-	-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在建工程基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选厂建设工程	351.54	1.17%	295.22	1.05%	82.24	0.39%
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	29,775.89	98.83%	27,870.46	98.95%	21,036.93	99.61%
合计	30,127.43	100.00%	28,165.68	100.00%	21,119.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9.17 万元、28,165.68 万元和 30,127.43 万元。因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施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余额为 29,775.89 万元，其中剥岩费相关金额约为 25,383.59 万元，其余为矿山建设相关的道路维修、土建施工等工程费用。因技改基建期尚未完工，剥岩费按照剥采比将相关费用摊销进入矿石的存货成本，即根据当期实际采出矿石量和工程量摊销剥岩费，当期摊销剥岩费=截至本期总剥岩费/截至本期总剥岩量*本期采出矿石量*剥采比。待基建期验收完成后，与剥岩工程相关的费用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产量法进行后续摊销，其他工程费用按照会计政策结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累计折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57.09	228.14	-	1,928.95
采矿权	1,122.01	109.18	-	1,012.83

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3,925.84	-	-
软件	18.63	18.63	-	-
合计	7,223.57	4,281.80	-	2,941.7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57.09	219.11	-	1,937.97
采矿权	1,039.93	105.28	-	934.65
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3,925.84	-	-
软件	18.63	18.63	-	-
合计	7,141.49	4,268.87	-	2,872.6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57.09	174.13	-	1,982.96
采矿权	100.66	64.26	-	36.40
采矿权出让收益	3,925.84	2,506.30	-	1,419.54
软件	67.63	16.63	-	51.01
合计	6,251.22	2,761.32	-	3,489.91

葱岭能源的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9.91 万元、2,872.62 万元和 2,941.77 万元。2024 年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于 2024 年年末摊销完毕导致；

2022 年 3 月，标的公司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3,925.84 万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上表中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储量已经全部采完，因此对应的采矿权及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经摊销完毕，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也已全部缴纳完毕。

2024 年标的公司将孜洛依北铁铜矿区Ⅲ、Ⅳ铁矿体采矿权及其深部的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及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内资源量进行整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变更后的采矿权证（证号：C6500002013112110132218）矿山名称变更为：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因此 2024 年将原孜洛依北一带铁铜矿勘探探矿权价值及后续的资本化勘探支出转入采矿权导

致采矿权账面价值增加。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其中约定动用未出让的资源量，受让人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出让收益率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据此，标的公司按照销售收入计算每年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区干选站配件费用	5.77	3.75%	9.28	6.78%	27.76	21.20%
东区干选站圆锥破设备维修费	54.40	35.42%	64.00	46.82%	102.40	78.21%
其他	93.43	60.83%	63.43	46.40%	0.77	0.58%
合计	153.60	100.00%	136.70	100.00%	13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93 万元、136.70 万元和 153.60 万元，主要为大型设备维修费及耐磨配件费用。

2024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年末增加约 5.7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新增江西工业园区的装修费、大型配件费用及原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2025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增加约 16.90 万元，主要系新增选厂耐磨件等导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30 万元、3,165.03 万元和 3,174.95 万元，2024 年年末较 2023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因根据新方案计提弃置费用导致预计负债余额增加，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417.86	50.97%	19,457.76	50.38%	24,323.26	73.35%
非流动负债	19,640.00	49.03%	19,161.35	49.62%	8,836.66	26.65%
负债总计	40,057.86	100.00%	38,619.10	100.00%	33,15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5%、50.38% 和 50.97%。202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2024 年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年末的应付票据于 2024 年兑付及 2024 年年末的合同负债较 2023 年年末下降导致。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0.00%	-	0.00%	2,000.00	8.22%
应付账款	18,860.80	92.37%	16,001.02	82.23%	16,199.99	66.60%
合同负债	179.20	0.88%	879.05	4.52%	2,923.23	12.02%
应付职工薪酬	312.37	1.53%	433.39	2.23%	425.32	1.75%
应交税费	444.50	2.18%	1,415.43	7.27%	659.52	2.71%
其他应付款	579.35	2.84%	596.25	3.06%	572.27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5	0.09%	18.35	0.09%	1,162.92	4.78%
其他流动负债	23.30	0.11%	114.28	0.59%	380.02	1.56%
流动负债合计	20,417.86	100.00%	19,457.76	100.00%	24,323.26	100.00%

葱岭能源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1%、97.09%和 98.27%。

(1) 应付票据

葱岭能源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年末，葱岭能源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2024 年兑付后未再使用票据结算。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及设备款	17,133.48	90.84%	14,312.53	89.45%	14,650.41	90.43%
运费	1,326.59	7.03%	1,124.58	7.03%	557.59	3.44%
采矿权出让收益	39.78	0.21%	189.06	1.18%	-	0.00%
土地出让金	-	-	-	0.00%	631.00	3.90%
其他	360.96	1.91%	374.86	2.34%	360.99	2.23%
合计	18,860.80	100.00%	16,001.02	100.00%	16,19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99.99 万元、16,001.02 万元和 18,860.8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2024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应付运费增加等事项综合导致。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923.23 万元、879.05 万元和 179.20 万元。2023 年末，葱岭能源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年末标的公司因库存铁精粉不足，预收货款未能在年末完成发货导致期末余额较大，2024 年已完成发货；2024 年年末，葱岭能源的铁精粉库存较 2023 年年末增加导致合同负债有所降低；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销量较低，截至 3 月 31 日预收铁精粉货款较少。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5.32 万元、433.39 万元和 312.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对葱岭能源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

小，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0.71	0.16%	122.33	8.64%	-	0.00%
资源税	57.28	12.89%	210.96	14.90%	126.62	19.20%
企业所得税	374.76	84.31%	1,062.29	75.05%	521.41	7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0%	1.22	0.09%	0.01	0.00%
教育费附加	0.02	0.00%	3.67	0.26%	0.02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1	0.00%	2.45	0.17%	0.02	0.00%
其他税费	11.71	2.63%	12.50	0.88%	11.44	1.73%
合计	444.50	100.00%	1,415.43	100.00%	659.52	100.00%

2025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应交税款支付及 2025 年 1-3 月盈利较少导致。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和资源税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的收入金额较 2023 年 12 月增加导致。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较 2023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铁精粉销售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2.27 万元、596.25 万元和 579.35 万元，变化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3.21	0.55%	35.89	6.02%	50.27	8.78%
质保金	527.00	90.96%	527.00	88.39%	522.00	91.22%
其他	49.14	8.48%	33.35	5.59%	-	0.00%
合计	579.35	100.00%	596.25	100.00%	572.27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2.92 万元、18.35 万元和 18.35 万元，2023 年年末的余额主要为一年内应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2024 年已全部支付。2024 年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为一年内应付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0.02 万元、114.28 万元和 23.3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合同负债余额减少对应预提的待转销项税相应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7,092.71	87.03%	16,929.76	88.35%	7,877.14	89.14%
递延收益	458.37	2.33%	85.07	0.44%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93	10.64%	2,146.52	11.20%	959.52	1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0.00	100.00%	19,161.35	100.00%	8,836.66	100.00%

葱岭能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17,092.71	16,929.76	7,877.14

葱岭能源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弃置相关的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弃置费用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未来付出的弃置义务折算为现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预计负债分别为 7,877.14 万元、16,929.76 万元和 17,092.71 万元。2024 年年末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 2024 年重新编制的孜洛依北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导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余额变动主要系计提利息导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58.37	85.07	-

2024 年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资金 85.07 万元；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收到自治区高海拔金属矿山绿色开采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究与示范项目、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因此递延收益余额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13%	54.37%	54.89%
流动比率	0.71	0.73	0.70
速动比率	0.49	0.67	0.6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43.02	21,576.80	11,644.43
利息保障倍数	20.95	440.28	47.6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9%、54.37%和 55.1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3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 和 0.49，其中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较 2024 年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加导致，后续标的公司的库存铁精粉对外实现销售后速动比例将得到改善。葱岭能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均低于 1，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基建期，流动负债中应付的工程款较多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644.43 万元、21,576.80 万元和 2,543.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69、440.28 和 20.95 倍，2024 年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当年费用化利息较少，且当年利润总额较高。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利润下滑导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大中矿业	57.34%	0.38	0.24	5.21
金岭矿业	11.74%	8.40	7.99	——
宝地矿业	40.50%	1.28	1.19	29.26
平均值	36.53%	3.35	3.14	17.24
标的公司	55.13%	0.71	0.49	47.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中矿业	57.76%	0.34	0.20	4.47
金岭矿业	12.78%	7.44	7.16	——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
宝地矿业	40.79%	1.29	1.16	44.53
平均值	37.11%	3.02	2.84	24.50
标的公司	54.37%	0.73	0.67	44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中矿业	58.03%	0.29	0.18	8.35
金岭矿业	12.07%	9.26	9.00	—
宝地矿业	39.40%	2.11	2.04	21.01
平均值	36.50%	3.89	3.74	14.68
标的公司	54.89%	0.70	0.69	20.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金岭矿业无利息费用，流动负债较少，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介于上市公司大中矿业及宝地矿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较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指标的平均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5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8	37.01	58.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21.36	4.2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2025 年 1-3 月的指标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0.54 和 0.13，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与行业特点相符，2025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大幅降低系收入减少导

致。

报告期各期末，葱岭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86、37.01 和 11.78，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铁精粉采取预收款形式销售，应收账款较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7、21.36 和 1.94，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均较快。由于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存货余额较大，因此 202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减小，而存货周转率增大。由于 2025 年 1-3 月的收入金额较低，而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导致 2025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较多。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葱岭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422.51	35,563.38	33,457.93
减：营业成本	1,453.45	19,759.92	24,554.04
税金及附加	135.23	1,943.05	1,692.09
销售费用	9.24	36.94	34.85
管理费用	382.29	1,472.63	1,489.9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8.01	636.35	440.24
其中：利息费用	7.43	23.39	113.55
其中：利息收入	2.78	16.49	25.40
加：其他收益	5.12	26.64	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7	-21.82	17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7.9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4	10,663.41	5,428.4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98	139.84
减：营业外支出	24.03	390.11	26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2	10,276.28	5,302.11
减：所得税费用	44.60	1,784.38	1,02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	8,491.90	4,27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	8,491.90	4,27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2	8,491.90	4,278.48

2、营业收入分析

葱岭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9.79	91.22%	34,908.54	98.16%	32,099.36	95.94%
其他业务收入	212.73	8.78%	654.84	1.84%	1,358.56	4.06%
合计	2,422.51	100.00%	35,563.38	100.00%	33,457.93	100.0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99.36 万元、34,908.54 万元和 2,20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94%、98.16%和 91.22%，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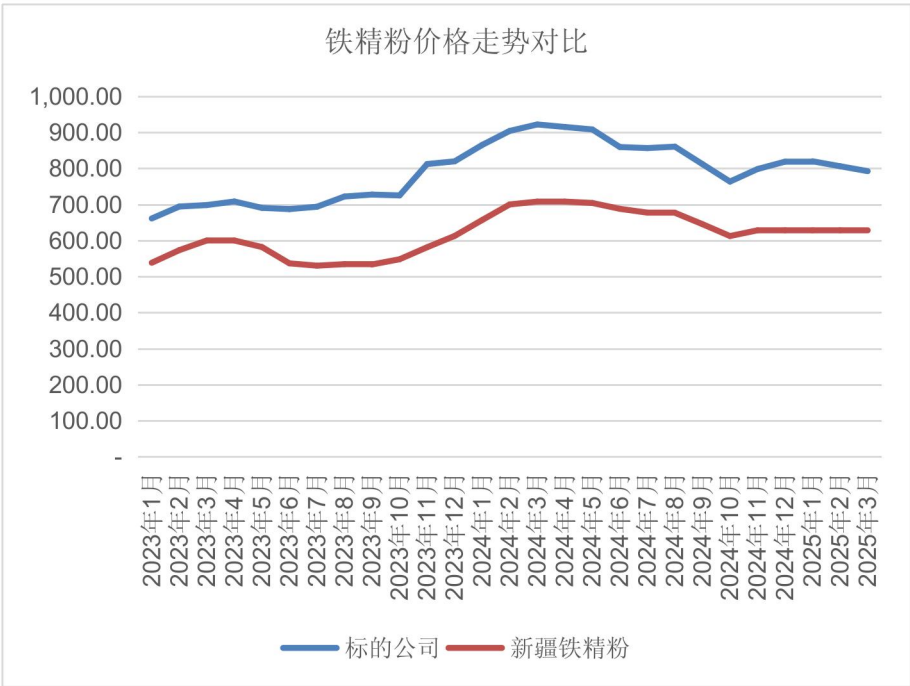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铁精粉	2,209.79	34,908.54	32,099.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产铁精粉销售，自产铁精粉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铁精粉销量和单价的波动，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09.79	34,908.54	32,099.3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万元）	-32,698.75	2,809.18	——
产量（万吨）	10.35	42.01	35.46
销量（万吨）	2.74	41.65	44.74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807.83	838.14	717.40
售价变动（元/吨）	-30.31	120.74	——
销量变动（万吨）	-38.91	-3.09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262.56	5,402.51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86%	192.32%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31,436.20	-2,593.33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96.14%	-92.32%	——

1）价格影响

2024 年较 2023 年，标的公司的铁精粉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标的公司的铁精粉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与 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e.com）查询的新疆铁精粉价格（富蕴，TFe64%，干基不含税，下同）的走势基本相同，详见下图：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的铁精粉价格走势与上图中市场价格新疆铁精粉的价格

走势完全趋同，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4 年下降约 30.31 元/吨，而同期新疆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约 41.18 元/吨，因此标的公司的平均售价下降与市场情况相符，标的公司的下降金额较新疆铁精粉价格更小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销售铁精粉的品位较 2024 年有所提升导致。

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 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约 120.74 元/吨，而同期新疆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约 105.25 元/吨，因此标的公司的售价上涨主要受市场因素驱动，其次标的公司 2024 年销售的铁精粉品位较 2023 年增加约 1%，因品位的提升导致标的公司 2024 年的平均售价涨幅高于新疆铁精粉。综上，因单价的上涨导致铁精粉收入较 2023 年增加约 5,402.51 万元。

2) 销量影响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铁精粉销量与 2024 年 1-3 月相比减少 3.07 万吨，下降较多，主要系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叠加 2025 年 1 季度市场价格下行，标的公司销量减少导致。2024 年葱岭能源铁精粉销量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09 万吨，整体变化不大，销量的减少导致 2024 年的铁精粉收入减少约 2,593.33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全部销售在新疆地区，主要销售地为：喀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性质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铁精粉下游客户按性质主要可分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商客户	305.27	13.81%	5,112.23	14.64%	8,428.39	26.26%
贸易商客户	1,904.52	86.19%	29,796.30	85.36%	23,670.97	73.74%
总计	2,209.79	100.00%	34,908.54	100.00%	32,099.36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2,209.79	100%	5,141.82	15%	3,650.05	11%
第二季度	——	——	8,699.00	25%	6,681.90	21%
第三季度	——	——	7,195.24	21%	13,058.11	41%
第四季度	——	——	13,872.48	40%	8,709.31	27%
总计	2,209.79	100%	34,908.54	100%	32,099.36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其中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下游钢厂停产等原因导致其全年销售占比最低。2023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销售占全年比重为 68%，2024 年下半年的占比为 61%，总体相差不大，但季节占比差异较大。通常三季度是销售旺季，2023 年三季度销售占比为 41%，四季度销售占比为 27%，而 2024 年三季度销售占比为 21%、四季度销售占比为 40%，出现这种反差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三季度的 9 月初库存较低，当月标的公司对外未实现销售收入，对应的客户采购需求释放在四季度导致。

3、营业成本分析

葱岭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52.72	86.19%	19,283.17	97.59%	23,775.96	96.83%
其他业务成本	200.73	13.81%	476.75	2.41%	778.08	3.17%
合计	1,453.45	100.00%	19,759.92	100.00%	24,554.04	100.0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775.96 万元、19,283.17 万元和 1,252.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6.83%、97.59%和 86.1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趋势基本一致。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铁精粉销售成本，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单位铁精粉销售成本分别为 531.38 元/吨、462.98 元/吨和 457.95 元/吨，变动主要受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矿成本	4,258.81	88%	17,220.01	89%	16,609.36	88%
人工成本	212.90	4%	907.67	5%	599.12	3%
材料费	66.70	1%	214.16	1%	460.65	2%
燃料动力	197.95	4%	633.77	3%	487.90	3%
制造费用	96.13	2%	464.45	2%	615.74	3%
合计	4,832.49	100%	19,440.07	100%	18,772.77	100%
铁精粉产量	10.35		42.01		35.46	
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	466.74		462.70		529.36	
铁精粉单位销售成本	457.95		462.98		531.38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的铁精粉生产成本中主要为中矿成本，占比为 88%左右，其余成本为选矿成本占比约为 12%，主要为：材料费、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原材料、燃料等供应商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5%。2024 年起，因工资调整及人数增多，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3 年有所增长。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维修费等，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占比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增多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导致计入成本折旧摊销额下降。

4、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葱岭能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09.79	1,252.72	43.31%	34,908.54	19,283.17	44.76%	32,099.36	23,775.96	25.93%
其他业务	212.73	200.73	5.64%	654.84	476.75	27.20%	1,358.56	778.08	42.73%
合计	2,422.51	1,453.45	40.00%	35,563.38	19,759.92	44.44%	33,457.93	24,554.04	26.61%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61%、44.44%和 40.0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3%、44.76%和 43.31%。2025 年 1-3 月与 2024 年相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铁精粉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降低。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葱岭能源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铁精粉单位销售价

格上涨和单位成本的下降综合影响导致。

(2)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铁精粉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铁精粉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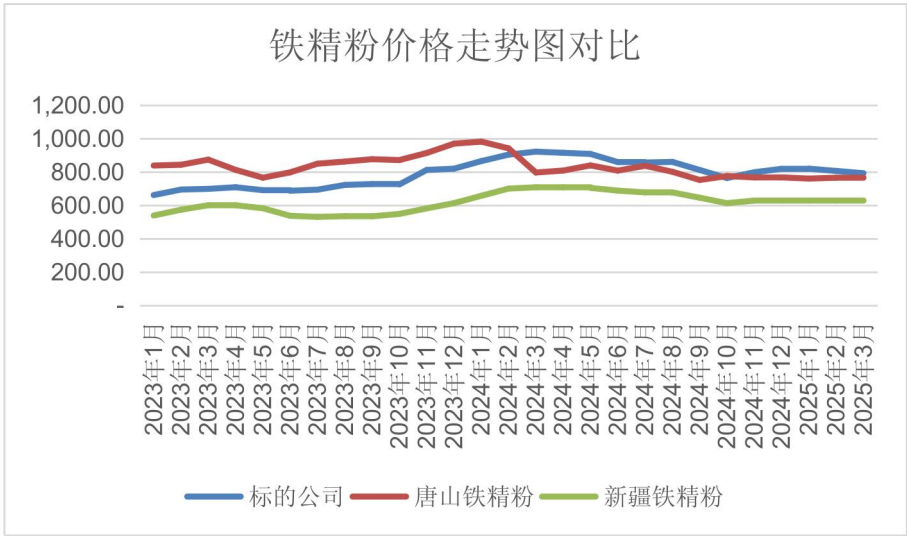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大中矿业	未披露	57.86%	59.07%
金岭矿业	未披露	18.41%	26.37%
宝地矿业	31.19%	43.81%	38.11%
平均	31.19%	40.03%	41.18%
葱岭能源	43.31%	44.76%	25.93%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中矿业、宝地矿业均以自有矿山矿石为生产原料，因此毛利率较高。金岭矿业因其需要大量外购铁矿石，因此其毛利率较其他公司更低，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大中矿业	铁精粉平均售价（元/吨）	未披露	879.53	892.86
	铁精粉平均成本（元/吨）	未披露	370.62	365.48
	铁精粉毛利率（%）	未披露	57.86%	59.07%
金岭矿业	铁精粉平均售价（元/吨）	未披露	911.12	961.36
	铁精粉平均成本（元/吨）	未披露	743.35	707.88
	铁精粉毛利率（%）	未披露	18.41%	26.37%
宝地矿业	铁精粉平均售价（元/吨）	644.77	701.14	643.88
	铁精粉平均成本（元/吨）	443.66	394.00	398.50
	铁精粉毛利率（%）	31.19%	43.81%	38.11%
标的公司	铁精粉平均售价（元/吨）	807.83	838.14	717.40
	铁精粉平均成本（元/吨）	457.95	462.98	531.38
	铁精粉毛利率（%）	43.31%	44.76%	25.93%

根据上表，大中矿业与金岭矿业的主要销售区域远离新疆，其主要经营区域为内蒙古、安徽、山东等区域，因此两者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接近。而标的公司与宝地矿业同处新疆区域，距离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区域较远，销售价格较大中矿业及金岭矿业更低，标的公司的销售价格高于宝地矿业主要系其销售铁精粉的品位更高导致。

上表中，大中矿业与金岭矿业的平均销售价格为下降趋势，而宝地矿业及标的公司为上涨趋势，主要系销售区域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现选取 Choice 查询的唐山铁精粉（唐山，66%湿基不含税）作为大中矿业及金岭矿业所处区域的代表市场价格，以 CBC 金属网（（网址：www.cbci.com）查询的新疆铁精粉价格（富蕴，TFe64%,干基不含税，下同）作为新疆地区的铁精粉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根据上图，唐山铁精粉的价格显著高于新疆铁精粉的市场价格，2023 年第四季度唐山铁精粉价格上涨后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快速下跌，随后价格窄幅震荡，总体低于 2023 年的平均价格。新疆铁精粉的整体变动趋势较唐山铁精粉更为缓和，2023 年第一季度小幅上涨，第二三季度略有下降，随后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上涨，并在 2024 年第二三季度在相对高位维持较长时间后于第三季度中旬缓慢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5.00%，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0%。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疆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10%，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0%。新疆地区 2024 年第二产业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新疆铁精粉价格 2024 年第二三季度的持续景气提供支撑，延缓了下跌趋势的到来。2025 年一季度标的铁精粉价格与新疆铁精粉价格、唐山铁精粉价格走势均为小幅震荡，较 2024 年均价为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虽然因所处市场区域原因新疆地区的铁精粉市场价格低于唐山铁

精粉市场价格，但是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较 2023 年，新疆铁精粉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唐山铁精粉不一致，主要因新疆区域市场价格的变化迟缓导致 2024 年新疆区域的市场价格略高于 2023 年。2025 年一季度较 2024 年新疆铁精粉市场价格与唐山铁精粉均为下降，趋势一致。

1) 标的公司与大中矿业的毛利率对比

2023 年和 2024 年，大中矿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9.07%、57.86%，可比期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3%、44.76%。2023 年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销售价格端，因销售区域不同，大中矿业的销售价格更高。销售成本端，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大中矿业的主要矿山和选厂距离很近，运输成本低，而葱岭能源的选厂距离矿山约为 150KM。根据大中矿业历史披露的数据，书记沟铁矿 2018 年-2020 年铁精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181.59 元/吨、183.22 元/吨和 166.03 元/吨，东五份子铁矿分别为 266.86 元/吨、301.29 元/吨和 285.38 元/吨，因其资源禀赋差异导致大中矿业的铁精粉单位成本较标的公司更低。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大中矿业更低；2024 年两者的毛利率差异显著缩小，销售价格端，因标的公司所处新疆区域 2024 年市场价格上涨及标的公司铁精粉品位提高导致标的公司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销售成本端，2023 年因耗用矿石的品位及产量较低导致平均销售成本较高，而 2024 年矿石产量的增加摊薄了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与大中矿业的毛利率差距减小。综上，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大中矿业具备合理性。

2) 标的公司与金岭矿业对比

根据上表，金岭矿业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金岭矿业的外购矿石比例较大，根据金岭矿业披露数据，推算 2023 年和 2024 年外购铁矿石金额分别约为 4.93 亿元、7.55 亿元，占其当年铁精粉成本比例分别为 66.16%、84.44%。因外购矿石的成本较高，随着外购比例的增加导致金岭矿业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与标的公司趋势不一致；标的公司全部使用自采矿石成本更有优势，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金岭矿业具备合理性。

3) 标的公司与宝地矿业

根据上表，宝地矿业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上

涨，2025 年 1-3 月下跌，因所处区域市场相近，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从售价端分析，因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平均品位超过 TFe68%，而宝地矿业的铁精粉平均品位在 TFe62%-65%左右，因此标的公司的平均售价较高。从成本端分析，2023 年、2024 年宝地矿业的铁精粉平均成本较为稳定，变化不大。而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平均成本因 2024 年矿石产量及品位的增加而降低，导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略微超过宝地矿业的毛利率；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铁精粉毛利率高于宝地矿业。销售端，标的公司因铁精粉品位高，溢价更高，因此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单位售价较 2024 年相比的降幅低于宝地矿业。成本端，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与 2024 年作业方式基本一致，单位成本与 2024 年相比基本持平；而宝地矿业的铁精粉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增加约 49.66 元/吨，由此导致宝地矿业的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标的公司。综上，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宝地矿业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的铁精粉品位不同及自身的单位成本波动导致。

5、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葱岭能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9.24	36.94	34.85
管理费用	382.29	1,472.63	1,489.9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8.01	636.35	440.24
合计	559.54	2,145.92	1,965.0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38%	0.10%	0.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78%	4.14%	4.4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94%	1.79%	1.32%
葱岭能源占比合计	23.10%	6.03%	5.87%
大中矿业占比合计	20.56%	21.31%	17.09%
金岭矿业占比合计	6.43%	8.74%	8.39%
宝地矿业占比合计	10.92%	13.40%	14.54%

2023 年和 2024 年葱岭能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10%左右，主要因

为其客户相对集中稳定，主要为周边钢铁企业，销售模式简单，销售费用主要为两位销售员工的工资。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38%，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导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45%、4.14%和 15.78%，2023 年和 2024 年为完整年度，比例较为接近，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78%，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导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2%、1.79%和 6.94%，2023 年和 2024 年为完整年度，比例较为接近，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导致。

综上所述，葱岭能源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中矿业、金岭矿业、宝地矿业相比均较低，主要系葱岭能源为非上市公司，业务简单，下属仅经营一个矿山，经营管理架构简单，期间费用较少导致。葱岭能源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较多，主要系其 2025 年 1-3 月销量较少，对于标的公司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待标的公司后续于铁精粉销售收入提升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管理费用的金额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315.96	1,139.72	1,157.47
折旧费	17.08	38.86	15.90
修理费	0.04	7.99	0.57
无形资产摊销	11.50	46.99	24.10
业务招待费	4.54	52.20	47.41
差旅费	8.38	15.10	18.34
办公费	3.90	17.87	11.80

会议费	0.06	1.42	0.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5	15.85	5.33
咨询费		4.46	3.83
房屋租赁费	1.00	13.51	24.34
车辆费	6.26	40.27	46.53
其他	6.02	78.41	133.38
合计	382.29	1,472.63	1,489.92

2024 年葱岭能源管理费用总额较 2023 年基本持平，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用等，无重大变化；2025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总额占 2024 年比重为 25.96%，与时间进度比例 25%接近，无异常波动。

（2）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7.43	23.39	113.55
减：利息收入	2.78	16.49	25.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41	1.45	2.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95	628.00	350.01
合计	168.01	636.35	440.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构成。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96.1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根据孜洛依北铁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计提预计负债，导致未来弃置义务的现值大幅增加，并因此导致按照预计负债金额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较多；2025 年 1-3 月财务费用总额占 2024 年全年比重为 26.40%，与时间进度比例 25%接近，财务费用无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弃置费用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未来付出的弃置义务折算为现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上述费用列示在上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6、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51 万元、26.64 万元和 5.1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社保补贴、稳岗补贴等款项。

7、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6.97	-24.13	-92.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0.20	2.31	265.59
合计	-107.17	-21.82	173.11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73.11 万元、-21.82 万元和-107.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1,057.92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闲置资产和存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898.97 万元和 158.94 万元。

9、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0.01	0.34	0.62
合同违约金	-	2.61	139.00
其他	-	0.03	0.22
合计	0.01	2.98	139.84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9.84 万元、2.98 万元和 0.01 万元，主要为合同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84	228.31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9.98	13.00
非公益性捐赠	-	58.65	60.95
滞纳金罚款	-	72.45	47.37
违约金	-	-	139.18
坏账核销	-	19.38	-
慰问支出	22.19	1.28	5.63
其他支出	0.01	0.04	0.00
合计	24.03	390.11	266.13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6.13 万元、390.11 万元和 24.0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滞纳金罚款、违约金等。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与供应商的合同违约金约 139.18 万元、对外捐赠支出 73.95 万元和滞纳金罚款 47.37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共计 228.31 万元、对外捐赠支出 68.63 万元和滞纳金罚款 72.45 万元。

2025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慰问支出 22.19 万元。

10、净利润分析

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葱岭能源根据此规定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期，葱岭能源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3.63 万元、1,784.38 万元和 44.6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较多，主要因 2024 年经营业绩好转导致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因盈利较差，所得税费用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各期，葱岭能源净利润分别为 4,278.48 万元、8,491.90 万元和 103.6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受铁精粉毛利率提升影响，2025 年 1-3 月因销

量较低导致净利润较少。

1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	-226.2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	25.97	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8	260.10	32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9	-158.81	-12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	-14.85	3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9.73	-84.17	172.02

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2.02 万元、-84.17 万元和 19.7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益、资金占用费及营业外收支影响。

12、标的公司盈利来源、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标的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铁精粉销售毛利。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2.02 万元、-84.17 万元和 19.73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弱。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金占用费、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不具备持续性，不影响标的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结合前述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基本稳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铁精粉的毛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969.06	15,803.45	8,903.88
期间费用	559.54	2,145.92	1,965.01
净利润	103.62	8,491.90	4,278.48
铁精粉单位售价	807.83	838.14	717.40
铁精粉单位成本	457.95	462.98	531.38
铁精粉毛利率	43.31%	44.76%	25.93%
铁精粉销量	2.74	41.65	44.74
铁精粉单位毛利	349.87	375.16	186.0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毛利的变动趋势正相关，2024 年盈利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铁精粉单位毛利增长导致。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少，铁精粉单位毛利略有下滑，毛利降低主要系销量下滑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以露天开采为主，在生产规模稳定的情况下，铁精粉单位成本预计不会大幅变动，因此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为单位售价和销量。

销售价格端，铁精粉属于大宗物资，价格波动难以预测，标的公司的铁精粉品位高（报告期内大于 TFe68%），议价能力强，较市场同类 TFe65%铁精粉具备更高的竞争力。因此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相较于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对标的公司是维持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优势；

销量端，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销量较低，主要系市场价格下行，标的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销量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强，报告期内不存在滞销，根据 2025 年第二季度的情况，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铁精粉库存已经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因此，结合报告期内的情况，销量预计不会成为制约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86、37.01 和 11.7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业务均为先款后货，因此主营业务不存在回款风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7、21.36 和 1.94，当存货周转率提升时，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也随之增加。因此，与前述一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主要为销售价格和销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孜

洛依北采矿权的保有储量为 8,266.21 万吨，预计可开采至 2050 年，因此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5	22,023.97	20,61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	-21,983.19	-14,3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43	-3,43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70	-95.65	2,804.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5	22,023.97	20,615.64
净利润	103.62	8,491.90	4,2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14	2.59	4.82

葱岭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15.64 万元、22,023.97 万元与-1,465.65 万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以预收款销售为主，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销售收入较低，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正常进行导致。

2023 年葱岭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值为 4.82，主要系葱岭能源采用预收款销售，销售回款可以得到保障。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净利润高约 16,337.16 万元，其中受 2023 年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影响约 10,281.14 万元。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约 6,228.77 万元。

2024 年葱岭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值下降至 2.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净利润高约 13,532.07 万元，主要受折旧摊

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约 11,263.51 万元。

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值为-14.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差额约 1,569.27 万元，主要受存货增加及非付现成本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0.89 万元、-21,983.19 万元和 181.9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为大额净流出，主要因葱岭能源购买设备、支付采剥工程款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2023 年标的公司开始矿山采剥工程建设，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收回葱岭实业资金占用款 1,850.00 万元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葱岭能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9.93 万元、-136.43 万元和 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现金分红。2023 年主要为净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2,839.93 万元。2024 年主要为现金分红导致资金流出金额为 736.43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宝地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加工及铁精粉销售，目前销售区域集中在哈密地区、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吐鲁番地区。

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与宝地矿业一致，销售区域集中在喀什地区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618.33 万元、119,595.56 万元和 30,466.29 万元，葱岭能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457.93 万元、35,563.38 万元和 2,422.5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到喀什地区区域内的钢铁企业，从而进一步增

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8,262.10	779,440.88	18.41%	653,127.28	773,057.87	18.36%
负债合计	266,624.28	323,309.00	21.26%	266,388.61	321,690.80	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9.35	371,503.41	21.01%	304,600.85	369,229.25	21.22%
营业收入	30,466.29	32,888.80	7.95%	119,595.56	155,158.94	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4.20	1,788.67	-10.75%	13,829.89	20,931.56	51.35%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获得控制权，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 18.41%和 21.01%，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分别增长 7.95%和-10.75%，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51.35%，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4 年盈利情况较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10.75%，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因销量较少，盈利较低，且备考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采矿权等资产增值摊销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虽然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备考利润减少，但随着标的公司铁精粉销量提升及业绩释放，上述情况将有所改善。

2、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备战铁矿（含原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伊犁、哈密、巴州、青海等地区。

据《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 2024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其核查意见的批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资源储量 8,266.6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5.46%。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实现对葱岭能源的控股而取得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的控制权，进一步新增在克州地区的矿产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资源的总体储备，加强公司产业布局。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覆盖克州和喀什地区，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具有更加显著的区位优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规模的扩张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市公司管理层与葱岭能源管理层整合过程中无法快速达成一致、快速有效地开展整合后的企业管理，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削弱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葱岭能源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葱岭能源的生产经营、采购及销售渠道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有利于拓宽葱岭能源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优化客户结构，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有利于葱岭能源的优质铁精粉走出去，提升上市公司的铁精粉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发挥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葱岭能源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配置资产，充分利用其优势支持葱岭能源发展，协助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采矿、选矿、

矿山及选厂建设的丰富经验，提高未来孜洛依北铁矿矿山和选厂的建设效率和建设质量，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作，提高双方协同效应。

（3）财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葱岭能源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通过管理体系整合，提高上市公司体系整体的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葱岭能源后续扩张经营、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人员及机构整合

葱岭能源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将根据人员、资产与具体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员的沟通交流。通过双方技术和人才的融合交流，逐步实现人员的整合。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实现机构整合。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期内，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完成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做好资产、业务、人员的交割和整合，推进上市公司与葱岭能源在生产、技术、市场、人员、管理等方面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相互促进。未来，公司将紧跟中长期发展战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区域扩大，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7,597.83	40,882.42	8.74%	88,733.13	93,052.88	4.8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0.60	71,930.60	0.00%	36,076.70	36,076.7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11,353.80	11,353.80	0.00%	15,689.26	15,689.26	0.00%
应收账款	9,601.82	10,074.04	4.92%	1,150.59	1,965.04	70.79%
应收款项融资	4,567.85	4,567.85	0.00%	3,252.40	3,252.40	0.00%
预付款项	812.35	878.45	8.14%	508.99	639.25	25.59%
其他应收款	10,376.61	16,289.71	56.98%	376.75	8,082.08	2045.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11,967.14	16,353.12	36.65%	16,896.01	18,262.79	8.09%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45.70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11.54	8,310.75	3.73%	9,654.96	9,654.9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219.55	180,686.45	8.70%	172,338.77	186,675.36	8.32%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12.25	17,708.00	-35.40%	27,425.32	17,708.00	-3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89,599.77	114,587.50	27.89%	87,737.14	113,510.56	29.38%
在建工程	67,928.83	98,056.26	44.35%	64,173.66	92,339.34	4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2,293.66	2,300.40	0.29%	2,343.60	2,352.59	0.38%
无形资产	276,392.97	327,209.05	18.39%	271,342.47	322,264.67	18.77%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645.10	7,573.61	1074.02%	645.10	7,573.61	1074.02%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23	12,594.18	0.75%	10,460.39	10,527.13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05	8,726.00	57.20%	5,554.17	8,719.20	5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8.67	9,999.42	2.89%	11,106.66	11,387.41	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42.55	598,754.43	21.69%	480,788.50	586,382.52	21.96%
资产总计	658,262.10	779,440.88	18.41%	653,127.28	773,057.87	18.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增幅为 18.41%，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166,219.5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80,686.45 万元，增幅 8.70%，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金额较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导致流动资产上升；

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492,042.5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98,754.43 万元，增幅 21.69%，主要系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设备等资产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2,336.57	32,336.57	0.00%	31,247.29	31,247.2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14,275.99	14,275.99	0.00%	10,491.36	10,491.36	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应付账款	28,794.74	47,655.55	65.50%	28,171.91	44,172.94	56.80%
预收款项	8.48	8.48	0.00%	16.30	16.30	0.00%
合同负债	2,341.46	2,520.65	7.65%	3,419.74	4,298.80	25.71%
应付职工薪酬	4,997.46	5,309.82	6.25%	4,990.25	5,421.23	8.64%
应交税费	1,550.43	1,994.93	28.67%	669.07	2,084.50	211.55%
其他应付款	25,938.48	35,455.32	36.69%	26,224.34	35,758.08	36.35%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73.29	15,591.64	0.12%	23,100.29	23,118.64	0.08%
其他流动负债	4,268.00	4,291.30	0.55%	5,460.54	5,574.82	2.09%
流动负债合计	130,084.90	159,440.26	22.57%	133,791.10	162,183.96	21.22%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6,786.79	16,786.79	0.00%	10,004.15	10,004.15	0.00%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1,995.38	1,995.38	0.00%	2,071.17	2,071.17	0.00%
长期应付款	100,032.94	100,032.94	0.00%	102,636.97	102,636.97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12,142.17	29,234.88	140.77%	12,234.93	29,164.69	138.37%
递延收益	757.31	1,215.67	60.53%	780.96	866.03	1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4.81	14,603.09	202.67%	4,869.33	14,763.84	20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39.38	163,868.75	20.02%	132,597.51	159,506.84	20.29%
负债合计	266,624.28	323,309.00	21.26%	266,388.61	321,690.80	2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负债交易后增幅为 21.26%，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130,084.9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59,440.26 万元，增幅 22.57%，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合并后导致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明显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20.02%，主要系标的公司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导致交易后有明显增加。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	40.50%	41.48%	0.98%	40.79%	41.61%	0.83%
流动比例	1.28	1.13	-0.14	1.29	1.15	-0.14
速动比例	1.19	1.03	-0.16	1.16	1.04	-0.1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相比于交易前变化较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该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和偿债能力显著降低。

(4) 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17	-0.01	0.19	0.2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9	16.72	-1.97	52.59	47.96	-4.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8	4.71	-0.97	5.50	6.66	1.1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小幅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销量较少，对应的收入较低，待后续旺季标的公司业绩释放，上述指标预计将有所好转。

2024 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较少，2024 年销售较好，年末存货余额较低，纳入合并后导致备考的上述指标均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52.59 下降到 47.96，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应收票据回款，标的公司当前铁精粉业务无应收票据回款，均为先款后货。若考虑应收票据的影响，交易后备考报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葱岭能源 100.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58,262.10	779,440.88	18.41%	653,127.28	773,057.87	18.36%
负债合计	266,624.28	323,309.00	21.26%	266,388.61	321,690.80	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9.35	371,503.41	21.01%	304,600.85	369,229.25	21.22%
营业收入	30,466.29	32,888.80	7.95%	119,595.56	155,158.94	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4.20	1,788.67	-10.75%	13,829.89	20,931.56	51.3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	0.17	0.23	——
每股储量	0.48	0.50	——	0.48	0.50	——

注 1：上表中每股储量均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计算。
注 2：上表中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储量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

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88.67 万元，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盈利，因备考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采矿权等资产按增值后价值摊销导致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3 元/股下降至 0.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 1-3 月盈利较少导致。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9.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931.5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较收购前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较好，纳入合并后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此外，标的公司的葱岭能源铁矿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8,266.21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8 吨/股上升至 0.50 吨/股。

3、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从 645.10 万元增加至 7,573.61 万元，此次交易产生商誉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3）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为 7,573.61 万元，占备考报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97%和 2.04%、占备考报表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8%。

对于购买价差额形成的商誉部分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商誉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按照上述处理方法进行减值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6、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07 号审计报告，葱岭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4.59	4,319.75	4,074.82
应收账款	578.36	814.45	939.40
预付款项	74.73	144.85	1,107.49
其他应收款	5,913.10	7,705.34	10,455.34
存货	4,384.81	1,300.16	391.42
持有待售资产	45.70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06	-	17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474.35	14,284.56	17,140.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762.93	22,384.62	16,490.59
在建工程	30,127.43	28,165.68	21,119.17
使用权资产	6.74	8.99	-
无形资产	2,941.77	2,872.62	3,489.91
长期待摊费用	153.60	136.70	13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95	3,165.03	1,43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	13.24	60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80.66	56,746.89	43,273.45
资产总计	72,655.01	71,031.45	60,4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2,000.00
应付账款	18,860.80	16,001.02	16,199.99
合同负债	179.20	879.05	2,923.23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12.37	433.39	425.32
应交税费	444.50	1,415.43	659.52
其他应付款	579.35	596.25	57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5	18.35	1,162.92
其他流动负债	23.30	114.28	380.02
流动负债合计	20,417.86	19,457.76	24,323.2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092.71	16,929.76	7,877.14
递延收益	458.37	85.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93	2,146.52	95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0.00	19,161.35	8,836.66
负债合计	40,057.86	38,619.10	33,159.92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59.13	59.13	59.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71.13	789.95	371.45
盈余公积	2,198.04	2,187.68	1,338.49
未分配利润	4,468.85	4,375.59	485.25
股东权益合计	32,597.15	32,412.35	27,25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55.01	71,031.45	60,414.2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422.51	35,563.38	33,457.93
减：营业成本	1,453.45	19,759.92	24,554.04
税金及附加	135.23	1,943.05	1,692.09
销售费用	9.24	36.94	34.85
管理费用	382.29	1,472.63	1,489.92
研发费用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财务费用	168.01	636.35	440.24
其中：利息费用	7.43	23.39	113.55
其中：利息收入	2.78	16.49	25.40
加：其他收益	5.12	26.64	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7	-21.82	17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7.9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4	10,663.41	5,428.4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98	139.84
减：营业外支出	24.03	390.11	26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2	10,276.28	5,302.11
减：所得税费用	44.60	1,784.38	1,02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	8,491.90	4,27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	8,491.90	4,27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2	8,491.90	4,278.4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8.68	37,679.45	38,2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6	275.00	4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24	37,954.45	38,76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43	6,387.42	11,5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51	2,344.52	2,099.9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56	5,965.50	3,8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0	1,233.05	6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90	15,930.48	18,1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5	22,023.97	20,61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	1.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	-	1,70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0	1.60	1,70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05	21,984.79	13,2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05	21,984.79	16,0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	-21,983.19	-14,3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2,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62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6.43	11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6.43	6,33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43	-3,43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70	-95.65	2,80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07	3,440.71	63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37	3,345.07	3,440.7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82.42	93,05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0.60	36,076.7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353.80	15,689.26
应收账款	10,074.04	1,965.04
应收款项融资	4,567.85	3,252.40
预付款项	878.45	639.25
其他应收款	16,289.71	8,082.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6,353.12	18,262.7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45.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310.75	9,654.96
流动资产合计	180,686.45	186,67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08.00	17,7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4,587.50	113,510.56
在建工程	98,056.26	92,33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00.40	2,352.59
无形资产	327,209.05	322,264.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7,573.61	7,573.61
长期待摊费用	12,594.18	10,52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6.00	8,71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9.42	11,38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754.43	586,382.52
资产总计	779,440.88	773,05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36.57	31,247.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275.99	10,491.36
应付账款	47,655.55	44,172.94
预收款项	8.48	16.30
合同负债	2,520.65	4,298.80
应付职工薪酬	5,309.82	5,421.23
应交税费	1,994.93	2,084.50
其他应付款	35,455.32	35,758.0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1.64	23,118.64
其他流动负债	4,291.30	5,574.82
流动负债合计	159,440.26	162,183.96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6.79	10,004.1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95.38	2,071.17
长期应付款	100,032.94	102,636.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9,234.88	29,164.69
递延收益	1,215.67	86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3.09	14,76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68.75	159,506.84
负债合计	323,309.00	321,69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03.41	369,229.25
少数股东权益	84,628.47	82,13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131.88	451,36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9,440.88	773,057.8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32,888.80	155,158.94
减：营业成本	22,772.34	87,678.02
税金及附加	1,683.48	9,267.58
销售费用	66.56	401.68
管理费用	3,402.03	16,185.56
研发费用	157.26	550.58
财务费用	274.64	1,058.97
其中：利息费用	186.17	772.58
利息收入	77.59	705.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加：其他收益	68.71	1,68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1	1,54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1	-33.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40	-37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0	-98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	5.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8.74	41,869.12
加：营业外收入	27.03	303.11
减：营业外支出	24.13	80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1.63	41,366.92
减：所得税费用	863.10	6,83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8.53	34,53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8.53	34,53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67	20,931.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87	13,60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8.53	34,53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8.67	20,93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87	13,604.5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如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82%股权
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13%股权
3	JAAN INVESTMENTS CO.LTD.	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葱岭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通过葱岭实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葱岭投资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100%
2	新疆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100%
3	克州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100%
4	克州葱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克州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乌恰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100%
6	新疆葱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59.74%
7	巴基斯坦葱岭丝绸之路钢铁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持股 100%
8	新疆葱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持股 70%
9	阿克陶县苏巴什磁铁矿厂	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担任投资人，出资 100%，2025 年 4 月 28 日注销

4、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董事
3	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4	赵颀炜	董事
5	AKRAM AYSAYOF	董事
6	布玛丽亚·依马木	监事会主席
7	薛来提·吐逊	监事
8	郑娟	监事
9	艾合买提江·买买提热衣木	副总经理
10	穆拉迪力·伊沙克	副总经理
11	杨振兴	副总经理
12	李志	财务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5、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景军学	执行董事
2	木斯塔法·帕哈尔丁	总经理
3	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	监事
4	白菊	财务负责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董事赵颀炜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葱岭能源董事赵颀炜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监事郑娟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4	新疆海尔巴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董事 AKRAM AYSAYOF 的配偶 REXIDA JUMA 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上海海尔巴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董事 AKRAM AYSAYOF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JA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中国香港)	葱岭能源董事 AKRAM AYSAYOF 控制的公司
7	新疆帕米尔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的女儿米丽迪力·帕哈尔丁持股 35%，儿子木斯塔法·帕哈尔丁持股 35%，配偶夏米西努尔·阿不力米提担任该公司经理
8	新疆帕米尔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帕米尔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监事会主席布玛丽亚·依马木的配偶木拉丁·依马木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新疆恒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的儿子木斯塔法·帕哈尔丁持股 66%
11	新疆葱岭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其儿子木斯塔法·帕哈尔丁担任董事，海南葱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葱岭实业监事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担任该公司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葱岭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卸任
2	新疆祖力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监事阿布都外力·阿布都热合曼曾持股 55%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3	阿图什市葱岭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克州葱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注销
4	新疆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曾经的副总经理穆拉迪力·伊沙克持股 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葱岭能源监事薛来提·吐逊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5	杨勇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卸任
6	李效敏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卸任
7	周雄生	葱岭实业曾经的经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卸任
8	尉犁县天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葱岭实业曾经的经理周雄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9	喀什鑫汇商贸有限公司	葱岭实业曾经的经理周雄生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10	喀什市优邑快捷酒店	葱岭能源员工投资的酒店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加油加气站	油料采购	11.60	50.73	51.23
喀什市优邑快捷酒店	住宿费	0.12	1.82	1.79
新疆海尔巴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费	1.48	3.61	1.89
合计		13.20	56.16	54.9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葱岭实业	借款利息收入	50.11	284.17	326.25
赵颀炜	餐费	-	0.01	-
艾合买提江·买买提热衣木	餐费	-	0.01	-
合计		50.11	284.18	326.25

3、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新疆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车辆租赁费	-	2.77	4.66
新疆葱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1.26	2.33
喀什鑫汇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	1.33
合计		-	4.03	8.32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拆入/拆出	期初本金及利息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及利息	说明
葱岭实业	2023	拆出	8,933.89	1,647.92	190.50	10,391.31	3.45%-3.65%或 LPR
	2024		10,391.31	488.84	3,203.56	7,676.59	
	2025 年 1-3 月		7,676.59	53.12	1,850.00	5,879.71	

2025 年 4 月 7 日，葱岭实业占用葱岭能源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人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葱岭实业	葱岭能源	葱岭能源	27,000	2022.11.1	2024.12.31	是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	葱岭能源	-	27,000	2024.12.31	债务人向债权人全部清偿完毕主债务或葱岭实业与宝地矿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截止之日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葱岭能源与宝地工程建设签订《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垫资协议》，约定葱岭能源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支付工程款，则相应工程款转为垫资款，垫资资金最高占用额度为 27,000 万元。为保障宝地工程建设基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垫资协议》的债权得以实现，2022 年 11 月 1 日，葱岭实业与宝地工程建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葱岭实业以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38%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质押合同解除。

2022 年 11 月 1 日，基于葱岭实业与宝地工程建设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葱岭能源与葱岭实业签订反担保合同，由葱岭能源为葱岭实业提供反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反担保合同已终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保障宝地工程建设基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垫资协议》的债权得以实现，葱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与宝地工程建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以其持有的葱岭实业 46.4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地工程建设为葱岭能源垫资 10,060.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宝地工程建设为葱岭能源垫资 13,150.14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58	390.95	333.9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5,879.71	-	7,676.59	-	10,391.31	-
合计	—	5,879.71	-	7,676.59	-	10,391.31	-

注：2025 年 4 月 7 日，葱岭实业占用葱岭能源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加油加气站	4.97	5.04	1.43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83.84	7,752.70	12,539.33	29,302.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55%	34.04%	18.70%	33.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6	239.70	1,493.10	2,091.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73%	1.25%	1.35%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葱岭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含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采购 16,763.17 万元，新增关联方销售 598.67 万元；2025 年 1-3 月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采购 3,868.86 万元，新增关联方销售 213.94 万元，但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1、制度保障

（1）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

（2）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撤销。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决策和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及报批程序等事项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决策及报批等事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事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自查范围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应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更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流程复杂性，相关国资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资产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业务协同与管理效率出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工艺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整合的基础，但由于双方在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扩大。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2024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摊薄。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因此存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而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承诺，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葱岭能源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4,065.59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1,653.24 万元，增值率为 159.3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葱岭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含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葱岭能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3 月及 2024 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备考营业成本比重为 34.04%、33.42%，关联销售占备考营业收入比重为 0.73%、1.35%，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关联采购占比较高。新增关联采购主要是上市公司关联方宝地建设为标的公司提供矿山采剥总承包服务，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采购，具备采购必要性，采购价格与类似业务可比，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规范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放缓或衰退，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益水平下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产品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客户，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采选规模继续扩大，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此外，若部分客户基于全年生产安排推迟或调整当期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标的公司铁矿石产品的购买，且标的公司未来短期内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或开拓新客户，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会对矿层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以及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标的公司目前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的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亦不断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六）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矿产开发企业，矿山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资源储备，并经当地自然资源局评审或在省级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排除实际资源储量情况低于预期的可能，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57.93 万元、35,563.38 万元和 2,422.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8.48 万元、8,491.90 万元和 103.62 万元，2025 年标的公司 1-3 月净利润及收入较 2024 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市场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葱岭能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减少销量导致。如果国内铁精粉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等对标的公司经营不利的因素，则标的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用地批复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建设，已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选厂及选厂生活区土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尾矿库等新增用地**手续正在积极沟通办理过程中**，已取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确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如后续无法正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批复，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销售定价模式的可持续性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矿山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可以选出 68%品位以上铁精粉，且地处南疆区域的喀什与克州交界处，具备辐射南疆的地理位置优势。因此基于其铁精粉产品品质优势、地域优势，目前销售定价模式为在以 65%品位为基准品位与基础价基础上，品位越高，价格调增越高，同时亦相对应与客户约定了品位下滑时的价格调减机制。尽管上述定价模式符合买方与卖方在市场博弈下的利益对等机制，符合铁精粉行业的市场定价惯例，并经买卖双方同意签约所确定，但仍存在未来如客户基于节省成本考虑而提出要求调整定价模式的可能，从而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因此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0.88 万元，同比下降 49.84%，主要系铁精粉销售价格下滑导致，若未来铁精粉市场价格不达预期、成本持续上升，可能对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分析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之“（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财务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可以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落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1、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刘远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2024-12-27 至 2025-01-03	2,900	0	2,900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刘建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党群部群团专员，金源矿冶原董事肖胜祥的配偶	2024-07-23 至 2024-07-31	5,000	5,000	0
刘震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法定代表人景军学的配偶	2024-10-09	0	100	0
刘宇坤	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	2024-09-30 至 2025-05-29	300	600	0
陈冬玲	标的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李志的配偶	2024-12-18	0	4,1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远新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宝地矿业的股票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宝地矿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未现场参加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仅通过工作人员电话知悉宝地矿业存在购买资产行为，误以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策后即完成本次交易，本人即可以正常交易宝地矿业股票，本人未充分理解内幕信息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基于自身股票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宝地矿业股票获利的情形。

（2）本人在知悉宝地矿业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或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若上述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地矿业。

（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宝地矿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股票未来交易若存在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将全部上交宝地矿业所有。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

（2）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建平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建平的配偶肖胜祥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3）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震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

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震的配偶景军学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4）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宇坤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陈冬玲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陈冬玲的配偶李志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七、关于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宝地矿业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证监会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3146）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24/12/6)	首次信息披露 前 1 个交易日 (2025/1/6)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80	6.71	-1.32%
上证综指（000001.SH）	3,404.08	3,206.92	-5.79%
证监会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指数（883146）	1,676.38	1,493.40	-10.9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9.5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证监会黑色金属矿

采选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对本次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编制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署的《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规定。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已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八）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九）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并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十一、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宝地矿业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完全生效；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相关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的转移和安置；

9.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2.在上市公司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10-88085887

传真：010-88085256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国飞、王润统

二、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侯慧杰、赖元超、王凯妮、杨珉名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7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春玲、计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01-09

电话：022-88238670

传真：0991-2815074

经办评估师：毛军、张美怡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D 座 1502 室

电话：010-62273916

传真：010-62273926

经办评估师：董世坤、吴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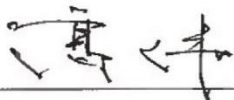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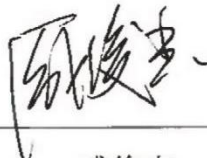
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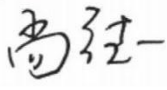
赵顾炜



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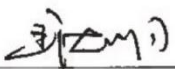
戚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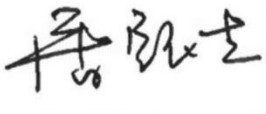
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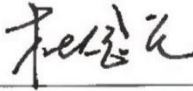
宋岩



王庆明



潘银生



杜金花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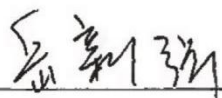
赵颀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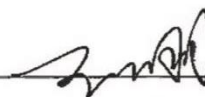
陈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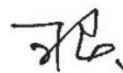
张丕洪



岳新强



王江朋



王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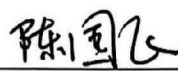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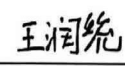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明希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王润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赖元超

赖元超

王凯妮

王凯妮

杨珉名

杨珉名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30日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07 号）中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春玲


计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30日

五、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19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19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施耘清

经办资产评估师：



毛军



张美怡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六、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2 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3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2 号）、《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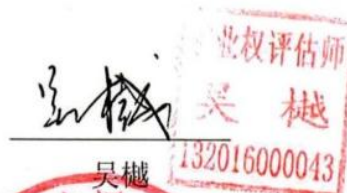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忠珍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
142016000044

董世坤


矿业权评估师
吴樾
132016000043

吴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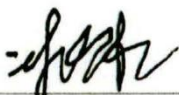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机构声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12-00002 号）中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春玲


计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3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宝地矿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宝地矿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高伟

联系人：王江朋

电话：0991-4856288

传真：0991-4850667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联系人：陈国飞、王润统

电话：010-88085887

传真：010-88085256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